

本香港說明文件構成**UBS (Lux) Bond SICAV**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銷售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UBS (Lux) Bond SICAV

香港說明文件

2025年12月

目錄

	頁碼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1
股份組別	2
投資目標及策略.....	2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4
債券通	7
風險因素	7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15
買賣股份	15
資產淨值的計算.....	16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16
清盤及解散.....	16
費用及開支.....	16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17
報告及賬目	18
流動性風險管理.....	18
分派政策	19
稅務	19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本香港說明文件須與UBS (Lux) Bond SICA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及各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銷售說明書以了解關於本公司的全面詳情。銷售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各產品資料概要共同構成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本香港說明文件旨在載列關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並且特別適用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投資者發售歸屬各子基金股份（「股份」）的資料。

除本文件中另有界定或重新界定者，或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所用詞彙均具有銷售說明書中所賦予的涵義。

重要事項一閣下如對香港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警告：就銷售說明書所載的子基金而言，僅本公司及下列子基金（各為一項「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依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因而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Asian High Yield (USD)
瑞銀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High Yield (USD)
瑞銀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Fixed Income (RMB)
瑞銀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Asian Investment Grade Bonds (USD)
瑞銀可持續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Green Social Sustainable Bonds (EUR)

敬請注意，銷售說明書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故亦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下列子基金的資料：

UBS (Lux) Bond SICAV – Convert Global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EUR Corporates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EUR Corporates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USD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hort Term Flexible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Dynamic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Inflation-linked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DG Corporates Sustainable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6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Local Currency Bond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Floating Rate Income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CHF Corporates (CHF)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

不得就上述未獲認可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香港發售文件的刊發僅就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人士的發售而獲得證監會認可。

中介人應注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各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某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對某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許。

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截至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交付本文件以及就某子基金發售或發行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本文件所載資料截至該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屬正確的聲明。發售文件可予不時更新。準投資者應確保他們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已審閱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本公司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他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會使當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各子基金僅基於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本公司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的資料予以發售。任何分銷商、副分銷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給予而並非載於香港發售文件的任何資料應被視為未獲認可，故不得加以依賴。

股份組別

投資者應參閱銷售說明書「股份組別」一節，以了解本公司各股份組別（「股份組別」）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股份組別可能具有的任何額外特點資訊。投資者應注意，銷售說明書所載的股份組別於任何特定日期並非全部可就某子基金發售予香港投資者。各子基金提供的股份組別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載於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就適用的股份組別而言，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相關授權分銷商查詢。

投資目標及策略

各子基金的資產將按照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一般投資策略及特定投資策略予以各別投資，有關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銷售說明書中關於有關子基金的各節。

每項子基金的投資均須遵守銷售說明書「投資原則」一節所載的一般投資限制，以及關於該子基金的有關一節所載的特定投資限制。

除了銷售說明書中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一節中訂明的各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外，下文載列更多資料以作澄清：

一般資料

香港發售文件（由本香港說明文件及各產品資料概要組成）中對「債務證券」的所有描述，與銷售說明書「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一節所界定的「債務證券及債權」具有相同涵義。

為免生疑問，根據證監會於2021年6月29日就ESG基金向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托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發出的通告，除瑞銀可持續債券基金外，各子基金並非由管理公司被指定為「ESG基金」，而ESG並非各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及考慮因素。

子基金詳情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至少三分之二及最多10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亞洲為據點或主要活躍於該地區的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公營及半公營機構以及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於債務證券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的最高評級為BBB（標準普爾）、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未獲評級（並擁有可比的瑞銀內部評級）。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是指有關工具及其發行人均無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

子基金可直接透過收購以當地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或間接透過使用衍生工具（或者兩者兼用）而參與當地亞洲貨幣的表現並取得當地亞洲貨幣的承險。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設立的各別法律實體，用以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融資。

子基金目前預期會將其不多於30%（但可將其最多5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吸收虧損產品」），該等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CoCos」）、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同等制度下發行的相似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吸收虧損產品工具可能須予以或然減記或被或然轉換為普通股。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CoCos，而於吸收虧損產品工具的每一其他類別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作投資管理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實施的主動式貨幣倉盤未必與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倉盤相關。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瑞銀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子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公營機構、私營借款人及半公營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資產中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評級介乎BB+及CCC（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未獲評級（並擁有可比的瑞銀內部評級）的債券。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債務證券的至少三分之二資產的最高評級為BB+（標準普爾）、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未獲評級。子基金不可將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CCC（標準普爾）、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未獲評級（並擁有可比的瑞銀內部評級）的債券。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是指有關工具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總資產淨值份額不受限制。

子基金目前預期會將其不多於30%（但可將其最多5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吸收虧損產品」），該等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CoCos」）、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相似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吸收虧損產品工具可能須予以或然減記或被或然轉換為普通股。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CoCos，而於吸收虧損產品工具的每一其他類別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作投資管理及對沖用途。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瑞銀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子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以在岸人民幣（即CNY）計值的當地固定收益中國證券。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以人民幣（例如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可不時就其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採取對沖策略，但並無義務如此行事。

子基金可將最多100%投資於最高評級為BBB（標準普爾）、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未獲評級（並擁有可比的瑞銀內部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是指有關工具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受壓證券（信貸評級為CC級或以下（標準普爾）、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CCC級或以下（在岸中國評級機構）或者未獲評級的債券（並擁有可比的瑞銀內部評級））。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眾多債務工具均無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故在岸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很可能會適用於受壓證券。

子基金目前預期會將其不多於30%（但可將其最多5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吸收虧損產品」），該等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CoCos」）、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相似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吸收虧損產品工具可能須予以或然減記或被或然轉換為普通股。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CoCos，而於吸收虧損產品工具的每一其他類別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設立的各別法律實體，用以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融資。

子基金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作投資管理及對沖用途。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瑞銀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亞洲（日本除外）及／或由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亞洲（日本除外）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的國際及超國家機構、公營以及準政府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級債務證券。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具有標準普爾 AAA 和 BBB- 之間的評級、其他國際公認的評級機構的可比評級或未評級（惟根據固定收益研究分析師利用定量及定性的基本因素，如發行人的市場地位及競爭環境、經營獲利率及信貸比率對發行人進行的獨立信用風險評估，認為具有可比的瑞銀內部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指有關工具及／或其發行人均並無信貸評級。

子基金目前預期會將其不多於3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吸收虧損產品」），該等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CoCos」）、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高級或後償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相似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吸收虧損產品工具可能須予以或然減記或被或然轉換為普通股。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CoCos，而於吸收虧損產品工具的每一其他類別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例如，美國國庫券、存款證和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管理及對沖用途。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瑞銀可持續債券基金

子基金將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

- a) 「綠色」、「社會」、「可持續」債券，其收益用於符合條件的環境及社會專案，其中「符合條件的環境及社會專案」指 (i) 推進環境目標（如可再生能源、潔淨交通）及／或 (ii) 旨在解決或緩解特定社會問題及／或尋求實現積極社會成果（例如可負擔住屋、食物安全）的專案；
- b) 「與可持續性掛鉤」債券，其中包含與發行人實現其承諾的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關鍵表現指標¹掛鉤的金融及／或結構特徵（如票息）；及／或
- c) 50% 以上的收益來自有助於解決環境及社會挑戰活動的發行人之債券。有關活動包括：(i) 替代能源、能源效率、綠色建築、污染預防、可持續用水及可持續農業；(ii) 營養、衛生、重大疾病治療、中小企業融資、教育、可負擔房地產或連通性。

將債券劃分為「綠色」、「社會」、「可持續」或「與可持續性掛鉤」的依據為外部供應商，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定義的標籤（即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可持續性債券指南）。對於不屬於外部供應商分類的債券，瑞銀將結合自身的內部研究進行評估，包括 i) 對債券基本因素的定性及定量研究；ii)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 i) 中提及的基本因素研究；iii) 對所得款項用途的分析及；iv) 對債券相對價值的分析。子基金可以將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不符合 (a)、(b) 及 (c) 所述的發行人。

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必須由標準普爾評級為 AAA 至 BBB- 之間，或另一國際認性可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如涉及尚未獲得正式評級的新發行）根據固定收益研究分析師使用定性及定量基本因素對發行人進行的獨立信用風險評估得出的可比較瑞銀內部評級，例如發行人的市場地位及競爭環境、營業獲利率及信貸比率。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 BBB- 或可比評級的債券。

¹ 該等可持續性掛鉤債券的金融及／或結構特徵的機制是，倘發行人未能實現其環境、社會及／或管治目標及相關關鍵表現指標，則發行人可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遞增息票。這意味著投資者可從與可持續性掛鉤債券中獲得額外回報。

子基金目前預期會將其不多於3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吸收虧損產品」），該等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CoCos」）、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高級或後債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相似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吸收虧損產品工具可能須予以或然減記或被或然轉換為普通股。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CoCos，而於吸收虧損產品工具的每一其他類別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投資、對沖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可達到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為在中國內地發行及買賣的債券的場外交易市場。當局於2016年推出一個項目，開放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直接參與境內債券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在此計劃下，境外機構可直接透過中國內地的境內結算代理人（即銀行）買賣債券。此計劃對境外機構投資者不設任何特定額度限制。

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某子基金）參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須受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限。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經不時修訂，且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行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
- (ii) 人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i) 外管局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以及
- (iv)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境外機構投資者如希望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投資，該代理人將負責向有關機構作出有關備案和開戶。進行有關投資並無配額限制。境內結算代理人可為境外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包括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投資備案，開戶，債券交易和結算，處理與支付利息、託管和處理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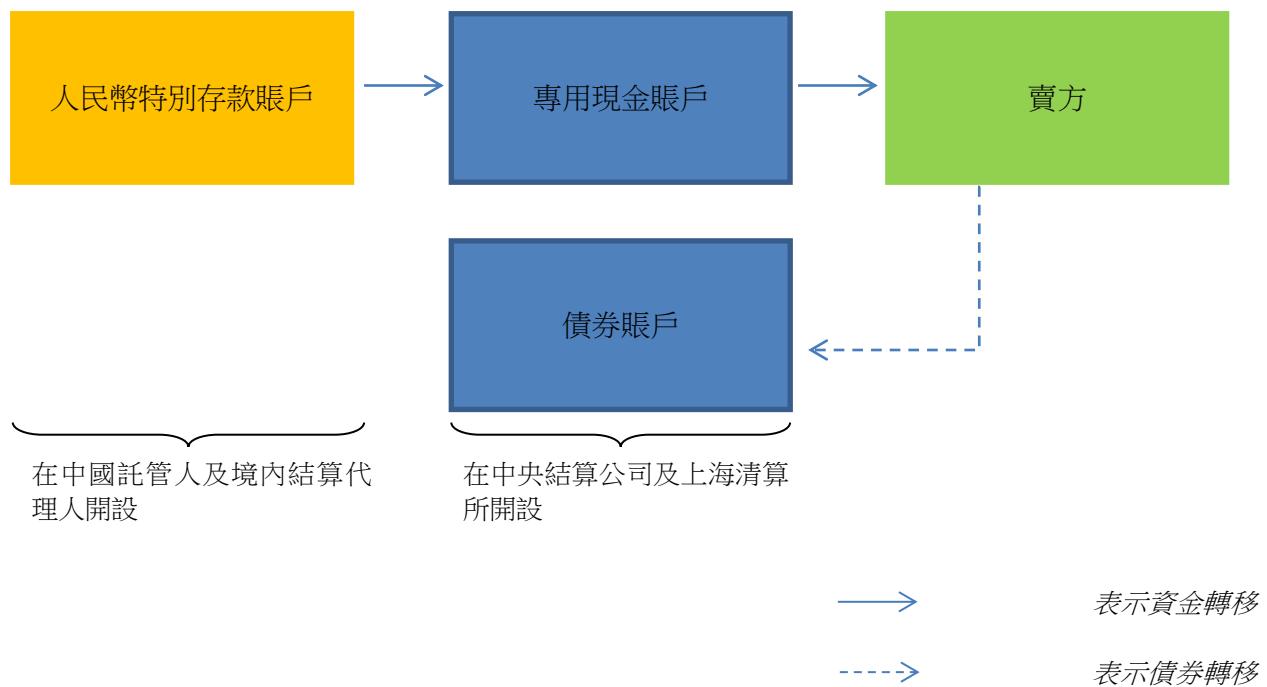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子基金將需要開立下列類型的賬戶以運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

- (1) 在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開設的債券賬戶，用於登記子基金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下持有的債券；
- (2) 在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設的專用現金賬戶，用於處理子基金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下進行債券交易的貨銀對付資金結算；及
- (3) 在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開設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其唯一目的是處理子基金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下進行債券交易的資金結算，該賬戶將接收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本金，用於向專用現金賬戶支付款項及從專用現金賬戶收取款項等。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如某子基金）可以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對於資金匯回，如果子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回資金，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貨幣比率相匹配，最大允許偏差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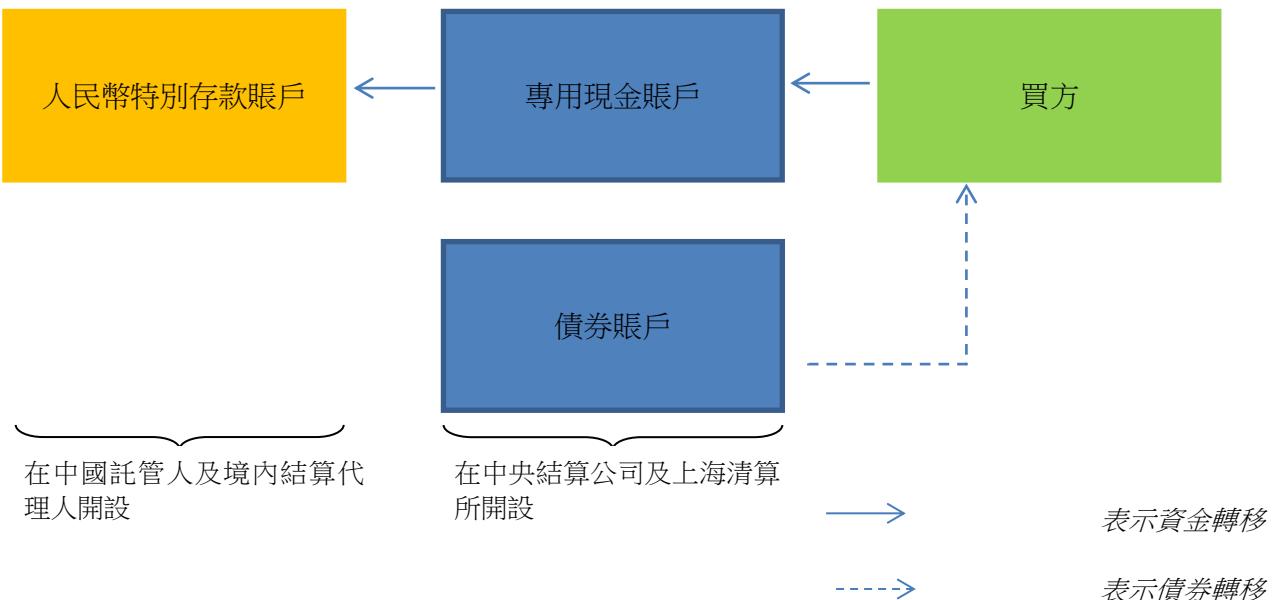
對於使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的債券購買，人民幣投資本金將直接匯入在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開設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根據管理公司的交易指示，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會將款項轉入有

關的專用現金賬戶；前提是有關專用現金賬戶中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交易，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將直接從有關的專用現金賬戶中作出扣賬，而且債券將同時轉入有關的債券賬戶中。如下圖所示：



對於使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的債券銷售，根據管理公司的賣出指示，在有關的債券賬戶中有足夠債券的前提下，中央結算公司及／或上海清算所將直接入賬予有關的專用現金賬戶，而且債券將同時從有關的債券賬戶中轉出。

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可於當天將資金從專用現金賬戶轉移到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並未從專用現金賬戶中轉出的款項將於當日結束時自動轉入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因為專用現金賬戶根據有關法規必須於每日結束時保持零餘額。



託管安排

存管處已實施適當安排，以確保：

- (i) 由存管處保管或控制並且以信託形式為股東持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開設的債券賬戶的在岸中國資產以及存放於在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開設的專用現金賬戶或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的子基金現金（或者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以其他方式持有的前述資產及現金）；
- (ii) 子基金的現金及須予登記資產，包括存放於在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開設的債券賬戶的資產以及存放於在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開設的專用現金賬戶或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的子基金現金（或者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以其他方式持有的前述資產及現金），均以存管處的名義予以登記或按存管處的要求而持有；及
- (iii) 中國託管人及境內結算代理人將（直接或間接透過託管人）期望獲得存管處的指示並且僅透過託管人按照存管處的指示行事，惟適用規例另行規定的情況除外。

債券通

債券通是一項於2017年7月推出的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實現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

債券通須受中國當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限。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經不時修訂，且包括（但不限於）：

- 人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人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按照中國的現行法規，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可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債券（「北向通」）。概無在「北向通」機制下實施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獲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認可的其他機構為登記代理人，以向人行申請登記。

按照中國的現行法規，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人（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在獲人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人（目前為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均會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予以登記，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作為代名擁有人而持有該等債券。

風險因素

某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概不能保證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得以實現。在投資於本公司前，潛在投資者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一般風險資料」一節以及（就各子基金而言）銷售說明書中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一節。

某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或會因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因而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投資者應先徵詢其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才作出對某子基金的任何投資。

集中風險

某子基金如專注投資於單一行業、地域或國家，便屬於高度專門化。雖然該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分散於各種相關投資，但有關子基金相當可能較廣泛型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並可能較易受到該子基金投資所在行業或國家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如某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某特定地域，該子基金的價值便可能較易受到影響有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與新興市場／發展中經濟體相關的進一步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來自新興市場／發展中經濟體的證券，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並不相關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波動程度可能較高。

各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來自新興市場／發展中經濟體的證券。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並可能較易受到影響新興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新興市場／發展中經濟體股市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各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發展中經濟體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前述情況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與股票相關的進一步風險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一般而言，與較大型公司的股票相比，中小型市值股票的交易頻率較低及成交量較少，並可能呈現更加急遽或無法預料的價格變動。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證券對市場變動及不利經濟發展的敏感度亦可能高於大型公司的證券。故此，這可能會對子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股市高波幅的相關風險：某些國家股市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各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風險：某些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實施影響有關金融市場的政策。前述情況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風險

如銷售說明書中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有關一節所指明，某些子基金將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證券是一種有抵押或結構性債務工具（統稱「結構性債務工具」），其對相關資產的承險及風險／回報狀況乃按源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釐定。部分該等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狀況，故不可能確切預測各種市場情境所導致的結果。此外，有關投資的價格或會取決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相關組成部分變動或者對該等變動高度敏感。倘發生違約，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在執行對相關資產的抵押權益方面的能力亦可能有限。相關資產可能屬多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組裝住房貸款或任何類型的應收公司或結構性工具款項（該公司或結構性工具有來自其客戶的經常現金流）。該等工具亦須面臨相關資產所涉付款責任不獲履行的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極低，價格亦較易大幅波動。此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其他債務證券為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往往須面臨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相關資產所涉付款責任不獲履行的風險，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某些結構性債務證券內含可由發行人行使的認購期權而產生預付風險（出乎意料地提早返還證券本金的風險），其他特點則可能產生延期風險（由於較低償還水平而出乎意料地延長證券年期的風險）。某些結構性

債務工具可能採用槓桿，或會使該等工具的價格波動較並未採用槓桿的情況為高。此外，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能極低，從而令其價格較易大幅波動。

故此，此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其他債務證券為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而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有關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預期會與利率變動逆向相關。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往往會下跌。一般而言，長期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高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任何利率升幅都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亞洲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該等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因為亞洲市場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對亞洲資本市場造成影響並且影響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工具的定價，從而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較高波幅，流動性亦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信貸風險：某子基金的價值受到其相關投資的信譽影響。某相關投資的信貸質素轉差（如發行人信貸評級被下調或發生信貸事件而導致信貸息差擴大）將對該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將於未來維持其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風險：由標普、惠譽或穆迪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為獲普遍接受的信貸風險量度準則，然而，該等評級受到投資者角度的若干限制所規限，並非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間的信譽。某發行人或證券的評級主要基於過往表現釐定，未必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狀況。給予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經常出現滯後的情況。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的證券的信貸風險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倘若某證券或與某證券相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投資於該證券的某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的信貸評估制度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用者不同。因此，中國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與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無法直接比較。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相關信貸風險。倘若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發生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下調，由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或會迅速下跌，可能會較難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作出估值，子基金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在針對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故並不受香港法律規限）的發行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時，子基金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工具一般以無抵押及無任何抵押品支持的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若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就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先用以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餘款才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故此，作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子基金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與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進一步風險

一般而言，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屬於未獲評級證券或低於投資組別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流動性較低、波幅較高，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大。

評級下調風險：某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如發生有關下調，持有該工具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組合經理也許能夠或不能夠按有利價格（或按任何其他條件）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與主權債務相關的進一步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該等政府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按照該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發行人或會就其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有關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重定有關債務的償還期限，以及向政府發行人提供更多貸款。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著重 ESG 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根據 ESG 標準實施投資策略的子基金所承擔的風險，在於若干市況下，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未實施如此 ESG 標準因素投資策略的基金。

如此子基金實施如此投資策略，可導致在前述若干時期間不利情況購買債務證券及／或在不利情況出售債務證券。或將如此子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資格時，須依靠源自外部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而有關資料及數據可能是主觀的、不完整的、不準確的或不適用的。因此，存在對證券或發行人進行錯誤或主觀評估的風險，或如此子基金可面臨投資於不符相關標準發行人的風險。此外，ESG 投資缺乏標準化分類方法。

由於如此子基金重視 ESG 投資，因此與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就外部研究數據、採用聯合國可持續性目標刊發的標準及其他可持續性／ESG 準則及正確執行可持續性策略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而言，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概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隨時間推移，如此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面臨其投資將不再符合子基金投資考慮因素的風險。投資組合經理或須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有關投資。可導致如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貨幣對沖風險

雖然貨幣對沖工具可能會降低某子基金本須承受的貨幣風險，但當中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沖涉及成本且未必奏效，導致重大損失並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對沖交易的成本可能須由子基金承擔，而在子基金層面進行的對沖或會使股東無法得益於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的升值。若較大部分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工具被對沖回人民幣，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

與對沖股份組別有關的風險

就子基金基礎貨幣予以對沖的股份組別的對沖策略未必如預期般奏效，令該組別的投資者承受貨幣風險。此外，對沖股份組別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反映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的損益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波動，且該等投資者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實施主動式貨幣倉盤的風險

由於某子基金實施的主動式貨幣倉盤未必與該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倉盤相關，故即使相關證券倉盤（即該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並無損失，該基金亦可能會蒙受重大或全盤損失。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按照該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有能力按時償還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現金流情況、其外匯儲備的規模、於到期付款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償債負擔相對於整體經濟而言的規模、中國政府實體對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受到的政治制約。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單位的預期付款來降低其債務的所欠本金及利息。該等政府、機構及其他單位的付款承諾可能會以中國政府實體落實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有關債務人按時償還債務為條件。如未能落實有關改革，達到有關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會導致該等第三方撤銷貸款予中國政府實體的承諾，而這或會進一步損害該債務人按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或會就其主權債務違約。中國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重定有關債務的償還期限，以及向政府實體提供更多貸款。於本香港說明文件日期，並無進行破產法律程序而可藉此全部或部分收回中國政府實體已違約的主權債務。子基金對違約的主權實體的追索權有限。

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亦可能會影響主權債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以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較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倘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遭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混合證券的風險

混合證券為兼具債務與股權特點的證券。混合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權的混合型產品，持有人可於指定的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將承受股票變動以及較普通債券投資為高的波幅。可換股債券投資及相若的普通債券投資均承受相同類型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可轉換優先股的流動性可能較普通股為低，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會受到現行利率及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影響。

債券通的相關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而債券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予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如債券通交易被暫停，有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債券或接通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須更加依賴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且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債券通交易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上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持續適應市場變化及發展。若有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債券通交易可能會遭受中斷。某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並從而貫徹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某子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可能須承受落盤及／或結算系統的固有延誤風險。

在債券通下，只可與中國監管機構所核准的在岸莊家（作為交易對手）執行交易指令。目前共有**56**名獲核准莊家，名單將進一步擴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務證券，一般在按照適用規則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情況下方可予以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這可能會使子基金在其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承受結算風險，並限制子基金與不同交易對手執行交易的能力。

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相關的進一步風險

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亦受制於中國當局施加的若干資金匯付及匯回限制，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及流動性。任何不遵守或未能符合資金匯付及匯回規定的情況，都可能會導致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對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作出的投資部分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與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相關的資金匯付及匯回規定將不會因政府政策或外匯管制政策的變動而發生變化。倘若與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相關的資金匯付及匯回規定發生變化，子基金可能會招致損失。

由於透過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有關備案和開戶均須透過一名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故子基金須承受該境內結算代理人的失責或錯誤風險。子基金亦可能因境內結算代理人在結算任何交易的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故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存於子基金在有關境內結算代理人開設的現金賬戶的現金將不予隔分。倘若該境內結算代理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在收回該等資產時亦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遭受延誤，或未必能夠悉數收回甚或完全不能收回；子基金在該情況下將蒙受損失。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所致的市場波幅及可能缺乏流動性的情況，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子基金因而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幅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或會因而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承受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已經與子基金訂立某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就其結算該交易（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作出有值付款）的責任違約。

就透過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而言，有關備案、向人行進行的登記及開戶均須透過一名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故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失責或錯誤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予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的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項目進行投資的中國稅務安排存在不確定性。某子基金如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債務證券，不論該等證券是在境內或境外發行或分銷，都可能須承受

被徵收中國稅項的風險。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日後可能有所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某子基金可能須承擔於本文件之日或者在作出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就有關投資進行估值時並未預料到的額外稅務。任何該等變動都可能降低來自子基金中有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其價值。

歐元區風險

由於財政狀況每況愈下以及若干歐元區國家的主權債務引起關注，帶來市場上的信心危機，造成債券息差（債務資本市場的借款成本）及信貸違約掉期息差（購入信貸保障的成本）增加，若干歐盟國家須接受銀行的「救助」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超政府機構及最近設立的歐洲金融服務貸款安排的信貸額。歐洲中央銀行亦一直作出干預而購入歐元區債務，試圖穩定市場及降低借款成本。於2011年12月，歐元區各國領袖以及若干其他歐盟國家的領袖在布魯塞爾會面並商定了一份「財政協定」，內容包括致力在有關國家的法律制度中引進一項新的財政規則，以及使歐洲穩定機制條約加快生效。

儘管有上述措施及將來可能推行的措施，某國家仍可能會脫離歐元區並恢復其國家貨幣，而因此可能脫離歐盟及／或歐洲的單一貨幣（即歐元）將不再以現行形式存在及／或在目前享有其法律地位的一個或多個國家喪失該地位。上述潛在事件均可能對以歐元計值或投資於主要與歐洲有關的工具的各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該等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幅、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如來自歐元區的某主權債務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或者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亦可能會對子基金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估值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的釐定。若該等估值並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流動性風險

某些證券（主要是非上市證券及／或在場外市場買賣的證券（如非上市證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相比，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可能較高。買賣差價可能較大，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某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營運風險

某些子基金投資所在市場的結算系統可能並不如成熟市場般井然有序。因此，可能出現結算延誤的情況，而屬於有關子基金的現金或證券可能受損。

交易對手風險

其他金融機構向各子基金提供資產保管等服務，或可能擔當衍生工具等金融合約的交易對手。存在交易對手將不會履行其責任及／或違約的風險。

貨幣風險

各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若干股份組別的參考貨幣亦可能有別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投資。組別貨幣可能被指定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某種貨幣。就此而言，基礎貨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產生匯兌風險，從而可能影響該等子基金的價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的子基金亦可能以受政府管制及限制的貨幣計值。該等貨幣未必可自由兌換，並可能受到匯付及匯兌管制，所承受的風險因而可能較其他不受限制的貨幣為高。

人民幣貨幣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股份組別可能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制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該等政府政策及限制可予變動，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子基金基礎貨幣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均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雖然

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派付股息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受延誤。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跌穿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與出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約，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因而可能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倘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收回所存放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因而可能令基金蒙受損失。

股息風險

若某子基金投資於可能派付股息的證券，概不保證將就某子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宣派及派付股息。該等證券的派息率可能受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與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派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某子基金的組別可從總投資收入（即經扣除預扣稅但未扣除開支的投資收入）派付股息，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賬／支付，以致用作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該子基金因而實際上從資本派付股息。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派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增益。任何涉及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派付股息的分派可能會導致有關組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某對沖股份組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該對沖股份組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或會導致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造成較其他無對沖股份組別為大的資本侵蝕。對沖股份組別的分派乃以可歸屬於該組別的淨投資收入為依據。

與名稱中帶有固定百分比的單位組別有關的風險

恆常分派股份組別不能視作儲蓄賬戶或固定付息投資的替代品。恆常分派股份組別並不分派固定的金額。相反，一個固定的百分比將適用於截至月底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恆常百分比分派導致於資產淨值較高時，絕對分派較高，於資產淨值較低時，絕對分派較低。因此，投資者收到的絕對分派可能於每個月均有所不同。

任何股份組別的百分比分派率均與股份組別或子基金的預期或過去的收入或回報無關。因此，分派可能高於或低於有效實現的收入及回報。有關股份類別於子基金出現負收益／出現虧損的時期繼續進行分派，這進一步降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拿回原本的投資金額。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雖然是屬於各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但管理公司、各投資組合經理及存管處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如遇到金融風暴或該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其營運亦可能會被中斷。

鑑於管理公司、各投資組合經理及存管處均為該集團的成員，他們之間可能不時就基金產生利益衝突。投資組合經理將本著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積極管理任何此類衝突。

城投債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類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便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吸收虧損產品）的相關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某指明水平）時一般會面臨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此等情況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複雜及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盤減少。

倘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骨牌效應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此等工具的償還優先次序一般較後債債務為高，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會被減記，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制度內。這可能會導致全盤損失已投資的本金。

與FATCA相關的進一步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的條文於2010年3月18日作為HIRE法案的組成部分頒布，亦成為《美國國內稅收法》的組成部分。其中包含的條文，規定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須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申報關於美國人士就FATCA而言持有或受FATCA規管的其他外國實體持有的賬戶的若干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的身分識別資料。並未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及並未遵守FATCA制度的金融機構可能須就所獲付的任何美國來源收入以及來自出售證券後該金融機構所得美國收入的總收益繳付30%預扣稅。

依據FATCA，及為了避免某子基金收到的美國來源收入及沽售收益被徵收美國預扣稅（若徵收該稅，某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與美國財政部於2014年3月28日簽署《版本一跨政府協議》後，每項子基金即根據FATCA及同等的盧森堡國內法律成為已註冊視作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

管理公司將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確保各子基金符合此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申報及／或預扣責任。就此而言，股東可能須向各子基金提供身分、居住地及公民身分資料，而就根據FATCA符合須申報賬戶準則的股東而言，該等資料可能由各子基金提供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後連同年度收入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關。

一經投資於各子基金並向各子基金提供其身分及居住地資料，股東即被視作已同意各子基金向美國稅務機關披露該等資料。此外，作為分銷商或金融中介人的股東將須（作為外國金融機構）提供有關其FATCA合規身分（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視作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或獲豁免）的證明。股東如不及時提供上述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將符合「不合作賬戶」或「不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條件，而有關子基金除其申報責任外，亦可能須就該股東賬戶獲付的款項預扣30%稅項及／或贖回由該股東或為該股東持有的證券。如管理公司行使酌情權，就被視作「不合作賬戶」或「不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股東獲付的款項預扣稅項或贖回由該股東持有的證券，管理公司將真誠、基於合理理由並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如此行事。

鑑於此等規例，本公司、管理公司及UCI管理人可能有責任按適當情況收集並向有關稅務機關轉交股東的財務賬戶資料。

雖然管理公司將盡力履行各子基金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以維持其FATCA合規身分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各子基金將一直能夠完全履行這些責任。若各子基金由於FATCA制度而須繳付預扣稅，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所有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自己及他們於某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關於公司管理及行政的資料載於銷售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為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充當本公司於香港的代表，並依據與本公司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獲授權在有需要時履行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9章所載的代表職責。

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樓&47-52樓，電話：(852) 2971 6188。

查詢及投訴

香港投資者如就本公司或各子基金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投訴或查詢將直接由香港代表處理，或轉交管理公司或有關方進一步處理，視乎投訴或查詢的標的事項而定。香港代表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就香港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中國託管人境內結算代理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33層，郵編：200120

買賣股份

投資者應參閱銷售說明書「股份發行和贖回的條件」、「股份的發行」、「股份的贖回」及「股份的轉換」各節以及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下列各段。

認購程序

香港投資者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申請款項交予有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獲本公司授權而可代其收取股份申請），以供轉交位於盧森堡的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並無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指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或註冊的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有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某個香港營業日（「香港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香港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股份認購申請於接獲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傳送。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一般會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予以處理。即使有上述規定，香港投資者亦應與各自的香港分銷商或中介人查核他們各自在收取申請方面的截止時間，因為此截止時間或會視個別香港分銷商或中介人而有所不同。

為免生疑問，香港代表概無權限代表本公司（或在其他情況下）同意有關申請將獲得接納或被拒絕。就任何被拒絕的申請所付的款項將不附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相關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投資者應注意，分銷商及其他中介人可能適用不同的最低投資額。

將發行予香港投資者的股份只會以記名方式發行，股東登記冊是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確證。將不會發出該等股份的證明書。故股東應注意，其登記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確保通知 UCI 管理人。

贖回及轉換程序

香港投資者必須將其贖回及轉換指示交予有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獲本公司授權而可代其收取贖回及轉換指示），以供轉交位於盧森堡的本公司。有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某個香港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香港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股份贖回及／或轉換申請於接獲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傳送，且該等指示一般會於同日通知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一般會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予以處理。即使有上述規定，香港投資者亦應與各自的香港分銷商或中介人查核他們各自在收取指示方面的截止時間，因為此截止時間或會視個別香港分銷商或中介人而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香港代表概無權限代表本公司（或其他情況下）同意有關指示將獲得接納或被拒絕。本公司在收到贖回要求後的任何相關估值日起至寄發贖回款項之間的最長期間，由妥善的贖回要求文件收訖日期起計，一概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轉換僅可轉換為獲准於香港出售的瑞銀基金。此外，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只能轉換為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的股份／單位組別。

資產淨值的計算

若未能隨時從銷售說明書「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所述的定價原則取得可代表某證券價值的價格，或如果根據計算原則確立的投資組合估值的準確性，因在計算資產淨值之前發生的事件受到實質影響，有關證券將按公平價值估值，該公平價值由管理公司在徵詢存管處的意見後，按照管理公司制定的政策及程序而真誠並以適當的審慎、技巧及盡職態度釐定。

資產淨值的公佈

每項子基金的每個組別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銷售說明書）在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 公佈（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供香港公眾查閱之子基金的資料）。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如銷售說明書「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股份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所述，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在徵詢存管處的意見後，暫停釐定任何或所有子基金或組別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贖回和轉換該等子基金或組別的股份。

如股份的買賣停止或暫停，管理公司或香港代表將立即通知證監會。暫停買賣的事實將於有關決定後立即，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 公佈（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供香港散戶公眾查閱之子基金的資料）。

清盤及解散

本公司、某子基金或某組別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以銷售說明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清盤」一節披露的方式清盤後，任何無人申索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根據盧森堡法律，該等款項如存放在《Caisse de Consignation》30年後仍無人申索，須予以沒收。

費用及開支

投資於某子基金將受制於銷售說明書及每項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費用及收費。本公司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不同費用及收費的水平詳情以及本公司就不同子基金承擔的開支詳情載於銷售說明書。在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於香港獲認可的期間，與本公司或各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宣傳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將不會從各子基金的財產支付。

每項子基金的香港投資者可能須繳付的各種費用及收費概要如下：

認購費：	認購額（在銷售說明書中「股份的發行」一節中引述為「資本承諾」）的最多3%（「mdist」股份組別則為最多5%*而屬例外）。
轉換費（轉換佣金）：	股東轉換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每股份資產淨值，乘以股東將轉換的股份數目（亦在銷售說明書中「股份的轉換」一節中引述為「資本承諾」）的最多3%（「mdist」股份組別則為最多5%*而屬例外）。

* 投資者應注意，就「mdist」股份組別而言，在向受影響投資者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以徵收高達 6%。

香港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查核於香港就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包括任何額外稅項或佣金（如適用））。

費用及收費上調通知

就上調任何費用及收費及／或上調目前的劃一費用最多至銷售說明書所載的最高上限而言，將向受影響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股東目前並無向香港代表支付任何年費，惟可能須按子基金與香港代表可能不時同意的金額而支付年費。如實施該等收費，股東將獲發至少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事先批准的其他通知期）事先通知。

非金錢佣金及現金回佣

管理公司、各投資組合經理或他們的任何獲轉授人或關連人士不得保留來自藉其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的現金或其他回佣，惟可收取並有權保留來自該等經紀的可證明能使股東受益的商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以適用規則及規例許可者為限），但前提是交易執行乃按最佳執行條款作出、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過提供全面服務的慣常機構經紀佣金比率，而且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必須有助於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此外，獲提供該等非金錢利益不應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若某子基金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董事、管理公司、各投資組合經理或者代表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佣，或者就於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而取得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就本節而言，「關連人士」就一間公司而言是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總票數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受符合(a)款中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款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構成任何子基金的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寄存於存管處或存管處的任何關連人士（為一間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而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依照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年期的存款所議定的現行商業利率。

可向存管處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一間銀行）借入款項，惟該銀行收取的利率及其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均不可高於依照正常銀行慣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有關貸款的規模及性質所議定的商業貸款利率。

本公司作為主人與管理公司、各投資組合經理、董事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經存管處事先書面同意。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依據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

在與管理公司、各投資組合經理或董事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有所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須經過適當審慎的挑選，而且在當時情況下必須具有適當資格；
- 交易的執行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就交易支付予上述任何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所須支付的費用或佣金；
- 管理公司或其獲轉授人將監察該等交易，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上述經紀或交易商收到的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如有）的總額均在本公司的年報披露。

報告及賬目

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5月31日**結束。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將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每個財政年度的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可供查閱。這些報告可供查閱時，登記股東將於有關限期內獲通知該等報告的查閱方法。這些財務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或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香港代表索取。電子版亦可於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 下載（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供香港散戶公眾查閱之子基金的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可供查閱的文件

在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下列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有關的每份文件均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銷售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與每項子基金相關的產品資料概要；及
- (c)(d)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與半年度報告。

股東或準投資者亦可支付與製作及發送副本相關的合理費用，以購買上述文件的副本。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管理各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的措施。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各子基金的投資計劃及操作進行一般監督。

各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各子基金的日常現金管理，並可查閱每日現金管理報告及定期監控報告，該等報告追蹤過往的贖回活動、各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其他流動性高的資產。流動性考慮亦是投資流程的一部分，各投資組合經理在投資前會評估任何一次發行及發行人的長遠流動性前景。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作為其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會不時定期檢討。

按照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考慮風險承受能力：本公司考慮某子基金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以確保有關子基金的買賣安排適合其投資策略及相關資產。其中，本公司謀求(a)瞭解某子基金負債的流動性概況，並將之配合該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概況，(b)瞭解投資者的過往及預期贖回模式，及(c)經考慮該子基金的流動性概況及投資者贖回模式後決定適當的買賣頻率。

透過定質及定量評估進行持續流動性風險評估：本公司定期評估下列各項的流動性概況：

- (a) 子基金負債，尤其是子基金的投資者概況、過往及未來贖回模式，以及潛在流動性需求；及
- (b) 子基金資產，同時使用定量準則（例如買賣日數及買賣費用）及定質因數（例如資產類別或信貸質素）加上本公司的專業判斷，並考慮資產的特徵及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定期檢討風險模式及目標以確保它們仍然適當而有效。本公司按照內部流動性指標評估子基金的流動性情況。

此外，每日就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進行壓力測試。基於下列各項，在彭博流動性評估工具(BBG LQA)中共有五種不同情境（從正常環境至極端壓力），用以評估在相關資產流動性顯著減少或贖回要求顯著增加時，某子基金履行贖回責任的能力以及剩餘單位持有人所受的影響：

- (a) 預期每日成交量：就某特定證券可供使用的預期每日成交量。
- (b) 目標變現數額：預定予以變現的數額或贖回規模。
- (c) 目標流動性成本：在證券層面計算最佳LQA變現期限時所運用的成本制約（價值影響）。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將審閱壓力測試結果，以決定是否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本公司可使用以下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暫停贖回：本公司可在任何市場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等特殊情況下，在徵詢存管處的意見後，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酌情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實物轉移任何證券。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股份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

贖回及轉換限制：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指示日拒絕悉數執行所有贖回及轉換指示（贖回門檻），以免在執行全部指示後導致該日資金外流金額超出某子基金的 10% 淨資產，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超出某子基金的 10% 淨資產的贖回及轉換指示可能會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請見銷售說明書）（如必要，會進一步延遲）以優先於相對下一個指示日收到的指示來執行。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股份的贖回」一節。

實物贖回：本公司有酌情權與贖回股東協議子基金將透過向股東轉移相當價值的相關資產，以應付部分實物贖回要求。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股份的贖回」一節。

反攤薄調整：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

其他投資及借貸限制：除在銷售說明書「投資原則」一節概述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的規限外，各子基金未必持有任何實物商品或未必從事沽空活動。

分派政策

某子基金的組別可從總投資收入（即經扣除預扣稅但未扣除費用及開支的投資收入）派付股息，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賬／支付，以致用作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該子基金因而實際上從資本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分派」一節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過去 12 個月股息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於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公司可修訂某子基金關於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股息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稅務

有關投資者根據其受之規管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認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這些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項寬免及其價值，將視乎投資者的公民身分、居住地、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和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下列有關稅務的陳述乃以本公司就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香港法律和慣例接獲的意見為依據。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予更改，而任何稅項寬免的價值取決於納稅人的個別情況。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在獲證監會認可期間，預期無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香港股東無須就某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稅項，惟上述交易如構成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UBS (Lux) Bond SICAV

依照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

2025年12月2日

銷售說明書

投資者可依據本銷售說明書、公司章程、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果該半年度報告已公佈）購買本公司股份。

只有銷售說明書包含的資料及上述文件中包含的資料才可視為有效。

此外，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PRIIPs) 重要資訊文件 (Key Information Document，簡稱「KID」) 的（歐盟）1286/2014 條例，在投資者認購股份前應向其提供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重要資訊文件。為避免疑問，只要仍屬監管要求，UCITS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簡稱「KID」) 將繼續向英國投資者提供。因此，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銷售說明書中對「KID」的提述，亦應理解為對「KIID」的提述。有關本公司各子基金是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料，可向 UCI 管理人或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bourse.lu) 查詢。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和贖回受有關事項所在國家的通行法例制約。除非法定或監管條文規定披露，否則投資公司會將所有投資者資料嚴格保密。

本公司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公司股份不可向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交付。美國人士乃指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人士：

- (i) 屬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7701(a)(30)條以及據該法頒布的《財政部規例》所指的美國人士；
- (ii) 屬美國《1933年證券法》規例 S 所指的美國人士(17 CFR § 230.902(k))；
- (iii) 並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規則 4.7 所指的非美國人士(17 CFR § 4.7(a)(1)(iv))；
- (iv) 屬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規則 202(a)(30)-1 所指的身處美國人士；或
- (v) 為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結構而其組成目的是令美國人士能投資於本基金。

管理及行政

註冊辦事處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91, L-2010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Robert Süttinger
常務董事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蘇黎世

成員

Francesca Guagnini
常務董事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倫敦

Josée Lynda Den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森堡

Ioana Naum
執行董事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蘇黎世

Jonathan Paul Griff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森堡

管理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盧森堡登記號碼為 B 154.210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乃一家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無限期公開發行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在「*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行事備忘錄》」)通過存放通知形式刊載。

公司章程合併版本可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查閱。管理公司的企業目的就是根據盧森堡法律管理集體投資業務，其中包括發行／贖回該等產品單位或股份。除了本公司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管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已全數繳足股本 13,746,000 歐元。

管理公司亦擔任公司的常駐註冊代理。

管理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Manuel Roller
基金管理主管
UBS Asset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蘇黎世，瑞士

成員

Francesca Prym
行政總裁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Ann-Charlotte Lawy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Eugène Del Cioppo
行政總裁，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巴塞爾，瑞士

Francesco Grana
環球財富管理和基金分銷客戶主管
資產管理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主管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蘇黎世，瑞士

Giovanni Papini
非執行董事
阿雷佐，意大利

管理公司高階主管

Valérie Bernard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Geoffrey Lahaye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Olivier Humbert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Andrea Papazzoni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Nina Egelhof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Andreas Rossi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Marcus Ulm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Anna Paola Ionna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Lisiane Asnouri-Favini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投資組合經理

子基金	投資組合經理
UBS (Lux) Bond SICAV – Convert Global (EUR) 瑞銀可持續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EUR Corporates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USD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CHF Corporates (CHF) UBS (Lux) Bond SICAV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6 (EUR)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hort Term Flexible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EUR Corporates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Dynamic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Inflation-linked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DG Corporates Sustainable (USD)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London, United Kingdom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Local Currency Bond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Floating Rate Income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Corporates (USD) 瑞銀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s (USD)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New York, US
瑞銀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 瑞銀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組合經理已獲委任在管理公司的監管及責任下管理證券投資組合；為此投資組合經理遵照所訂明的投資限制執行一切相關交易。

UBS Asset Management 的投資組合管理實體可將其授權的全部或部分轉交 UBS Asset Management 的相關投資組合經理。各種情況的責任仍歸於本公司所委派的上述投資組合經理。

存管處及主付款代理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地址為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B.P. 2, L-2010 Luxembourg)。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存管處（「**存管處**」）。存管處亦為本公司提供付款代理人服務。

存管處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為歐洲公司（SE），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德國法蘭克福，於法蘭克福區域法院的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上市，上市編號為 HRB 107046。存管處位於 33A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已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 209.123。

存管處已獲委任妥善保管本公司可以保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保存記錄及核實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資產擁有權。存管處亦須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承諾的法律（「**2010 年法律**」）及存管協議（下文稱為「**存管協議**」）（兩者均經修訂），確保本公司現金流的有效使用及妥善監控。

存管處以保管形式持有的資產不得被存管處或獲委派保管職責的任何第三方重用作他們的自身用途，除非 2010 年法律明確批准該等重用除外。

此外，存管處應確保(i)股份的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均按照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公司章程進行；(ii)股份價值乃按照盧森堡法律計算；(iii)執行管理公司或本公司的指引，除非與適用的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公司章程出現衝突；(iv)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在慣常時限內匯至本公司；及(v)確保本公司的收入乃按照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公司章程而撥出。

根據存管協議及 2010 年法律條文，存管處可委任一家或以上的次存管處。按照若干條件及為了有效地執行其職責，存管處因此可轉授部份或全部可以保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相關的保管職責全權交託予存管處，及／或保管紀錄及核實本公司的其他資產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職責。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其利益衝突指令前，存管處應於轉授妥善保管職務予次存管處或次轉授人之前評估由有關委任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存管處為全球全方位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全球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機構瑞銀集團的一部份。因此，由於存管處及其聯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可能擁有不同的直接及間接利益，所以由轉授保管職能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投資者可以書面向存管處提出要求，以免費索取額外資訊。

不論指定的次存管處或次轉授人是否屬於瑞銀集團的一部份，就挑選及委任以及在持續監察各次存管處或次轉授人時，存管處將採取相同水平的適當謹慎、審慎及盡職。此外，決定委任屬於瑞銀集團成員的任何次存管處或次轉授人的任何條件將以正常商業條款商討，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若出現利益衝突及證實未能緩解，該利益衝突事件連同就此採取的所有決定將向股東披露。存管處轉授的所有保管職務的最新描述及這些轉授人及次轉授人的最新清單可於下列網頁中查看：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z/luxembourg.html>

倘第三國家的法律規定，金融工具須由當地實體持有，而並無當地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34bis 章第 3 段 lit. b) i) 條文的轉授要求，在符合該第三國家法律要求的程度下，則存管處可轉授當地實體履行其職務，直至有當地實體符合有關要求。為了確保其職務僅轉授予提供充分保障標準的次存管處，存管處在挑選及委任其有意轉授部份職務的任何次存管處時，需按照 2010 年法律要求採取適當謹慎、審慎及盡職。此外，存管處在定期檢討及持續監察其已轉授部份職務的任何次存管處以及次存管處有關已轉授給該次存管處的事宜所訂立的任何安排時，需持續採取適當謹慎、審慎及盡職。其中，當次存管處在獲轉授的職務表現期間的任何時候均按照 2010 年法律將本公司的資產與存管處的資產以及屬於次存管處的資產分開處理，方容許轉授。除非 2010 年法律及／或存管協議規定除外，存管處的責任不應受到任何該等轉授影響。

存管處需就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按照 2010 年法律第 35(1) 章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委員會委託條例(EU) 2016/438 第 12 章補充 UCITS 指令有關存管處的責任所定義）（「**存管基金資產**」）的損失由存管處及／或次存管處向本公司及其股東負責（「**存管基金資產損失**」）。

在存管基金資產損失的情況下，存管處需向本公司提供相同類型或價值的金融工具，不得無故延誤。根據 2010 年法律條文，倘若存管基金資產損失是由於非其所能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引致，而儘管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其後果仍將無可避免，則存管處無需承擔責任。

於不影響存管處所保管之任何基金資產發生損失時的特殊責任情況下，存管處應對其在執行保管協議下的服務時的疏忽、詐欺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導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惟存管處根據 2010 年法律承擔的職責除外，存管處將對因其疏忽或故意未能適當履行 2010 年法律規定之義務而直接導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及存管處可透過掛號郵寄的書面函件提供三 (3) 個月通知隨時終止存管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存管協議亦可以在較短的通知期內終止，例如在其中一方重大違反責任的作為的情況下。在任命新的存管處之前（必須在終止存管協議的通知生效後不超過兩 (2) 個月內），存管處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若本公司未能在限期內提名另一存管處，存管處可就此通知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

存管處有權按照存管協議的約定從本公司的淨資產獲取服務報酬。此外，存管處有權獲得本公司對其合理實際費用和支出以及任何通訊費用的補償。

存管處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公司的商業事務、組織或管理，亦不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因此對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本公司結構及投資的有效性不承擔任何責任。存管處對本公司的投資並無決策權，亦並無任何建議義務，並禁止涉足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存管處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投資決策職能。

如果存管處收到投資者的資料，有關資料可能會被存管處取用及／或經由存管處轉讓予目前或將由瑞銀集團控制的其他實體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瑞銀合作夥伴」），以作為代表存管處的服務供應商。瑞銀合作夥伴的本籍在歐盟或歐盟以外的國家，但具有適當資料保障水平的國家（根據歐盟委員會的適當性決定，例如瑞士）。資料可以提供予位於波蘭、英國、瑞士、摩納哥及德國的瑞銀實體，以及 UBS Europe SE 的其他分行（位於法國、意大利、西班牙、丹麥、瑞典、瑞士及波蘭），目的為將若干基礎設施（如電訊、軟件）及／或其他工序外包，以簡化及／或集中與財務、營運、後勤部門、信貸、風險或其他支援或管控職能相關的一系列流程。關於存管處外包及處理個人資料的進一步資訊，可於 <https://www.ubs.com/lux-europe-se> 查閱。

UCI 管理人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地址為 10, rue du Château d'Eau, L-3364 Leudelange。

UCI 管理人負責管理本公司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一般行政責任。這些行政服務主要包括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存置本公司賬目和進行報告活動。此外，作為本公司的登記及轉讓代理，UCI 管理人亦負責收集所需資料並對投資者進行驗證，以遵守適用的反洗黑錢規則與法規。此外，UCI 管理人提供客戶傳訊服務，負責為投資者編製及送遞文件。

本公司的審計師

盧森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Luxembourg, Société anonyme)，註冊辦事處位於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地址為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PO Box 2, L-2010 Luxembourg)，以及各分銷國家的其他付款代理人。

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人（於銷售說明書稱為「分銷商」）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以及各分銷國家的其他分銷商。

典型投資者特徵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主要在亞洲發行的低評級高收益債券，並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而願意承受源自不同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的利率、貨幣及信貸風險的投資者。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發行人的高收益債務工具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並準備承受相關的信貸、利息及貨幣風險的投資者。

瑞銀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來自亞洲地區（日本除外）發行人的固定收益投資級別債券固定收益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的投資者。

瑞銀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中國借款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而願意承受相關利息、信貸及貨幣風險的投資者。

UBS (Lux) Bond SICAV – Convert Global (EUR)

本主動管理的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以及全球多元化可轉換債券組合的投資者。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hort Term Flexible (USD)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可靈活適應當前市況的短期債券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Corporates (USD)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來自新興市場的借款人發行的企業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而願意承受相關風險的投資者。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Local Currency Bond (USD)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主要在新興市場發行的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而願意承受源自不同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的相關利率、貨幣及信貸風險的投資者。

UBS (Lux) Bond SICAV – EUR Corporates (EUR)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企業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子基金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承受此類資產固有的利率及信貸風險。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Corporates (USD)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美國企業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的投資者。

UBS (Lux) Bond SICAV – Floating Rate Income (USD)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低評級浮息高收益企業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本子基金的投資者願意承受與此等資產相關的較一級發行人的債券投資為高的風險。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Corporates (USD)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企業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具中等風險承受能力，及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的投資者。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Dynamic (USD)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藉分散投資而參與全球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增長及收益潛力，以及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的投資者。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Inflation-linked (USD)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國際與超國家組織以及公營、半公營或私營借款人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關注風險的投資者。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瑞銀可持續債券基金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性」而其所得款項將用於合資格的環境及社會項目的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承受有關資產的固有利率及信用風險。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USD)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存續期短的低評級高收益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子基金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承受與此等資產相關的較一級發行人的債券投資為高的風險。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EUR Corporates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USD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CHF Corporates (CHF)

這些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其存續期不斷予以調整以配合現行市況（而不超過三年）的投資組合，及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的投資者。

瑞銀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低評級高收益企業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s (USD)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主要為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企業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承受此類資產所固有的利率及信貸風險。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DG Corporates Sustainable (USD)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以企業債券為主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保持一致。投資者應準備承受此類資產固有的利率及信貸風險。

UBS (Lux) Bond SICAV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6 (EUR)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多元化債券組合，且其投資期限與子基金的投資期限相符之投資者。作為子基金的啟動過程之一，存續期期限將由董事會決定，而屆時將於子基金的重要資料文件及／或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典型投資者特徵」披露。

過往業績

就過往業績資料而言，請參閱KID或本公司分銷國家的子基金特定相應文件。

風險特徵

各子基金的投資均有可能面對大幅波動。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原來購入時的價值。

可引發波動或可影響波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影響特定公司的變動；
- 利率變動；
- 汇率變動；
- 商品價格及能源變動；
- 影響就業、政府開支、債務及通貨膨脹等週期性因素的各種變化；
- 法律環境的改變；及
- 投資者對某些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市場、國家、行業、界別信心的改變。

投資組合經理將通過分散投資，盡力局部減低此等風險對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

如子基金基於其投資性質而承擔特定風險，其風險資料載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

法律方面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者提供多種子基金（「**傘子結構**」），各子基金的投資乃按照本銷售說明書所述的投資策略而進行。本銷售說明書載有關於每個子基金的個別特點，並將於每次推出新子基金時更新。

公司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法律形式：	開放型投資基金，其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法定成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簡稱「 SICAV 」)。		
註冊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7 日		
於盧森堡商業註冊處之登記號碼：	RCS B 56.385		
財政年度：	6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股東年會：	每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如 11 月 24 日不是盧森堡的營業日（即盧森堡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的正常辦公時間），則股東年會將會在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公司章程：			
首次公佈 修訂	首次公佈	1996 年 11 月 8 日	於《行事備忘錄》公佈
		1997 年 10 月 27 日	在 1997 年 11 月 17 日於《行事備忘錄》公佈
		2005 年 12 月 5 日	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於《行事備忘錄》公佈
		2011 年 6 月 10 日	在 2011 年 8 月 24 日於《行事備忘錄》公佈
管理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盧森堡登記號碼為 B 154.210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合併版本可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查閱。任何有關修訂須在「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通過存放通知形式以及下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該等修訂具有法律約束力。

個別子基金的合併資產淨值組成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且在任何時候構成本公司的股本，並包括繳足及無面值股份（「**股份**」）。

本公司務請投資者注意，投資者僅可於投資於本公司後在股東名冊上以其本身名稱登記後，方可享有股東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投資者透過中介團體間接買入本公司股份，且該中介團體代表該投資者以其本身名稱作出投資，以致股東名冊上以該中介團體而非該投資者的名義登記，則上述股東權利可能授予該中介團體而非該投資者。因此，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查詢其投資者權利。於透過金融中介機構認購，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及／或不遵守投資規則及／或本公司層面的其他錯誤時，投資者不一定能獲得賠償。建議投資者就其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權利尋求建議。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不論股份在個別子基金之間出現的任何價值差異。如在大會上就影響特定子基金的事宜投票，則每持有相關子基金的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本公司構成不可分割的法律單位。就股東之間的聯繫而言，每一子基金被視為各自獨立。某子基金的資產只須承擔該子基金招致的負債。由於各股份組別間並無作出負債區分，故在若干情況下會產生一項風險，即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貨幣對沖交易或會造成負債而影響同一子基金的其他股份組別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決定清算各現有子基金及／或推出新的子基金及／或在子基金內部設立各具特性的不同股份組別。凡有新子基金或額外股份組別推出，銷售說明書將予以更新。

本公司的時限及總資產不受限制。

UBS (Lux) Bond SICAV 為一個於 1996 年 10 月 7 日根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頒佈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第 I 部以 SICAV 形式成立的開放型投資基金，並於 2005 年 12 月修改以遵循 2002 年法律規定，且已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受 2010 年法律所規限。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本公司已委任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此前為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為其管理公司。

股份組別

各子基金提供不同的股份組別認購。各子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組別資料可向 UCI 管理人索取或於以下網址瀏覽 www.ubs.com/funds。

P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N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股份組別（有分銷合作夥伴或國家限制的股份）在透過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授權並於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及德國註冊的分銷商發行，或在其他分銷國家發行，惟須先經本公司決定。就有關類別，即使其另有額外性質，亦不會有任何入場費用。.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K-1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最低投資額相當於單位組別的首次發行價，適用於金融中介人的客戶層面。每張認購指示均必須達到或超逾此最低投資額。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500 萬澳元、2,000 萬巴西雷亞爾、500 萬加元、500 萬瑞郎、1 億捷克克朗、3,500 萬丹麥克朗、300 萬歐元、250 萬英鎊、4,000 萬港元、5 億日圓、4,500 萬挪威克朗、500 萬紐元、2,500 萬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3,500 萬元、1.75 億俄羅斯盧布、3,500 萬瑞典克朗、500 萬新加坡元、500 萬美元或 4,000 萬南非蘭特。
K-B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分銷合作夥伴就投資於此傘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簽訂協議書的投資者認購。資產管理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K-X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就投資於此傘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簽訂協議書的投資者認購。資產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包括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所招致的費用）及分銷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F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瑞銀集團聯屬公司認購。本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發銷費用。股份只供瑞銀集團聯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與瑞銀集團公司簽訂的全權資產管理授權的一部分購入。在第二種情況下，於授權終止時，將按當時資產淨值免費退回這些股份給本公司，而不向本公司徵收費用。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Q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僅供(i)代其本身進行投資；及／或(ii)按照監管規定不收取分銷費；及／或(iii)按照與其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或關於基金儲蓄計劃的協議書，只能為客戶提供不涉及回佣的組別（而相關投資基金設有回佣）的金融中介人認購。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當時資產淨值被強制贖回或被交換為子基金的另一組別。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概不對任何可能因強制贖回或交換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負責。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QL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僅供(i)在首次認購前已獲得管理公司批准；及(ii)按照監管規定不收取分銷費，及／或按照與其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只能為客戶提供不涉及回佣的組別

	<p>(而相關投資基金設有回佣)的特選金融中介人認購。管理公司將要求 2 億瑞郎(或另一貨幣的等額)的最低投資額。管理公司或會暫時或永久地豁免該最低投資額。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當時資產淨值被強制贖回或被交換為子基金的另一組別。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概不對任何可能因強制贖回或交換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負責。</p> <p>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p>
I-A1	<p>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認購。本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發銷費用。此等股份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p>
I-A2	<p>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本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發銷費用。此等股份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此等股份的最低認購額為 1,000 萬瑞郎(或外幣等額)。</p> <p>於認購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須認購上列最低認購額，或 (i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 或經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 書面批准而訂立的書面協議，投資者認購瑞銀所管理的資產總額或瑞銀集體投資計劃的持股必須超過 3,000 萬瑞郎(或相應外幣等額)，或 (iii) 機構投資者須為瑞銀集團旗下提供職業性退休金的機構或其全資擁有集團公司之一。 <p>如果在特定時期內，瑞銀的資產管理總額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3,000 萬瑞郎，則管理公司可以免除最低認購額。-</p>
I-A3	<p>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本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發銷費用。此等股份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此等股份的最低認購額為 3,000 萬瑞郎(或外幣等額)。</p> <p>於認購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須認購上列最低認購額，或 (i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 或經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 書面批准而訂立的書面協議，投資者認購瑞銀所管理的資產總額或瑞銀集體投資計劃的持股必須超過 1 億瑞郎(或相應外幣等額)，或 (iii) 機構投資者須為瑞銀集團旗下提供職業性退休金的機構或其全資擁有集團公司之一。 <p>如果在特定時期內，瑞銀的資產管理總額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1 億瑞郎，則管理公司可免除最低認購額。</p>
I-A4	<p>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此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該等股份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此等股份的最低認購額為 3,000 萬瑞郎(或外幣等額)。</p> <p>於認購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須按上述列表作出最低認購；或 (i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 或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 訂立的書面協議，瑞銀所管理的投資者資產總額或投資者於瑞銀集合投資計劃的持倉必須超過 5 億瑞郎(或其外幣等值)；或 (iii) 機構投資者須為瑞銀集團旗下提供職業性退休金的機構或其全資擁有集團公司之一。

	如果在特定時期內，瑞銀的資產管理總額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5 億瑞郎，則管理公司可免除最低認購額。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照現行資產淨值被強制贖回或交換為另一子基金組別。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不會對因強制贖回或交換而導致的任何稅收後果承擔責任。
I-B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就投資於此傘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簽訂協議書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認購。基金管理費（包括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費用）會直接從子基金中扣除。資產管理及分銷成本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X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就投資於此傘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簽訂協議書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認購。資產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包括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招致的費用）及分銷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U-X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合約夥伴就投資於此傘子基金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簽訂協議書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認購。資產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包括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費用）及分銷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本股份組別只適合金融產品（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不同法律框架的其他匯集結構）。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為 1 萬澳元、4 萬巴西雷亞爾、1 萬加元、1 萬瑞郎、20 萬捷克克朗、7 萬丹麥克朗、1 萬歐元、1 萬英鎊、10 萬港元、100 萬日圓、9 萬挪威克朗、1 萬紐西蘭元、5 萬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 萬元、35 萬俄羅斯盧布、7 萬瑞典克朗、1 萬新加坡元、1 萬美元或 10 萬元南非蘭特。

其他特徵：

貨幣	股份組別可能以澳元、加元、瑞郎、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挪威克朗、紐元、波蘭茲羅提、人民幣、俄羅斯盧布、瑞典克朗、新加坡元、美元或南非蘭特計值。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發行的股份組別的名稱將不會出現相關貨幣的字眼。會計貨幣會出現在相關子基金的名稱中。
「對沖」	對於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而參考貨幣和子基金會計貨幣不同的股份組別（「外幣組別」），參考貨幣價值的波動風險會與子基金會計貨幣對沖。對沖數額原則上須為股份組別以外幣計值的總淨資產的 95% 至 105%。投資組合的市值變動以及以外幣進行的股份組別認購及贖回，可能導致對沖短時間超過上述範圍。本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令對沖水平回復上述限度之內。 所述對沖對以子基金會計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可能貨幣風險並無影響。
「投資組合對沖」	對於名稱中出現「投資組合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子基金投資的貨幣風險會按下列方式與股份組別的參考貨幣對沖：按已發展國家外幣投資佔股份組別總淨資產的比例計，當中 95% 至 105% 會有系統地對沖，除非此舉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新興市場外幣投資不會對沖。子基金投資的市值變動以及股份組別認購及贖回，可能導致對沖暫時超過投資組合經理所指定的範圍。本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令對沖水平回復至上述限度之內。如上文所述，上述對沖用作對沖以股份組別參考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巴西雷亞爾對沖」	巴西雷亞爾（ISO 4217 的貨幣編碼：BRL）需遵守巴西政府設立的外匯管制規例及匯款限制。在投資巴西雷亞爾組別前，投資者亦應謹記，巴西雷亞爾組別的供求與交易情況以及相關情況的條件，很大程度上視乎巴西的政治及監管發展而定。波動風險乃按上文「對沖」所述的方式進行對沖。準投資者應注意再投資的風險，風險可能在巴西雷亞爾組別需因應政治及／或監管情況而提早平倉的情況下出現。這並不包括因股份組別及／或子基金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盤及合併；子基金合併」一節而清盤所產生的再投資風險。
「人民幣」及 「人民幣對沖」	投資者應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官方貨幣人民幣（「RMB」）（ISO 4217 貨幣代號：CNY）乃於兩個市場上交易：一個是於中國內地交易的在岸人民幣（CNY），另一個是在中國內地以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CNH）。 就以人民幣計值及／或人民幣對沖的股份組別（「人民幣組別」）而言，資產淨值乃以離岸人民幣計算。 然而，就瑞銀中國固定收益基金子基金而言，人民幣組別的資產淨值乃以在岸人民幣計算。在認購或贖回人民幣組別所產生的離岸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跨境轉賬的情況下，概不進行貨幣兌換。故此，人民幣金額並無改變，因為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乃指同一貨幣。

	<p>在岸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需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與兌換限制。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可自由與其他貨幣兌換，特別是歐元、瑞郎及美元。</p> <p>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兌換屬於受規管流程，需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並與離岸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協調進行。</p> <p>在投資人民幣組別前，投資者應謹記，有關人民幣的規管申報及基金會計規定並無清晰的監管。此外，投資者應留意，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有所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存在重大差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在某些時候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因素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人民幣組別的投資價值（如以另一貨幣計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在將投資及其後回報由人民幣換算為其目標貨幣時應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p> <p>在投資人民幣組別前，投資者亦應謹記，人民幣組別的供求與交易情況以及相關情況的條件，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的政治及監管發展而定。因此，概不保證日後將發售及／或交易人民幣或人民幣組別，亦不保證將出現發售或交易人民幣及／或人民幣組別的條件。若提供人民幣組別的相關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則相關子基金能否以人民幣進行贖回付款，將取決於該子基金能否將其會計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此乃受限於人民幣的供求情況，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而定。</p> <p>準投資者應注意再投資的風險，風險可能在人民幣組別需因應政治及／或監管情況而提早平倉的情況下出現。這並不包括因股份組別及／或子基金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盤；子基金合併」一節而清盤所產生的再投資風險。人民幣對沖股份組別的波動風險乃按上文「對沖」所述的方式進行對沖。</p>
「acc」	對於名稱中出現「-acc」字樣的股份組別，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不會分派收入。
「dist」	對於名稱中出現「-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會分派收入。
「adist」	名稱中出現「-a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可未經扣除或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每年分派，亦可從資本（當中可包括（其中包括）資產淨值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支付的分派將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偏好認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adist）股份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股份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股份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諮詢合資格專家的稅務建議。
「qdist」	名稱中出現「-q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可未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每季分派，亦可從資本（當中可包括（其中包括）資產淨值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支付的分派將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偏好認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qdist）股份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股份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股份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諮詢合資格專家的稅務建議。
「mdist」	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可未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每月分派，亦可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支付的分派將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偏好投資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mdist）股份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股份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股份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諮詢合資格專家的稅務建議。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最高入場成本為 6%。
「UKdist」	上述股份組別可發行為名稱中包含「UKdist」字樣的股份組別。在這些情況下，當股份組別受制於英國申報基金規則時，本公司擬分派相當於此等申報基金規則所界定的可申報收入 100% 的金額。本公司無意於其他國家就這些股份組別提供應課稅價值，因為這些股份組別的對象為須就投資股份組別徵納英國稅項的投資者。
「2%」、 「4%」、 「6%」、 「8%」	<p>對於名稱中出現「2%」／「4%」／「6%」／「8%」字樣的股份組別，可按上述各年度百分比費率（未經扣除費用及開支）作出每月（-mdist）、每季（-qdist）或每年（-dist）分派。分派金額乃按照各股份組別於月底（如屬每月分派）、財政季度末（如屬每季分派）或財政年度末（如屬每年分派）的資產淨值計算。此等股份組別適合有意獲得與有關子基金過往或預期的回報或收入無關的較穩定分派的投資者。</p> <p>亦可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撥付的分派將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qdist，-mdist，adist）股份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qdist，-mdist，adist）股份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p>

	積 (-acc) 股份組別所產生的收益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諮詢合資格專家的稅務建議。
「種子」	在名稱中出現「種子」字樣的股份僅於有限期間內發售。除非本公司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在該期限後不得再作認購，但仍可根據股份贖回條款贖回股份。除非本公司另行作出決定，否則最小交易單位、首次發行價及最低認購額必須符合上列資產組別的特徵。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

投資目標

本公司的目標是在妥善兼顧投資資本的安全和本公司資產流通的同時實現高現有盈利。

一般投資政策

作為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將優先考慮分散投資、發行人評級及與利率預期相符的到期日結構。

子基金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債權。

債務證券及債權包括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公營實體、私營借款人及半公營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票據（包括貸款參與票據）、所有種類的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的定息及浮息、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債務工具，以及類似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及股權、股本權利及認股權證。

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債務抵押證券（CDO）、信貸違約票據（CDN）及通脹掛鈎票據（ILN）。

可換股債權證讓某債券的持有人及／或發行人有權於某個未來預定期限將該債券交換為股份。

信貸違約票據（CDN）為內含信貸衍生工具的固定收益證券，其處理方式類似於信貸違約掉期（參閱投資原則5）。CDN投資乃受制於「投資原則」5的條文。

通脹掛鈎票據（ILN）為其利息收入與某通脹率掛鈎的固定收益及浮息證券。

藉行使權利或透過認購所取得的股權必須最遲於購入後12個月內出售，惟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訂明則除外。

在根據下文詳述的投資限制條款屬必要的範圍內，上述證券及記賬證券均為2010年法律第41條所界定的證券。

個別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如各別子基金的名稱所示）只指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貨幣，而非其投資貨幣。投資乃以最適合子基金表現的貨幣作出。

如投資原則 1.1(g)及 5 所載，作為達到各子基金投資政策的主要部分及在法律限制下，本公司可運用相關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特別技巧及金融工具。子基金可使用所有法律許可的貨幣管理工具，包括貨幣衍生工具（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

期權、期貨及掉期的市場波動很大，獲利機會和遭受損失的風險均高於其他證券的投資。

只有在與個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相符並且不減損其質素的情況下，才會運用此等技巧及工具。

每一子基金可於輔助性質持有不超過其淨資產 20% 的流動資產。僅於尤其不利的市況，並且經考慮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方可暫時超逾 20% 的上限，惟不得超逾絕對必要的時間範圍。此一限制並不適用於為應對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產。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標準的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並不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2) 條定義項下的輔助性質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應限於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活期賬戶中持有，並可即時用於繳付即期或特殊付款的當期現金；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規定的合資格資產再投資的期限；或者於不利市況下，不超過絕對必要的期限。某一子基金不得將其淨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當期銀行存款。

就子基金而言，亦謹慎確保在市場、產業、借款人、評級及公司各方面廣泛分散投資。就此而言，除非個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界定，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投資最多 10%於現有 UCITS 及 UCI。

ESG 整合

UBS Asset Management 將若干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基金**。投資組合經理旨在將可持續性納入投資過程，同時實現投資者財務目標。投資組合經理將可持續性定義為利用在營商方法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能力，以尋求創造機會並降低風險，且有助發行人的長期業績（「可持續性」）。投資組合經理相信，考慮有關因素將帶來更知情的投資決定。**有別於提倡 ESG 特性或具有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並可訂立重點投資範圍的基金，ESG 整合基金為以最大化財務表現為主要目標的投資基金，因此 ESG 層面是投資過程中一項輸入因素**。適用於所有主動式管理基金的投資範圍限制在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中有所載列。進一步的限制因素（如適用）將在子基金投資政策部分概述。

除某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指明外，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最為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概述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可持續性年度報告

「瑞銀可持續性報告」為瑞銀披露可持續性資料的途徑。該報告每年刊發，旨在公開透明地披露瑞銀的可持續性方法及活動，並始終如一地遵守瑞銀的資訊政策及披露原則。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可持續性重點／影響性基金

UBS Asset Management 將若干子基金歸類為可持續性重點／影響性基金。可持續性重點／影響性基金提倡 ESG 特點或具有投資政策中定義具體的可持續性目標。

參與計劃

參與計劃旨在優先考慮／選擇瑞銀資產管理已釐定特定 ESG 因素關注或主題的公司。該等公司乃根據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方法所述的原則，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自瑞銀資產管理的所有投資公司中挑選。優先排序程序決定是否以及何時需要與公司參與接觸。如果一間公司被選中作參與計劃，參與對話一般至少持續兩年。這既不代表本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已於任何特定時間段內進行可持續性相關參與，亦不代表本投資組合中的公司以積極參與為目標作選擇。關於瑞銀資產管理所選公司的資訊、參與活動、優先排序過程及對關切問題的理解，請參閱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年度報告及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方法。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engagement.html>.

投票

除某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指明外，瑞銀將根據瑞銀資產管理的代理人投票政策及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方法中概述的原則（以及兩項基本因素目標）積極行使投票權：

- 1.以客戶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提高客戶投資的長期價值。
- 2.提倡董事會的最佳做法，並鼓勵強健的可持續性做法。

這並不代表於任何特定時期內，子基金持有的公司已就可持續性相關主題進行投票。有關特定公司投票活動的資訊，請參閱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年度報告。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engagement.html>。

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指數（美元）（JP Morgan Asian Credit Non-Investment Grade Index USD）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可持續性狀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並非旨在促進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組構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以亞洲為據點或主要活躍於該地區的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公營及半公營機構以及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債權。

投資者可直接透過收購以當地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或間接透過使用衍生工具（或者兩者兼用）而參與當地亞洲貨幣的表現。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對亞洲國家的投資的波動性可能高於對美國或歐洲國家的投資，其流動性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能較低。此外，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國家的公共監管或會不如其他國家般嚴謹，所採用的會計、審計及申報方法亦未必符合其他國家所使用的標準。由於前述理由，子基金特別適合知悉此等風險的投資者。

於債務證券及債權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具有較低評級，故其最高評級為 BBB（標準普爾）、另一認可評級機構的相對較低評級或者（如涉及尚未獲得正式評級的新發行或完全沒有評級的發行）瑞銀的相對較低內部評級。

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收益，但亦可能附帶較一級借款人的證券投資為高的信貸風險。

子基金最多 25%的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鉤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此外，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最遲於購入後 12 個月內出售。子基金在任何時間都不得進行實際賣空。作為高效資產管理的一部分或者為了對沖利率、貨幣及信貸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所列的一切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遵守當中指定的限制。允許的基礎資產具體包括 1.1(a) 及 (b) 點指定的工具（「本公司的允許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惟美國按揭抵押證券、美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美國資產抵押證券及美國債務抵押證券除外。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割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 每年最高割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400% (1.120%)	1.450% (1.16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30% (0.7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80% (0.540%)	0.710% (0.57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620% (0.50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

UBS Asset Management 將上述子基金歸類為並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之 ESG 整合基金。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創造資本增長及收入，主要通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非投資級別的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主動管理，不參考基準。本子基金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註冊或產生大部分銷售及／或利潤的發行人的債務工具。子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包括以美元或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及境外交易）計價的債券。

至少 70% 的債務證券及債權投資具有較低評級，因此最高評級為 BB+（標準普爾），或其他公認的評級機構的相當低的評級，或就尚未有正式評級的新發行或根本沒有任何評級的發行而言，具有相當低瑞銀內部評級。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會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收益，惟亦比投資於一級借款人的證券有更高的信用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儘管不良證券風險並不擬成為投資策略的主要驅動因素，惟本子基金可能將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評級低於 CCC 或類似的債務工具。困境債券是由陷入嚴重財務困難的公司或公共機構發行的證券，因此具有很高的資本損失風險。

該子基金可能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

作為高效資產管理的一部分或者為了對沖利率、貨幣及信貸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所列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遵守當中指定的限制。允許的基礎資產具體包括 1.1(a) 及(b) 點指定的工具（「本公司的允許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收益，但亦較投資於一級借款人的證券有更高的信用風險。

「高收益債券」一節說明有關如此投資的風險。

由於子基金以外幣進行投資，子基金可自行決定將投資組合或其部分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進行對沖，以減少相關的外幣風險。

這些金融產品的投資沒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

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400% (1.120%)	1.450% (1.16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80%	0.710%

	(0.540%)	(0.57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620% (0.50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UBS Asset Management 將此子基金歸類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

本主動管理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國際及超國家組織、公共部門及準政府機構，及／或主要活躍於亞洲（日本除外）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的公司發行的具有投資級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債權。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評級介乎 AAA 及 BBB-（標準普爾）、另一認可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如涉及尚未獲得正式評級的新發行或完全沒有評級的發行）瑞銀的可資比較內部評級的債務證券。本主動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投資級別（美元）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可持續性狀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不旨在提倡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並無對沖子基金會計貨幣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資產的 5%。會計貨幣為美元。

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收益，但亦可能附帶較一級發行人的證券投資為高的信貸風險。

對亞洲證券的投資的波動性可能高於對已發展市場的投資，其流動性亦可能較低。此外，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國家的公共監管或會不如其他國家般高效，所採用的會計、審計及申報方法亦未必符合其他已發展國家所使用的標準。由於前述理由，子基金特別適合知悉此等風險的投資者。

作為高效資產管理的一部分或者為了對沖利率、貨幣及信貸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所列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遵守當中指定的限制。允許的基礎資產具體包括 1.1(a) 及(b) 點指定的工具（「本公司的允許投資」）。

子基金可買賣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期貨、掉期合約（包括不交收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及不交收掉期）、遠期／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期權、總回報債券、信貸掛鉤票據、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票據／流動資金及其他法律上允許的合適投資工具。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 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140% (0.910%)	1.190% (0.95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360% (0.290%)	0.390% (0.31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450% (0.360%)	0.480% (0.38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360% (0.290%)	0.390% (0.31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360% (0.290%)	0.390% (0.31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彭博中國總合債券指數（CNY）（Bloomberg China Aggregate Index in CNY）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及風險管理的參考。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組構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子基金的目標乃主要透過投資於以在岸人民幣計值的當地固定收益中國證券，從而產生資本增長及收入。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主要由（但並非僅由）中央銀行或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相關公司、當地銀行、其他當地金融機構或當地工業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當地固定收益工具。此等投資在當地的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當地的貨幣市場（直接及間接透過衍生工具（在交易所或場外買賣））進行。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一節。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惟美國按揭抵押證券、美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美國資產抵押證券及美國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除外。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儘管對受壓證券的投資並非投資策略當中的核心一環，但子基金可投資於此類證券（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 CC 級或以下的債券，或者獲在岸中國評級機構評為 CCC 級或以下的債券）。由於中國很多的債務工具並無國際信貸機構給予的評級，故相當可能適用在岸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此類證券的投資比重以 5%為限。受壓債券為陷入嚴重財困的公司或公共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因此承擔頗高的資本損失風險。中國很多的債務工具並無國際信貸機構給予的評級。中國的信貸評核制度尚處於發展初段，並無用作評核投資的標準信貸評級方法，而且同一套評級標準對不同評級機構來說可能詮釋為不同的意義。所分配的評級未必反映被評核的資產的實際財政實力。

評級機構是就債務工具的信貸質素發出評級的私營服務供應商。評級機構所分配的評級並非信貸質素的絕對標準，且概無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或許未能適時更改信貸評級，發行人的當前財務狀況或會優於或遜於評級所示的狀況。

子基金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所列的一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遵守本節指定的限制。允許的基本資產具體包括 1.1(a) 及 (b) 點指定的工具（「本公司的允許投資」）。

該子基金並不提倡環境、社會或管治 (ESG) 特點或並不追求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由於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可持續性風險並無系統性整合。子基金可投資於 ESG 整合的相關策略及／或工具。然而，有關投資的分配並不允許瑞銀資產管理將子基金歸類為 ESG 整合基金。目前預期可持續性風險不會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金融產品的投資沒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

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人民幣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150% (0.920%)	1.200% (0.96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750% (0.600%)	0.800% (0.6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40% (0.000%)	0.140%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40% (0.000%)	0.140%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Convert Global (EUR)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富時全球可換股債券指數—全球傳統債券對沖歐元指數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可持續性狀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不旨在提倡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組構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子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子基金適合有意從全球股市的發展中獲益，但不希望放棄如可換股債券涉及的「債券下限」所提供之某種保證水平的投資者。

子基金可將其合共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上述證券，前提是此等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來自新興市場的借款人或者在該等市場從事大部分業務營運或發行涉及新興市場相關信貸風險的工具的借款人。

「新興市場」一詞乃用作描述包含於國際金融公司綜合指數及／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市場，以及在經濟發展上可資比較或存在新資本市場的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基於上述原因，本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通過適用於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s」）計劃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最遲於購入後 12 個月內出售。另外，亦作為此 10%門檻的一部分，本子基金只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根據英國法律被分類為「非合資格離岸 UCI」的 UCI。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中國內地註冊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 A 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投資者應閱讀、注意及考慮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投資有關的風險。此議題的資料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之後。

會計貨幣為歐元。投資乃以被視為最適合表現的貨幣進行，惟並無對沖會計貨幣（歐元）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資產的 20%。

子基金可買賣期貨、掉期、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權，以達到以下目的：

- 將組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投資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的相關貨幣風險全數或部分對沖。這可以直接（將貨幣與參考貨幣對沖）或間接（將貨幣與第三貨幣對沖，其後再將第三貨幣與參考貨幣對沖）做到。
- 建立貨幣兌會計貨幣或其他貨幣的倉盤。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可使貨幣倉盤建立，並與匯率風險對沖，而毋須實際轉讓此等貨幣或在地方市場進行交易，以便避免地方交易對方風險以及持有因任何貨幣匯出限制所產生的地方貨幣的風險及成本。此外，美元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在兩名離岸合約夥伴之間轉讓一般並無地方匯兌限制。

瑞銀混合 ESG 評分乃作用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發展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 UBS 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子基金使用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進行 ESG 分析：

- 至少 90%（基於市場價值）的已發展市場股票或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高市值（股票市值超過 100 億歐元）的已發展市場股票、其他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論公司規模及信用評級）；及
- 所有其他股票或可轉換債券的至少 75%（基於市場價值），當中包括可兌換成股票籃子的可轉換債券
已發展市場被定義為 MSCI 世界指數所包含的市場。計算不包括現金、若干衍生產品和其他未評級的工具。

子基金旨在 (i) 根據瑞銀混合 ESG 評分，維持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發展概況；或 (ii) 子基金的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發展概況在子基金投資領域（按瑞銀混合 ESG 評分的排名）前一半的公司。投資領域被定義為由指數提供商（富時）所提供的所有市值不低於 5,000 萬美元的可轉換、可交換及與擔保掛鉤的債券。

子基金將具有比參考基準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概況或低絕對碳強度。加權平均碳強度將根據公認的外部供應商（如 MSCI）提供的數據來衡量。

對於可轉換債券，所有與瑞銀混合 ESG 評分、可持續發展概況及二氧化碳有關的評級及計算都是基於相應的可轉換債券可能轉換成的股份（而非債券發行人）。在所有基於排除法的限制中，均須考慮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人。

對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可轉換債券，所有與瑞銀混合 ESG 評分、二氧化碳及所有基於排除法的限制有關的評級及計算，均以其各自發行人為基礎。

對於股票，所有與瑞銀混合 ESG 評分、二氧化碳及所有基於排除法的限制有關的計算，均以其各自發行人為基礎。

會計貨幣：歐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800% (1.440%)	1.850% (1.48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080% (0.860%)	1.110% (0.89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50% (0.76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50% (0.7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750% (0.600%)	0.780% (0.6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hort Term Flexible (USD)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 (SFDR RTS Art. 14(2))。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彭博全球總合 1-3 年期債券總回報（美元對沖）指數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可持續發展概況比較及表現評估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提倡 ESG 特徵。

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組構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子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全球債市並同時管理整體投資組合風險而達致吸引回報。在一般投資政策的範圍內，本子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及索取款項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這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此類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40%。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載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一節。

子基金最多 25%的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鉤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此外，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票、其他股票類證券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最遲於購入後 12 個月內出售。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評級較低（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債權。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收益，但亦可能附帶較一級發行人的證券投資為高的信貸風險。儘管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並非投資策略當中的核心一環，但子基金可投資於此類證券（CC 級或以下的債券，或相若評級的債券）。此類證券的投資比重以 5%為限。不良債券為陷入嚴重財困的公司或公共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因此承擔頗高的資本損失風險。

此外，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基於上述原因，本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作出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使用衍生工具對達致投資目標而言發揮關鍵作用。為執行投資策略，假設投資組合經理將取得衍生工具以投資於包含在投資政策中的法律上允許的資產，而不會直接取得相關工具。衍生工具乃用於構建及對沖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乃以絕對風險價值方法予以計量。子基金在平均一年期內的平均槓桿為資產淨值的 1,000%；然而，可能偶爾會超逾此水平。槓桿乃計算為所使用衍生工具的總風險承擔面值，且未必代表子基金內的投資風險水平。總面值的計算方式並不容許抵銷衍生工具倉盤，有關倉盤可能包括對沖交易及其他風險減緩策略。使用涉及高槓桿的工具之衍生工具策略或會增加子基金的槓桿，但這對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按照 UCITS 指令予以監察及控制）造成的

影響將頗低甚或毫無影響。投資者亦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所載的風險，有關風險在此情況下因高槓桿水平而尤其重要。子基金可使用利率衍生工具（如利率期貨、債券期貨、利率掉期、利率期貨期權、債券期貨期權及掉期期權）以建立涉及個別利率曲線的淨短倉或淨長倉，但前提是在整體基金層面維持淨長倉存續期。視乎當前市況而定，子基金淨資產的平均存續期將於0-4年區間內予以靈活調整。子基金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如信貸掛鉤證券、各類相關資產（特定發行人、信貸指數、資產抵押證券指數或其他債券指數）的信貸違約掉期）以建立個別市場板塊（地區、行業、評級）、貨幣或特定發行人的淨短倉或淨長倉，但前提是在整體基金層面維持淨長倉存續期。子基金可使用債券指數的總回報掉期以建立對特定債券市場的短倉或長倉風險承擔。另外，子基金將投資於「將予宣佈」交易（TBA），即遠期結算的按揭抵押證券（MBS）。此等交易為高流動性合約，用於在未來特定時間買賣美國政府按揭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通常於美國作為TBA買賣。TBA交易的主要方面，乃買方將獲交付的實際證券在交易作出之時不予以指明，這有助於確保期貨市場的流動性。

會計貨幣為美元；然而，投資乃以被視為最有利表現的貨幣進行。投資組合經理採取投機方針，主動取得貨幣倉盤以為投資組合產生額外價值。貨幣策略包括建立各國家貨幣的倉盤。子基金可按下列方式投資於一眾國家貨幣：透過購買以國家貨幣計值的證券而直接參與投資、透過衍生工具間接參與投資或者結合前述兩種投資方式。子基金可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如貨幣遠期、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NDF）、貨幣掉期及貨幣期權），以增加或減少對不同貨幣的風險承擔，並可選擇訂立個別貨幣的整體淨短倉或淨長倉。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0.820% (0.660%)	0.870% (0.70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470% (0.380%)	0.500% (0.40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40% (0.032%)	0.040% (0.032%)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300% (0.240%)	0.330% (0.26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490% (0.390%)	0.540% (0.43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490% (0.390%)	0.540% (0.43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370% (0.300%)	0.400% (0.3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340% (0.270%)	0.370% (0.3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300% (0.240%)	0.330% (0.2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300% (0.240%)	0.330% (0.2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40% (0.032%)	0.040% (0.032%)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Corporates (USD)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號條例（「SFDR」）第8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查閱（SFDR RTS Art. 14(2)）。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多元化美元指數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可持續性概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並非針對提倡ESG特徵而設計。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組構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子基金的目標乃以來自新興市場的借款人發行的企業債券投資組合，產生高於平均的長期回報。為達致此目標，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新興市場為註冊地或主要活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及浮息證券。此等證券不需要認可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普或惠譽）的評級。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使用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買賣的衍生工具。此等投資工具可用作對沖用途及／或旨在從預期市場發展中得益。另外，子基金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結構性產品及其他法律上允許的合適投資工具。有關證券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包括基金投資所在新興市場的各國家貨幣。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美元。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新興市場為重點的證券。換言之，子基金承受可能較投資於工業化國家的一般固有風險為高的特定風險。新興市場為正在發展成現代工業國家的國家，一般而言平均收入屬低或中等以及增長率較高。新興市場包括（舉例而言）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指數（或其後繼指數）所包含的國家。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基於上述原因，本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550% (1.240%)	1.850% (1.48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1.020% (0.820%)	1.050% (0.8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70% (0.460%)	0.600% (0.48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840% (0.670%)	0.890% (0.71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570% (0.46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750% (0.600%)	0.780% (0.6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700% (0.560%)	0.730% (0.58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Local Currency Bond (USD)

UBS Asset Management 將上述子基金歸類為 ESG 整合基金，該子基金概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全球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美元指數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及風險管理的參考。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組構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會。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按照上述投資政策，子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新興市場為註冊地或主要活躍於新興市場的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公營機構以及私營及半私營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及應收款項。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

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採用衍生工具，投資組合的組成可在利率、貨幣及信貸風險方面與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相適應。

「新興市場」一詞乃用作描述包含於國際金融公司綜合指數及／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市場，以及在經濟發展上可資比較或存在新資本市場的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基於上述原因，本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

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最多 25% 的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此外，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最遲於購入後 12 個月內出售。

子基金亦可透過結構性產品（如證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作間接投資。結構性產品投資不得超逾子基金淨資產的 20%。子基金將不會購買以美國為註冊地的借款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

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為美元。然而，投資乃以被視為最適合子基金良好表現的貨幣進行。本子基金的貨幣策略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乃建立當地新興市場貨幣的貨幣倉盤。投資者可直接透過收購以當地新興市場貨幣計值的證券或間接透過使用衍生工具（或者兩者兼用）而參與當地新興市場貨幣的表現。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使用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買賣的衍生工具，尤其是期貨、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不交收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及不交收掉期）、遠期／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期權、總回報債券及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券，如可換股債券。

另外，子基金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買賣貨幣市場工具、流動資金及其他法律上允許的合適投資工具。此等投資工具因而可同時用作對沖用途及旨在從預期市場發展中得益。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使用「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所列的技巧及工具。

這些金融產品的投資沒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

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500% (1.200%)	1.550% (1.2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30% (0.7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60% (0.450%)	0.590% (0.47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30% (0.500%)	0.660% (0.53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60% (0.450%)	0.590% (0.47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60% (0.450%)	0.590% (0.47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EUR Corporates (EUR)

UBS Asset Management 將該子基金歸類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

該主動式管理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企業債券。

該子基金使用基準彭博歐元總合 500mio+企業指數（歐元）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可持續性狀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並非旨在提倡 ESG 特點。對於名稱中帶有「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將使用該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評級介乎 AAA 至 BBB-（標準普爾）或另一認可機構的相若評級的公司債券，或（如涉及尚未獲得正式評級的新發行）獲得瑞銀相若內部評級的公司債券。

投資於評級低於 BBB-或相若評級的債券不得超逾子基金資產的三分之一。子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25%投資於可轉換、可交換及與認股權證掛鉤的債券以及可轉換債權證。此外，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類股證券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債券後餘下的認股權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股權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最遲於購入後 12 個月內出售。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相關風險載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兩節。至少三分之二投資以歐元計值。未與子基金會計貨幣對沖的外幣投資部分不得超過資產的 10%。作為高效資產管理的一部分，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所列的一切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遵守該節指定的規則及指引。允許的基礎資產具體包括 1.1(g)點指定的工具（「本公司的允許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會計貨幣：歐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080% (0.860%)	1.130% (0.90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360% (0.290%)	0.390% (0.31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450% (0.360%)	0.480% (0.38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360% (0.290%)	0.390% (0.31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360% (0.290%)	0.390% (0.31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Corporates (USD)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此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彭博美國企業投資級別債券指數（美元）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可持續性狀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促進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組構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與上述投資政策相符，子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公司發行的依據以上定義的債務證券及債權。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須為評級介乎 AAA 及 BBB-（標準普爾）、另一認可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如涉及尚未獲得正式評級的新發行）瑞銀的可資比較內部評級。子基金不可將多於 20%的資產投資於低於 BBB-或相若評級的債券。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均以美元計值。

並無對沖子基金各自的會計貨幣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資產的 10%。

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最多 25%的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鉤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

此外，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最遲於購入後 12 個月內出售。子基金可將其合共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相關風險載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兩節。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割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割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080% (0.860%)	1.130% (0.90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300% (0.240%)	0.330% (0.26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400% (0.320%)	0.430% (0.3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350% (0.280%)	0.380% (0.3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300% (0.240%)	0.330% (0.2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360% (0.290%)	0.390% (0.31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Floating Rate Income (USD)

UBS Asset Management 將上述子基金歸類為 ESG 整合基金，該子基金概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

本子基金在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予以主動管理。

子基金在全球各地投資，主要投資於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的低評級浮息高收益企業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子基金亦投資於短期高收益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對浮息債券的承險可透過企業債券、政府債券、現金、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資產掉期或其他信貸衍生工具的多種組合而直接或合成構建。子基金淨資產的平均存續期不得超逾一年。子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介乎 BBB+ 及 CCC (標準普爾)、另一認可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如涉及尚未獲得正式評級的新發行）瑞銀的可資比較內部評級的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及債權。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收益，但亦可能附帶較一級借款人的證券投資為高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政府證券、其他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及近似貨幣資產（包括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衍生工具，但對現金及近似貨幣資產（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逾其資產的三分之一。子基金最多 25% 的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此外，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股票期權、股票期貨、股票或股票指數 ETF、以及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子基金可投資於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工具。然而，並無對沖子基金會計貨幣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資產的 10%。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5% 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相關風險載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兩節。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儘管對不良證券的投資並非投資策略當中的核心一環，但子基金可投資於此類證券（CC 級或以下的債券，或相若評級的債券）。此類證券的投資比重以 5% 為限。

不良債券為陷入嚴重財困的公司或公共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因此承擔頗高的資本損失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所列的一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遵守本節指定的限制。允許的基礎資產具體包括 1.1(a) 及(b) 點指定的工具（「本公司的允許投資」）。

這些金融產品的投資沒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

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有關本子基金的 ESG 整合乃通過將財務上重大可持續性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重大性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 ESG 風險因素。投資組合經理制定一套專有的發行人 ESG 評分，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範疇中各 10 項風險因素。倘發行人涉及較高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則將列入投資組合經理的 ESG 觀察名單。該投資組合經理的 ESG 觀察名單提示投資組合經理積極監察相關發行人，並追蹤其在 ESG 風險因素方面的表現。對重大可持續性風險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倘瑞銀就本子基金行使投票權，將應用瑞銀資產管理旗下業務單位信貸投資組別（Credit Investment Group）的代理人投票程序。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割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割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300% (1.040%)	1.350% (1.08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30% (0.7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750% (0.600%)	0.800% (0.64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750% (0.600%)	0.800% (0.64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Corporates (USD)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彭博全球總合一企業債券（對沖美元）指數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可持續性狀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促進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組構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與一般投資政策相符，子基金在全球各地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債權。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須為評級介乎 AAA 及 BBB-（標準普爾）、另一認可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如涉及尚未獲得正式評級的新發行）瑞銀的可資比較內部評級。子基金不可將多於 20%的資產投資於低於 BBB-或相若評級的債券。

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流動資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最多 25%的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此外，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最遲於購入後 12 個月內出售。

在上述投資限額的範圍內，子基金可將其合共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上述法律上允許的合適投資工具，前提是此等工具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是來自新興市場的借款人或者在該等市場從事大部分業務營運或發行涉及新興市場相關信貸風險的工具的借款人。「新興市場」一詞乃用作描述包含於國際金融公司綜合指數及／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市場，以及在經濟發展上可資比較或存在新資本市場的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基於上述原因，本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

子基金可將其合共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相關風險載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兩節。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會計貨幣為美元。投資乃以被視為最適合良好表現的貨幣進行，惟並無對沖會計貨幣（美元）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資產的 20%。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割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割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50% (0.95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50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350% (0.280%)	0.380% (0.38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450% (0.360%)	0.480% (0.46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400% (0.320%)	0.430% (0.34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350% (0.280%)	0.380% (0.30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350% (0.280%)	0.380% (0.30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Dynamic (USD)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基準彭博全球綜合總回報（美元對沖）指數作為可持續性概況比較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提倡 ESG 特徵。

子基金尋求於任何特定時間在任何特定市場或行業將資本分散於提供最佳機遇的策略。因此，預料對全球各地債券及貨幣市場的承險可能會按投資組合經理的酌情決定而隨時間改變。透過使用法律上允許的工具（如直接投資、衍生工具以及涉及對全球各地債券市場的承險的 UCI 或 UCITS），子基金投資於各類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政府、企業、高收益、新興市場及可換股債券，以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CDO／CLO）。衍生工具策略被視為就達致投資目標而言起著關鍵作用。所有策略均視乎子基金的風險預算而定，使整體風險保持在適度水平。雖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審慎管理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及波幅，但子基金仍可能會在某特定月份、季度或年度產生負回報。

投資過程組織如下：投資團隊依循由四個階段組成的投資過程，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分析。最重要的宏觀經濟驅動因素其後予以辨識，以確定更寬泛的全球投資情境。與全球投資情境相符的投資機遇及交易意念予以辨識，並基於潛在的風險／回報狀況加以篩選。下一步，採用定量及定性輸入數據以確定交易意念的最高效執行程序。最後，團隊透過進行壓力測試以記錄極端事件以及辨識並控制極端風險，評估對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及分散投資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投資過程予以定期檢討，以辨識潛在變動或改善空間，故該過程可能予以更改而不作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子基金將至少 50%的總資產投資於具投資級別評級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其最多 50%的淨資產則可用作投資於高收益、新興市場及可換股債券以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前述各項的組合。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回報，但亦可能附帶較投資級別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投資為高的償債能力風險。

對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逾子基金淨資產的 35%。相關風險載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兩節。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持於現金或其他近似貨幣市場證券。

子基金最多 25%的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鉤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此外，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證券、其他股票類證券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轉換權及認購權所得的股票必須最遲於購入後 12 個月內出售。

子基金不得進行實際賣空。

使用衍生工具乃達致投資目標的一個核心元素。衍生工具將用於構建及對沖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為執行投資策略，假設投資組合經理將取得衍生工具以投資於包含在投資政策中的法律上允許的資產，而不會直接取得相關工具。在使用利率及信貸衍生工具後，基金整體上具有淨長倉存續期。

子基金可使用利率衍生工具（如利率期貨、債券期貨、利率掉期、利率期貨期權、債券期貨期權及掉期期權）以建立涉及個別利息曲線的淨短倉或淨長倉，但前提是在整體基金層面維持淨長倉存續期。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子基金尋求執行(i)方向性策略以善用利息曲線的平行變動；或(ii)曲線部署策略以善用利息曲線的非平行變動。透過使用期權及掉期期權，子基金執行涉及利息曲線的非線性方向性策略。

就淨長倉存續期而言，若利率上升（或下跌），可以預期子基金將達致負（或正）表現。

子基金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如信貸掛鉤證券、各類相關資產（特定發行人、信貸指數、資產抵押證券指數或其他債券指數）的信貸違約掉期）以建立個別市場板塊（地區、行業、評級）、貨幣或特定發行人的淨短倉或淨長倉，但前提是在整體基金層面維持淨長倉存續期。

就涉及特定市場板塊或發行人的淨長倉存續期而言，若信貸息差上升（或下跌），可以預期子基金將達致負（或正）表現。就涉及特定市場板塊或發行人的淨短倉存續期而言，若信貸息差上升（或下跌），可以預期子基金將達致正（或負）表現。

子基金可使用債券指數的總回報掉期以建立對特定債券市場的短倉或長倉風險承擔。

子基金可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如貨幣遠期、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NDF）、貨幣掉期及貨幣期權），以增加或減少對不同貨幣的風險承擔，並可選擇訂立個別貨幣的整體淨短倉或淨長倉。就涉及特定貨幣的淨長倉風險承擔而言，若該貨幣兒子基金會計貨幣上升（或下跌）或有關股份組別升值（或貶值），可以預期子基金將達致正（或負）表現。就涉及特定貨幣的淨短倉風險承擔而言，若該貨幣兒子基金會計貨幣下跌（或上升）或有關股份組別貶值（或升值），可以預期子基金將達致正（或負）表現。

子基金可使用貨幣遠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貨幣對沖股份組別。

會計貨幣為美元；然而，投資乃以被視為最有利表現的貨幣進行。貨幣策略涉及建立各國家貨幣的倉盤。子基金可按下列方式投資於一眾國家貨幣：透過購買以國家貨幣計值的證券而直接參與投資、透過衍生工具間接參與投資或者結合前述兩種投資方式。

新興市場是指正在轉型為現代工業國家的國家，以低或中等的平均收入為其特點，且一般而言增長率較高。「新興市場」一詞乃用作（舉例而言）描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指數（或各自的後繼指數）所包含的國家。與投資於工業化國家相比，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較為波動且流動性較低。在某些國家，投資或會因財產被徵用、無異於充公的課稅或政治、社會等方面不穩定而遭受不利影響。財務申報、審計及申報方法的質素未必可與工業國家的標準相比。此外，對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及發行人的監管以及政府審慎監督或會不如工業國家般可靠。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的處理及交收狀況未必井然有序。有鑑於此，存在交易可能遭遇延誤以及子基金的流動資金或證券可能受損的風險。子基金及其股東承受與這些市場相關的此等及類似風險。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400% (1.120%)	1.450% (1.16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30% (0.7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430% (0.340%)	0.480% (0.38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430% (0.340%)	0.480% (0.38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Inflation-linked (USD)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彭博全球通脹掛鈎 **1-10** 年期債券（對沖美元）指數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及風險管理的參考。本主動管理的子基金使用基準彭博全球綜合總回報（美元對沖）指數作為可持續性概況比較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提倡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組構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子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國際或超國家組織以及公營、半公營或私營借款人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務證券及債權。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包括美國按揭抵押證券、美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美國資產抵押證券及美國債務抵押證券。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子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通脹掛鈎及其他債務證券等工具以及所有類型的貨幣市場工具，並且使用期貨、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通脹掉期及貨幣衍生工具，如遠期、期貨及期權。

會計貨幣為美元。投資乃以被視為最適合良好表現的貨幣進行，惟並無對沖會計貨幣（美元）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資產的 20%。

作為高效資產管理的一部分以及為了達致投資政策的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列的一切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文及指引。允許的基礎資產具體包括 **1.1(a)** 及 **(b)** 點指定的工具（「本公司的允許投資」）。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50% (0.76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360% (0.290%)	0.390% (0.31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380% (0.300%)	0.410% (0.33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360% (0.290%)	0.390% (0.31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360% (0.290%)	0.390% (0.31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可持續債券基金

UBS Asset Management 將此子基金歸類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

該子基金通過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在管理整體投資組合風險的同時，尋求獲得有吸引力的回報。主動管理的

子基金使用 ICE 環保、社會及可持續債券定製指數歐元對沖（彭博編號：Q5BL）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投資表現評估、可持續發展狀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旨在提倡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

該子基金將至少 80%的資產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債券，其收益用於符合條件的環境和社會專案、投資於「可持續性掛鉤」債券，其中包括發行人承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投資於發行人 50%以上的收入來自有助於解決環境及社會挑戰的債券。

子基金可以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發行人。

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須為評級必須介乎 AAA 及 BBB-（標準普爾）、另一認可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如涉及尚未獲得正式評級的新發行）瑞銀的可資比較內部評級。子基金不可將多於 20%的資產投資於低於 BBB-或相若評級的債券。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收益，但亦可能附帶較一級發行人的證券投資為高的信貸風險。

在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流動性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高達 25%的資產可以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和與擔保有關的債券以及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此外，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證書，及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債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最遲於購入後 12 個月內出售。

在上述投資限額的範圍內，子基金可以將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上述法律允許的投資工具，條件是該等工具是由來自新興市場的借款人或在這些市場上開展大部分業務的借款人所發行或擔保，或發行與新興市場的信用風險有關的工具。「新興市場」一詞乃用作描述包含於國際金融公司綜合指數及／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市場，以及在經濟發展上可資比較或存在新資本市場的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基於上述原因，本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會計貨幣為歐元。投資乃以被視為最適合表現的貨幣進行，惟並無對沖會計貨幣（歐元）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資產的 20%。

會計貨幣：歐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180% (0.140%)	0.210% (0.18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300% (0.240%)	0.350% (0.28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300% (0.240%)	0.350% (0.28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300% (0.240%)	0.330% (0.26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240% (0.190%)	0.270% (0.21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180% (0.140%)	0.210% (0.1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180% (0.140%)	0.210% (0.1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USD)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該主動式管理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債務工具及資產。

該子基金使用基準 ICE 美銀 1-3 年美國現金支付固定到期高收益率限制指數 (ICE BofA 1-3 Year US Cash Pay Fixed Maturity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作為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並非旨在提倡 ESG 特點。對於名稱中帶有「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將使用該基準貨幣對沖版本（如有）。

子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介乎 BBB+ 及 CCC (標準普爾)、另一認可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如涉及尚未獲得正式評級的新發行）瑞銀的可資比較內部評級的債券。至少 50%的投資均以美元計值。然而，並無對沖子基金會計貨幣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資產的 10%。

子基金淨資產的平均存續期不得超逾三年。

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最多 25%的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

此外，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股票期權、股票期貨、股票或股票指數 ETF、以及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

子基金可將其合共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相關風險載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兩節。

有關本子基金的 ESG 整合乃通過將財務上重大可持續性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重大性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 ESG 風險因素。投資組合經理制定一套專有的發行人 ESG 評分，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範疇中各 10 項風險因素。倘發行人涉及較高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則將列入投資組合經理的 ESG 觀察名單。該投資組合經理的 ESG 觀察名單提示投資組合經理積極監察相關發行人，並追蹤其在 ESG 風險因素方面的表現。對重大可持續性風險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倘瑞銀就本子基金行使投票權，將應用瑞銀資產管理旗下業務單位信貸投資組別（Credit Investment Group）的代理人投票程序。

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有遠低於水平水平的收益，但也比投資於一級借款人的證券有較高的信用風險。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260% (1.010%)	1.310% (1.05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股份組別 1.750% (1.400%)	1.800% (1.4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700% (0.560%)	0.730% (0.58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720% (0.580%)	0.770% (0.6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720% (0.580%)	0.770% (0.62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EUR Corporates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USD Corporates (USD)

UBS Asset Management 將此子基金歸類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這些主動式管理子基金投資於高質量債權人（被既定評級機構列為「投資級」）的短期公司債券。投資組合的期限不斷適應當時的市場情況，但不得超過三年（「短期」）。子基金使用彭博歐元 500mio+ 1-3 年期企業債券指數（歐元）及彭博歐洲美元 1-3 年期企業債券指數（美元）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可持續狀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不旨在提倡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有關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投資是以各子基金名稱中標明的貨幣計價的。

然而，並無對沖子基金各自的會計貨幣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資產的 10%。

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最多 25%的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鉤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子基金可將其合共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相關風險載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兩節。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此外，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債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

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最遲於購入後 12 個月內出售。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EUR Corporates (EUR)

會計貨幣：歐元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USD Corporates (USD)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0.810% (0.650%)	0.860% (0.69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股份組別	1.440% (1.150%)	1.490% (1.19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240% (0.190%)	0.270% (0.2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370% (0.300%)	0.420% (0.34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370% (0.300%)	0.420% (0.34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370% (0.300%)	0.400% (0.3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330% (0.260%)	0.360% (0.29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290% (0.230%)	0.320% (0.2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290% (0.230%)	0.320% (0.2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CHF Corporates (CHF)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並不提倡特定ESG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的ESG整合基金。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高質量債權人（被既定評級機構列為「投資級」）的短期公司債券。投資組合的期限不斷適應當時的市場情況，但不得超過三年（「短期」）。子基金使用SBI Foreign AAA-BBB 1-3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及風險管理的參考。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有關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以瑞郎計價。然而，並無對沖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淨資產的10%。

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最多25%的淨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鉤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子基金可將其合共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相關風險載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兩節。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此外，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證書，以及在單獨出售除認股權債券後剩餘的認購證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最遲於購入後12個月內出售。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概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7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

本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9年11月27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號條例（「SFDR」）第6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第7(2)條）。

會計貨幣：瑞郎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0.810% (0.650%)	0.860% (0.69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股份組別	1.440% (1.150%)	1.490% (1.19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240% (0.190%)	0.270% (0.2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370% (0.300%)	0.420% (0.34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370% (0.300%)	0.500% (0.40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370% (0.300%)	0.420% (0.3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330% (0.260%)	0.360% (0.29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290% (0.230%)	0.320% (0.2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290% (0.230%)	0.320% (0.2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Asset Management 將上述子基金歸類為 ESG 整合基金，該子基金概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 ICE 美銀高收益債券現金派付受限制指數（美元）（ICE BofA US High Yield Cash Pay Constrained Index USD）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及風險管理的參考。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組構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與上述投資政策相符，子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上文界定的債務證券及債權，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介乎 BB+ 及 CCC（標準普爾）、另一認可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如涉及尚未獲得正式評級的新發行）瑞銀的可資比較內部評級的債券。子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低於 CCC 或相若評級的債券，並謹慎確保投資於廣泛多元化的行業及借款人。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收益，但亦可能附帶較一級借款人的證券投資為高的信貸風險。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均以美元計值。

然而，並無對沖會計貨幣（美元）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資產的 10%。

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最多 25% 的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鉤債券，以及可換股債權證。

子基金可將其合共最多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相關風險載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兩節。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此外，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股票期權、股票期貨、股票或股票指數 ETF、以及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過往發行的證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

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收益，但亦較投資於一級借款人的證券有更高的信用風險。

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概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7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

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9年11月27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號條例（「SFDR」）第6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第7(2)條）。

有關本子基金的ESG整合乃通過將財務上重大可持續性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重大性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ESG風險因素。投資組合經理制定一套專有的發行人ESG評分，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範疇中各10項風險因素。倘發行人涉及較高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則將列入投資組合經理的ESG觀察名單。該投資組合經理的ESG觀察名單提示投資組合經理積極監察相關發行人，並追蹤其在ESG風險因素方面的表現。對重大可持續性風險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倘瑞銀就本子基金行使投票權，將應用瑞銀資產管理旗下業務單位信貸投資組別（Credit Investment Group）的代理人投票程序。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260% (1.010%)	1.310% (1.05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700% (0.560%)	0.730% (0.58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720% (0.580%)	0.770% (0.6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720% (0.580%)	0.770% (0.62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20% (0.50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580% (0.460%)	0.610% (0.49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s (USD)

UBS Asset Management 將此子基金歸類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8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本主動管理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較強ESG（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的發行人的美元公司債券。

本子基金使用彭博美國中間企業債券（美元）指數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評估及風險管理的參考。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子基金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債權及債務證券。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須為評級介乎AAA及BBB-（標準普爾）、另一認可機構的相若評級或者（如涉及尚未獲得正式評級的新發行）瑞銀的可資比較內部評級。子基金不可將多於20%的資產投

資於低於 BBB-或相若評級的債券。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收益，但亦可能附帶較一級發行人的證券投資為高的信貸風險。**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收益，但亦較投資於一流債務人的證券有更高的信用風險。**

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均以子基金名稱所示的貨幣計值。並無對沖子基金會計貨幣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資產的 10%。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美元。

在經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亦可透過結構性產品（如證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作間接投資。結構性產品投資不得超逾子基金淨資產的 20%。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風險於「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說明。

作為高效資產管理的一部分或者為了對沖利率、貨幣及信貸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列的一切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遵守本節指定的限制。允許的基礎資產具體包括 1.1(a) 及(b)點指定的工具（「本公司的允許投資」）。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080% (0.860%)	1.130% (0.90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300% (0.240%)	0.330% (0.26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600% (0.48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400% (0.320%)	0.430% (0.3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350% (0.280%)	0.380% (0.3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300% (0.240%)	0.330% (0.26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360% (0.290%)	0.390% (0.31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DG Corporates Sustainable (USD)

UBS Asset Management 將此子基金歸類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遵從（歐盟）2019/2088 號條例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SFDR」）第 8 條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一（SFDR RTS Art. 14(2)）。

該子基金將其全球至少 80% 的資產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或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公司債券，而有關發行人促進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基於 SDG 收益方法透過評估公司來自提倡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產品與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比例，以衡量公司與 SDG 的一致性的方法。此方法基於 MSCI 可持續影響性指標方法，該方法估算針對相關 SDG 的產品與服務所帶來的收益。該方法運用多種因素以釐定每項 SDG 的收益一致性百分比。該方法專注於正向一致性；某些公司的 UN SDG 負面影響並未顯示。所提倡的原則包括：營養與可持續農業(SDG 2)、污染防治及控制與重大疾病治療(SDG 3)、教育(SDG 4)、可持續用水及衛生設施(SDG 6)、替代能源與能源效益(SDG 7)、中小企業融資與數碼隔閡聯通(SDG 9)、可負擔房地產與綠色建築(SDG 11)。子基金亦投資於來自企業的「綠色」、「社會」、「可持續」債券（包括超國家及機構債券），而收益將用於合資格的環境及社會項目。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 **20%** 投資於不促進任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發行人債券。

這個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概不參考基準。

至少 **75%** 的子基金投資必須具有 AAA 和 BBB- (標準普爾) 之間的信用評級，或另一認可機構的相若評級，或（如涉及尚未獲得正式評級的新發行）瑞銀的可資比較內部評級。

對於信用等級低於 BBB- 或類似的債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5%**。評級較低（高收益）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水平的收益，但亦可能附帶較一級發行人的證券投資為高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風險將於「高收益債券」一節中描述。

儘管對受壓證券的投資並非投資策略當中的核心一環，但子基金可能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 CCC 或類似的債務工具。受壓債券為陷入嚴重財困的公司或公共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因此承擔頗高的資本損失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 **20%**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此外，子基金可以將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可轉換、可交換及與擔保掛鉤的債券，以及可轉換債券。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最遲於購入股權後 **12** 個月內出售。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子基金可總共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 ABS、MBS、CMBS 及 CDO／CLO。相關風險載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兩節。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10%**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CoCos)。相關的風險在「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中描述。

作為高效資產管理的一部分或者為了對沖利率、貨幣及信貸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列的一切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遵守本節指定的限制。允許的基礎資產具體包括 **1.1(a)** 及(b)點指定的工具（「本公司的允許投資」）。

在上述投資限額的範圍內，子基金可以將其總資產的 **25%** 投資於上述法律允許的投資工具，條件是該等工具是由來自新興市場的借款人或在這些市場上開展大部分業務的借款人所發行或擔保，或發行與新興市場的信用風險有關的工具。「新興市場」一詞乃用作描述包含於國際金融公司綜合指數及／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市場，以及在經濟發展上可資比較或存在新資本市場的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基於上述原因，本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

會計貨幣為美元。投資乃以被視為最適合良好表現的貨幣進行，惟並無對沖會計貨幣（美元）的外幣投資比例不得超逾資產的**20%**。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0.900% (0.720%)	0.950% (0.76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280% (0.220%)	0.310% (0.25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530%	0.580%

	(0.420%)	(0.46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530% (0.42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410% (0.330%)	0.440% (0.35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340% (0.270%)	0.370% (0.30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280% (0.220%)	0.310% (0.25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280% (0.220%)	0.310% (0.25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SICAV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6 (EUR)

瑞銀資產管理將子基金分類為並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之 ESG 整合基金。

子基金為指定期限而設立。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票據或其他類似固定收益或浮動利率證券。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而不參考基準。

投資組合經理根據推出期間特定債券市場的吸引力，確定子基金的投資方向。投資組合經理在基金推出時以買進持有的方式組成投資組合，並可能進行調整，以進行收入再投資，或者在市場波動較高的時期避免違約。

子基金可將大部分淨資產投資於由借款人自新興市場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或高收益債務證券。新興市場指處於正在走向現代工業國家過渡階段的國家。新興市場的典型特徵是平均收入低或中等，而增長率一般偏高。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由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評級較低（高收益）的投資可能具有高於平均收益率，同時信貸風險亦較一級發行人的證券投資更高。

投資以被視為最為有利表現的貨幣進行。其貨幣敞口主要針對會計貨幣進行對沖。會計貨幣為歐元。

子基金亦可透過結構性產品（例如證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間接投資。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20%。與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貸款相關的風險載列於「風險資料」一節。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在「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中描述。

子基金可（於較少程度）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如信用掛鉤證券、總回報掉期、不同類型的相關淨資產（特定發行人、信用指數、資產抵押證券指數或其他債券指數）的信用違約掉期，在個別細分市場（地區、行業、評級）、貨幣或特定發行人建立淨淡倉或淨好倉。

除貨幣市場工具外，所使用的所有工具均須考慮子基金存續期結束期限，並且概無到期日為子基金期限完結前。因此，在到期前 12 至 6 個月，子基金可將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50% 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持有；並於到期前最後 6 個月，將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100% 以其持有。

倘子基金於合約期結束時清盤對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的情況，則根據載於本銷售說明書「贖回股份」一節內的條文，本公司或將提前或延遲根據投資者的權益提出結算，並支付最終到期金額。

為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董事會可於首次發行期後的任何時間停止發行子基金股份。此後，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候恢復發行子基金的股份。通過於本銷售說明書中「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的程序，股份可隨時贖回，直至子基金有效期結束前五個工作日為止。

該等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概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

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因此，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

會計貨幣：歐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 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 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股份組別	1.050% (0.840%)	1.100% (0.88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30% (0.66%)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股份組別	0.620% (0.50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	0.800% (0.64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股份組別	0.640% (0.510%)	0.670% (0.5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股份組別	0.580% (0.460%)	0.610% (0.49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股份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股份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股份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一般風險資料

風險資料：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

以下為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一般風險概覽：

- 偽造證券－由於監察架構不足，子基金所購入的證券可能是偽造的。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 流動性不足－相對於已發展市場，買賣證券可能成本較高，時間較長，一般較為困難。流動性困難亦可能刺激價格波幅。大部分新興市場偏小，成交量低，故流動性低，價格波幅高。
- 表現波動－新興市場投資的表現可能較為波動。
- 貨幣波動－相對於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子基金所投資國家的貨幣可於在子基金投資這些貨幣後重大波動。這些波動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未必統統能應用貨幣風險對沖技巧。

- 貨幣匯出限制－新興市場有可能限制或暫停貨幣匯出。因此，子基金無法在不延誤的情況下提取任何銷售收益。為盡量減低對贖回申請可能造成的影響，子基金將投資於多個市場。
- 結算及託管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的結算及託管制度不及已發展市場般發展完善。標準可能沒有那麼高，監管機構經驗亦較淺。因此，結算可能出現延誤，從而對流動性和證券造成不利。
- 買賣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海外投資者買入證券實施限制。因此，子基金無法買入某些股票，因已超過海外股東持有的最高數量。此外，海外投資者對於淨收入、資本及分派的參與可能會受到限制或須取得政府批准。新興市場亦可能對海外投資者出售證券實施限制。如子基金因在新興市場出售證券的限制而受到阻止，則須嘗試向有關當局取得特別批准，或透過其於其他市場的投資抵銷此項限制的負面影響。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可接受限制的市場。然而，無法阻止新限制實施。
- 會計－新興市場的公司所需的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方法、實務及披露，在內容、質素及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限期上與已發展市場有所不同。因此可能難以正確評估投資選擇。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定風險

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

中國內地的債券市場由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上市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於1997年成立，是一個場外交易市場，佔中國所有債券交易的90%。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國有銀行發行的債券及中期債務工具主要都是在這市場交易。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正在經歷發展及國際化的階段。市況波動及因交易量低造成潛在缺乏流動性可導致在此市場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劇烈波動。因此，投資在此市場的子基金面對流動性及波動風險，並可能因為中國內地的債券交易蒙受損失。尤其是中國內地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闊，有關的子基金出售相關投資可能因此產生相當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子基金可能承受有關結算流程及交易對方違約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因此未能履行其交付合適的證券或為該等證券付款的義務。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

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

債券通是一項於2017年7月推出的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實現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按照中國內地的適用法規，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的債券。概無在「北向通」機制下實施投資額度。作為「北向通」機制的一部分，合資格外國投資者須指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認可的另一機構為登記機構；這將使他們能夠向人行進行登記。

「北向通」機制使用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接的中國內地境外交易平台，讓合資格外國投資者能透過債券通提交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的債券的買賣盤。香港交易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電子境外債券交易平台合作，以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及平台，使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得以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交易商進行直接交易。

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北向通」機制提交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的債券的買賣盤，可透過Tradeweb及彭博等電子境外債券交易平台進行相關操作。這些平台其後將投資者的報價請求提交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報價請求發送給中國內地的一系列合資格境內交易商（包括莊家及做莊業務中的其他經紀）。合資格境內交易商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回覆報價請求，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其後透過相同的電子境外債券交易平台將回覆發送給合資格外國投資者。若合資格外國投資者接受要約，則交易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完成。

同時，經債券通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的結算及託管，乃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境外存管處）與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作為境內存管處）與中國內地的清算所之間的結算及託管連通而進行。在結算連通下，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在境內按毛額基準結算已確認的交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則代表合資格外國投資者以及按照適用規則處理來自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券結算指示。

按照中國內地的適用法規，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可的境外存管處）向獲人行認可的境內存管處（即中央結算公司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外國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債券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予以登記，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為有關債券的代名持有人。

資產隔分

在債券通下，境內及境外中央證券存管處（「中央證券存管處」）按三個嚴謹劃分的層級存置資產。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的投資者必須以最終投資者之名在境外存管處維持的一個獨立賬戶中持有其債券。透過債券通取得的債券均以金管局之名持於在中央結算公司的境內賬戶。最終，投資者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隔分賬戶結構而作為有關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交收及結算風險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中央結算公司已設立清算網絡，當中每一方都是另一方的清算成員。這便利了跨境交易的交收及結算事宜。就在其中一個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而言，由該市場的清算所與其自身的清算成員清算／結算該交易；同時，其承諾會履行其清算成員對交易對手的清算所負有的交收及結算責任。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中央交易對手，中央結算公司操作一個全面的債券交收、結算及託管網絡。中央結算公司已設立獲得人行核准並予以監察的風險

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央結算公司的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根據其與清算成員所訂的協議，倘若中央結算公司違約（發生機率頗低），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就債券通債券而言的責任僅限於協助清算成員主張其對中央結算公司的申索。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盡一切努力，真誠地藉可供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將中央結算公司清盤而向中央結算公司討回未清償的債券及款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在討回此等款項時或會遭遇延誤。在某些情況下，其可能無法向中央結算公司悉數討回其損失。

監管風險

債券通是一個嶄新概念。因此，現行條文均未經試驗，且其實際執行方式屬未知之數。此外，現行規例可予變動（而有關變動或會追溯適用），且概不保證債券通將成為永久性計劃。隨時間過去，中國及香港的監督機構或會推行關於債券通下的業務活動、依法強制執行申索及跨境交易的新規例。該等變動或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宏觀經濟政策改革及變動（例如涉及貨幣及財政政策者）可能會影響利率。這或會對持於投資組合的債券的價格及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貨幣風險，因為經債券通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投資必須兌換為人民幣。這些貨幣兌換亦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招致兌換成本。匯率可能承受波動；若人民幣貶值，則有關子基金在把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債券的出售收益兌換為其基礎貨幣時或會遭受損失。

網上登載了關於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網址為：<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投資的風險資料：

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中國內地買賣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倘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該等交易存在額外風險因素。投資者尤其須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是一個新交易計劃。目前並無經驗數據。此外，相應規定可能在日後更改。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配額限制規限，可對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的能力造成限制。此可損害子基金有效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範圍最初涵蓋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包含的所有證券，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上市的所有中國 A 股。範圍亦擴大至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成份股指數及深交所中小創新指數納入而市值最少達人民幣 60 億元的所有證券，以及於深交所上市的所有中國 A 股。股東亦須注意，根據適用法規，證券可從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中移除。此可能對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倘投資組合經理有意購買已從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中移除的證券。

上證所股份／深交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滬港通及深港通包括「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透過「北向」交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購買及持有於上海證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上證所股份」）及／或於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深交所股份」），而透過「南向」交易，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可購買及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子基金透過與本公司分託管商（獲香港聯交所接納）有關聯的經紀買賣上證所股份。經紀或存管處（結算代理）進行結算後，該等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股份將存置於由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及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維持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香港結算則於以其名義於中國結算（中國內地中央證券存管處）登記的「單一代理人綜合證券賬戶」持有所有參與者的上證所及／或深交所股份。

由於香港結算僅為代理人而非上證所及／或深交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香港結算於香港清盤，上證所及／或深交所股份將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可供分派予債權人的一般資產一部分，即使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然而，香港結算無需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法律訴訟以代表中國內地的上證所及／或深交所股份投資者執行權利。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及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上證所及／或深交所股份的境外投資者（例如有關子基金）為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有權透過代理人行使其專有權利。

投資者賠償基金

滬深港通的投資是透過經紀進行，且須承受該經紀可能拖欠支付其義務的風險。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行為而言，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涵蓋投資者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交易及透過滬深港通協議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損失。惟鑑於相關子基金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商執行北向交易，而非經由中國內地的證券經紀商執行北向交易，故此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額度耗盡風險

倘北向及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被用盡，將即時暫停接納任何相應買入指示，當日餘下時間亦不再接納其他買入指示。已被接納的買入指示不會受每日額度耗盡所影響。賣出指示將繼續被接納。

中國結算拖欠付款風險

中國結算建立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並已採取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措施及受其監督。根據一般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倘中國結算（作為中央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香港結算須嘗試（如適用）真誠地透過可用的法律渠道及於中國結算清盤時就未償還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及中國結算基金索償。

香港結算應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主管機關的規例按比例向合資格參與者分配可收回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及／或基金。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及子基金參與北向交易前應注意該等規例及中國結算的拖欠付款風險。

香港結算拖欠付款風險

倘香港結算延遲履行其責任，甚至完全無法履行，可能導致交收違約或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及／或基金出現虧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及投資組合經理概不就有關損失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擁有權

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為非證券化及由香港結算代表其持有人持有。子基金不會就北向交易獲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子基金就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所有權和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無論法律上、衡平法理學上或其他方面）受適用規定規限，包括涉及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海外持股份量限制的法律。倘出現糾紛，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投資者及允許他們向中國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亦存在不確定性。這方面所涉及的法律繁複，投資者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QFI 風險

QFI 地位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資格投資者地位（例如 QFI 地位）的機構投資於 A 股市場及其他 QFI 合資格證券。現行 QFI 法規對 A 股投資實施嚴格限制（例如投資指引等）。

子基金本身並非 QFI，但可以直接投資於 A 股及透過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 地位投資於其他 QFI 合資格證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繼續受惠於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 地位，而 QFI 地位亦並非獨家提供予任何子基金。

倘若相關法例或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包括 QFI 汇返資金限制的變動），概不保證贖回指示可以及時處理。該等限制可能導致子基金暫停買賣活動。

如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喪失其 QFI 地位、終止交易或被開除，子基金未必能透過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 地位投資於 A 股或其他 QFI 合資格證券，而子基金可能須出售其持倉，這可能對該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QFI 法規

監管 QFI 在中國投資、匯返資金及兌換貨幣的 QFI 法規相對較新。因此，QFI 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考驗，如何應用尚未明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已經在 QFI 法規上給予廣泛酌情權，這些酌情權目前或將來會如何行使並無先例或明確性。在目前的早期發展階段，QFI 法規日後可能進一步修訂。該等修訂會否損害 QFI，或經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不時檢討的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 QFI 地位會否被完全撤回，目前尚未明確。

中國券商

作為 QFI 身份，相關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亦會挑選券商（「中國券商」）以為子基金在中國市場進行交易。基於適用 QFI 法規的限制或營運限制（例如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作為 QFI 可以委任的券商數目限額），子基金可能難以取得 QFI 合資格證券的最佳執行交易。如中國券商為子基金提供的執行標準為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合理相信為屬於中國市場上最佳實務的執行標準，則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交易應該貫徹經該中國券商執行（包括當該中國券商為聯屬公司時），儘管交易未必按最佳價格執行，亦無責任向子基金交代子基金執行交易的價格與於相關時間市場上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異。

託管

子基金存管處以託管方式持有子基金的資產。QFI 將代表子基金及存管處為子基金委任一名分託管商（「中國分託管商」）；該中國分託管商將以託管方式持有子基金透過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 地位在中國投資的資產。子基金透過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 地位所買入的任何 QFI 合資格證券將由中國分託管商在獨立證券賬戶存放，並將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登記為子基金或本公司（代表子基金）的唯一利益及獨家使用。資產將由中國分託管商分開存放，以致子基金的資產不會構成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作為 QFI）、中國分託管商或中國券商的資產的一部分。然而，在投資法規的規限下，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作為 QFI）可能成為有權享有該等證券賬戶中的證券的一方（儘管這項權利並不構成擁有權權益或排除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子基金買入證券的權利），即該等證券可能面對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清盤人的索償，未必受到如僅以子基金名義登記所享有的保障。尤其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債權人可能錯誤假定子基金的資產屬於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而該等債權人可能企圖取得子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應付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結欠該等債權人的負債。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存放於中國分託管商的現金賬戶的現金或不會分開計算，但或會成為中國分託管商結欠子基金作為存戶的債項。該筆現金將與屬於中國分託管商其他客戶的現金匯集。如中國分託管商破產或清盤，子基金或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具有任何擁有權利，而子基金或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地位與中國分託管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相同。子基金可能在收回該債項時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數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虧損。

贖回的限制

子基金的賬戶匯款及匯返資金可由中國分託管商每日透過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 地位進行，以滿足子基金／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淨認購及贖回額。

務請注意目前尚未確定中國監管限制將不適用於子基金日後於匯返資金。外管局就匯返資金所採納的投資法規及／或方法可能不時更改。

結算準備金風險

根據QFI法規，中國分託管商須存入最低結算準備金，其百分比乃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深圳及北京分公司）（「中國結算」）不時釐定。中國分託管商將存入子基金的部分資產，作為部分最低結算準備金。最低結算準備金率乃由中國結算不時釐定，並將由中國分託管商存入為最低結算準備金。如中國證券價值上升，子基金在結算準備金持有的資產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於中國證券價值下跌時，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更佳。

投資於 UCI 及 UCITS

根據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理念，最少一半的資產投資於現有 UCI 及 UCITS 的子基金的結構為基金中基金。

與直接投資的基金相比，基金中基金的一般優點是多元化水平程度更高或分散風險。基金中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僅可擴大其投資範疇，因為投資項目（目標基金）本身亦由嚴格的風險分散準則所限。基金中基金讓投資者投資於分散風險於兩個水平的產品，因此把個別投資項目的內在風險減低，UCI 及 UCITS 的投資理念是大部份的投資均需要盡可能與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一致。本公司額外允許投資於單一產品，表示投資者可間接投資於多個證券。

當投資於現金基金時，若干費用及收費可能產生多於一次（例如在作出投資時，存管處及中央 UCI 管理人費用、管理／顧問費用及 UCI 及／或 UCITS 發行／贖回費用）。該等佣金款項及費用於目標基金及基金中基金的層面收取。

子基金亦投資於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或由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股權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有連繫的公司管理的 UCI 及／或 UCITS。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就認購或贖回這些單位收取發行或贖回佣金。然而，上述說明的雙重佣金及費用仍然保留。

與投資於現有基金相關的一般成本及費用在「本公司所支付的費用」一節中加以說明。

追縱被動式管理的子基金的準確度

預期子基金不會如投資於構成指數的每隻證券的工具般準確追縱相關的指數。然而，子基金的股份表現與指數的表現差異（扣除成本前）一般不超過 1%，惟並無保證。預期大部分子基金的差異將少於 1%；然而，特殊情況下或將導致該數字超過 1%。此外，鑑於若干子基金各自指數構成部分（例如鑑於本公司的投資限制），因此或近乎不可能達到如此準確程度。對於近乎不可能達到如此追蹤準確程度的子基金，預期正常情況下年度差異概不超過 5%。鑑於子基金的不同股份組別將各自擁有不同的費用結構，因此同一子基金的不同股份組別的追縱準確程度或將有所不同。

以下因素或將對子基金指數追縱準確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 子基金須支付各種並非由相關指數所產生的費用（包括衍生工具交易的成本）；
- 於若干子基金中，所持有的證券與相關指數中的證券並不完全相同。然而，選擇有關其他證券的目的為盡可能達成表現。投資表現或與指數表現不同；
- 若干子基金的管理或只限於選擇具有代表性指數證券。在若干情況下，此方法或將對複製指數產生不利影響。「投資原則」一節載列指數證券及其他證券的集中度限制。子基金可能無法持有若干證券的最佳比例，因此此限制亦可能對複製指數產生不利影響；
- 子基金必須遵守法定限制，如本公司的投資限制，惟有關限制不影響相關指數的計算方式；
- 子基金中存在未作投資的資產（包括現金及預付費用）；
- 子基金可能須繳納與指數所適用者不同的國外預扣稅；
- 證券借貸收入。

儘管投資組合經理將定期監察有關子基金股份組別的追縱準確性，惟無法保證子基金的任何股份組別能準確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指數風險

概不保證各指數將繼續按銷售說明書所述的方式計算及刊發，亦無法保證指數不會有重大改變。個別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本公司或股東的需要。指數提供商既不負責亦不參與釐定股票上市時的推出日期或價格及數量。亦不對釐定或計算可據此以現金或實物贖回股份的方式有任何影響力。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身並非投資工具，而是其估值主要源自某相關工具的價格及價格波動和預期的權利。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風險、信貸及流動性風險。

然而，視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具體特徵而定，上述風險或會屬於不同類型，且最終偶爾會較投資於相關工具的風險為高。使用槓桿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動較直接投資於相關工具所產生者為高。因此，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工具的相對微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因槓桿效應而導致相當的損失。

正因如此，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僅需要理解相關工具，亦需要深入認識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身。

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涉及的違約風險通常比在公開市場上作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涉及者為低，原因是交收代理就在交易所買賣的每項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承擔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職能，並承擔履約保證。為了減低整體違約風險，交收代理實施每日付款制度，計算需要補倉的資產，作為該保證的支持。就在公開市場作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收代理保證，且本公司在評估潛在違約風險時必須考慮每名交易對手的借貸能力。

由於可能難以買賣某些金融衍生工具，故亦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果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特別大額，或者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在公開市場上作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都可能缺乏流動性），在某些情況下或不可能執行整筆交易或者只能在招致有所增加的成本的情況下平倉。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額外風險在於錯誤決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或估值。此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與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未必完全相關。很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都十分複雜，而且估值往往很主觀。一旦估值欠妥，可導致交易對手要求支付較多現金，或者會使本公司價值流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與其源自的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之間未必有直接或平行關係。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未必是達致本公司投資目標的有效方式，有時甚或會產生相反效果。

掉期協議

子基金可就多種相關項目（包括貨幣、利率、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指數）訂立掉期協議（包括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掉期是一份合約，據此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某物（如按協定費率作出的付款）以換取從另一方收取某物（如某特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子基金可使用這些技巧，以（舉例而言）就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作出保障。子基金亦可使用這些技巧，以於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獲得倉盤或者就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的變動作出保障。

就貨幣而言，子基金可運用貨幣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固定匯率的貨幣交換成浮動匯率的貨幣或者進行反向交換。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對所持投資的相關貨幣的承險，但亦使之能取得對貨幣的機會性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貨幣金額的貨幣匯率變動。

就利率而言，子基金可運用利率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固定利率交換成變動利率（或進行反向交換）。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利率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的利率變動。子基金亦可運用上限及下限掉期（亦為利率掉期合約），相關回報僅基於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的利率正變動（如屬上限掉期）或負變動（如屬下限掉期）。

就證券及證券指數而言，子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利率現金流交換成基於（舉例而言）某股票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指數的回報的現金流。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對若干證券或證券指數的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有關證券或指數的回報的利率變動。子基金亦可使用某類掉期，而據此子基金的回報乃關乎有關證券的價格波幅（亦即波幅掉期，是以某產品的波幅為相關項目的遠期合約。此乃純波幅工具，使投資者能僅就某股票的波幅變動投機而不受其價格影響）或者方差（即波幅的平方）（亦即方差掉期，這是一種波幅掉期，據此派付與方差而非與波幅呈線性關係，故派付的上升比率會高於波幅）。

若子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具有相同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其僅會代表子基金而與符合規定（包括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的機構的交易對手訂立或投資。在符合該等條件的前提下，在為了貫徹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而訂立總回報掉期時，投資組合經理可全權酌情指定交易對手。

信貸違約掉期（「CDS」）是一種衍生工具，乃在買方與賣方之間轉移及轉化信貸風險的機制。保障買方乃就相關證券所涉的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而可能招致的損失，向保障賣方購買保障。按CDS協議所載列，保障買方就保障支付保費，保障賣方則同意就在多個可能的特定信貸事件之任何一項發生時招致的損失而作出付款以對保障買家作出補償。就CDS的使用而言，子基金可能是保障買方及／或保障賣方。信貸事件是與某信貸衍生產品中的相關參考實體的信譽轉差有關的事件。信貸事件一旦發生，通常會觸發交易的全部或局部終止以及保障賣方向保障買方作出付款。信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未能付款、重組及責任違約。

掉期交易對手的無力償債風險

就掉期合約作出的保證金將由經紀持有。雖然在該等合約的結構中有若干條文旨在保障各方免受其他方的無力償債所影響，但此等條文未必有效。若只選擇聲譽良好的掉期交易對手，此風險便可予以進一步減緩。

交易所買賣工具及掉期合約可能欠缺流動性

由於市況（包括每日價格波動限額的操作）使然，本公司未必總能在交易所按理想價格執行買單或賣單或者結清未平倉合約。若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可能無法按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合宜的條款執行交易或結清倉盤。

掉期合約乃涉及單一交易對手的場外合約，故可能欠缺流動性。雖然可為了變現充足流動資金而結清掉期合約，但在極端市況下，本公司或會不可能進行有關結清，或者需支付極高昂費用才能進行。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證券可能會隨後因流動性減少而難以出售。這可能對其市價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此等證券的流動性減少可能是由於不尋常或異常的經濟或市場事件所致，例如某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欠缺高效市場。在極端市況下，有意買方的數目可能很少且可能難以在所選時間出售有關投資；此外，這些子基金可能須同意按較低價格出售有關投資，甚或根本無法出售有關投資。有關交易所或某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暫停或限制某些證券或其他工具的交易，從而使子基金招致損失。若無法出售某投資組合倉盤，可能會對這些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妨礙這些子基金善用其他投資機遇。為滿足贖回要求，這些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時間及／或按不利條款出售投資。

債券

債券受制於實際及觀感上的借貸能力計量。債券（特別是高收益債券）可能會因負面消息及投資者的不利觀感而受到損害；該等觀感可能並非以基本面分析為依據，且或會對債券的價值及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高收益債券

投資於債務工具涉及利率、行業、證券及信貸風險。與投資級別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一般會被給予較低評級，並通常提供較高收益以抵補與這些證券相關的較低信貸評級或較高違約風險。高收益債券涉及與違約或者低於現行利率的實際利率相關的較高資本蠶食風險。經濟狀況及利率水平變動，均可能對這些債券的價值造成相當影響。此外，高收益債券可能須承受較高評級債券為大的信貸或違約風險。這些債券對影響市場及信貸風險的發展的反應往往大於評級較高的證券。高收益債券的價值可能受整體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如經濟逆轉或加息期間。與評級較高的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而且可能較難在有利時間或按有利價格予以出售或估值。特別是，高收益債券往往由較小型、借貸能力較低及債務水平較高的公司發行，一般而言，此類公司依時償付資本及利息的能力較財政穩健的公司為低。

不良證券

若干子基金可持有不良證券或根據其個別投資政策投資於不良證券。對不良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有大量資本需求或負淨值的發行人，或正在、已經或可能捲入破產或重組程序的發行人。不良證券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實現投資組合經理所認為公允價值及／或以便進行任何有利於相關子基金的重組。但是，不能保證這種情況會發生，證券可能會進一步惡化，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負面結果。子基金可能需要於虧損的情況下出售其投資，或者於破產程序完成之前持有其投資。不良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變低及／或導致資本損失的重大風險。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完全違約而無法收回，並且子基金損失其對不良證券的全部投資。

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謹請注意，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投資可能較為複雜，且透明度相對較低。此類產品牽涉一系列應收款項（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應收款項可能包括汽車或學生貸款或信用卡協議衍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就按揭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而言，應收款項指按揭款項），當中有關應收款項乃由專為此一用途而設的機構批發，而從法律、記賬及經濟層面來看，有關機構乃獨立於貸出有關應收款項的貸款人。源自相關應收款項的付款資金（包括利息、應收款項償款及任何非定期還款）轉讓予涉事產品的投資者。該等產品分為不同批次，並受既定層級體制所限。此架構用以決定不同批次產品的還款及任何非定期特殊還款的次序。若利率上升或下跌，以致相關應收款項的非定期特殊還款因債務人取得較佳或較差再融資選項而增加或減少，投資者便須承受較高或較低的還款或再投資風險。

子基金所持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平均投資期一般有別於債券的到期日。平均投資期一般較最終到期日短，視乎還款資金的日期而定，在一般情況下取決於證券產品結構、現金流入的優先權及／或借款人對於再融資、還款及違約的行事取態。

源自不同國家的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各自設有不同法律架構。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可能屬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或不具任何評級。

使用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一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稱為債務抵押證券（CDO）或（如以貸款為相關資產）貸款抵押證券（CLO）之某些類型的資產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一般組構為數個優先權各異的部分，最高級的部分會首先從相關資產群組獲支付本金及利息，第二高級的部分緊隨其後，如此類推至最低級的部分（股權部分），亦即最後獲償付本金及支付利息的部分。若相關資產的價值下跌，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此外，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可能會因其複雜的結構而難以估值，在不同市場情境中的表現亦難以預測。

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一種混合債券，根據有關特定條件，只要出現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便可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轉換為股本、註銷或撤減。子基金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時，可能會面臨行業集中風險。

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引起特定的結構性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及轉換風險。在一些情況下，發行人可安排轉換可轉換證券為普通股。若可轉換證券轉換為普通股，即使本公司通常不會投資該等股份，但本公司仍可在投資組合持有該等普通股。

或然可換股債券亦承受觸發水平風險。該等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影響轉換風險的程度，視乎觸發水平與資本比率之間的差異而定。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可能難以預視需要把債務證券轉換為股本的觸發事件。

此外，或然可換股債券承受資本架構倒置的風險。在發行人的資本架構內，與傳統可換股債券相比，或然可換股債券一般被分類為後債債券。在一些情況下，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承受資本損失，而股東則僅在較後時間受到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

務須注意，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承受回報或估值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受許多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例如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其資本比率的波動、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供求、整體市況及流動資金供應或影響發行人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發行人經營所在的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狀況。

此外，或然可換股債券承受暫停支付票息的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款項由發行人酌情決定，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無限期暫停付款。隨意暫停付款不會被視為拖欠付款。不可能要求重新推出票息款項或在其後支付已暫停支付的款項。票息款項亦須由發行人的監管當局批准，若可分派的儲備不足，亦可能暫停。鑑於票息款項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或然可換股債券較為波動。暫停支付票息可能導致價格急跌。或然可換股債券亦承受延遲贖回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為永續工具，僅可在負責的監管當局批准後在預先釐定的日期終止。概不保證子基金能收回投資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資本。

最後，或然可換股債券承受未知風險，因為該等工具較新，因此該等工具的市場及監管環境仍在演進。因此，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整體市場如何應對觸發事件或發行人暫停支付票息，尚屬未知之數。

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

在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子基金可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倘若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違約，則在子基金就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所持的相關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出售所得款項少於相關證券的回購價（視情況而定）價值的範圍內，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若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於回購日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或本金以及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延遲與執行的所涉成本。

在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涉及對手方風險，包括借出的證券不能按時歸還或贖回的風險。如果證券借款人未能歸還子基金借出的證券，則存在收到的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借出的證券的風險，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不利的市場波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譽惡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持有抵押品的保管人的疏忽或破產或法律協議的終止（例如由於破產），從而對子基金的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倘若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在本公司就證券借貸交易所持的抵押品的出售所得款項少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範圍內，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若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按協定方式退還證券，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或本金以及證券借貸協議的延遲與執行的所涉成本。

各子基金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的目的，僅會是為有關子基金降低風險（對沖）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在使用該等技巧時，子基金將一直遵守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文。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風險將予以緊密監察，且將運用若干技巧（包括抵押品管理）以尋求減緩該等風險。雖然預期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使用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該等技巧的使用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負面或正面）。

ESG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一旦發生，可對投資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若與投資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發生，或可導致投資價值損失。

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承險

各子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承險載列如下（各以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子基金	總回報掉期		回購協議／ 反向回購協議		證券借貸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UBS (Lux) Bond SICAV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6 (EUR)	0%	15%	0%	10%	20%	50%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0%	40%	0%	10%	2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	0%	40%	0%	10%	10%	50%
瑞銀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0%	40%	0%	10%	30%	75%
瑞銀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0%	15%	0%	10%	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Convert Global (EUR)	0%	5%	0%	5%	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hort Term Flexible (USD)	0%–10%	50%	0%	10%	40%	75%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Corporates (USD)	0%	20%	0%	10%	40%	75%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Local Currency Bond (USD)	0%	20%	0%	10%	2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EUR Corporates (EUR)	0%–10%	50%	0%	10%	3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Floating Rate Income (USD)	0%–7%	15%	0%	10%	1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Corporates (USD)	0%–10%	50%	0%	10%	2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Dynamic (USD)	0%–10%	50%	0%	10%	50%	75%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Inflation-linked (USD)	0%–10%	50%	0%	10%	50%	100%
瑞銀可持續債券基金	5%	15%	0%	10%	20%	100%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USD)	0%	15%	0%	10%	1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EUR Corporates (EUR)	0%–10%	30%	0%	10%	2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USD Corporates (USD)	0%–10%	30%	0%	10%	1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CHF Corporates (CHF)	0%–10%	30%	0%	10%	2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Corporates (USD)	0%	15%	0%	10%	10%	50%
瑞銀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0%–7%	15%	0%	10%	1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s (USD)	0%	15%	0%	10%	10%	50%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DG Corporates Sustainable (USD)	0–10%	50%	0%	10%	20%	50%

風險管理

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按承諾方法及風險值方法進行風險管理。據 CSSF 通函第 14/592 號（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發行的 ESMA 指引），風險管理步驟亦將在抵押品管理（見下文「抵押品管理」一分節）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及工具（見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範疇內應用。

槓桿

根據 CSSF 通函 11/512，採用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法計算的 UCITS 的槓桿的定義為各子基金所使用衍生工具的「總面值」。股東應注意，由於以下等等理由，這項定義可能導致人為增加的槓桿並不反映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衍生工具是否用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它也會增加了根據總面值方法計算的槓桿；
- 利率衍生工具的年期並非在考慮之內。因此，即使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遠低於長期利率衍生工具，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相等於長期利率衍生工具。

根據風險價值方法計算的 UCITS 經濟風險作為 UCITS 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釐定。其中包括風險價值的限制，例如所有倉盤（包括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風險價值乃以全面的壓力測試計劃作配套。

採用風險價值方法的各子基金的平均槓桿預期將介乎下表所示的範圍內。槓桿以有關子基金的總面值與資產淨值的比率列示。在若干情況下，所有子基金可取得更大槓桿額。

子基金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預期槓桿範圍	參考投資組合
UBS (Lux) Bond SICAV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6 (EUR)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方法	0–2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指數（美元）(JP Morgan Asian

			Credit Non-Investment Grade Index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Convert Global (EUR)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Corporates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Local Currency Bond (USD)	相對風險價值方法	0-2	摩根大通全球債券指數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 美元指數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USD Index)
UBS (Lux) Bond SICAV – EUR Corporates (EUR)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Floating Rate Income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Corporates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Dynamic (USD)	絕對風險價值方法	0-15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Inflation-linked (USD)	相對風險價值方法	0-5	彭博全球通脹掛鈎1-10 年期債券（對沖美元） 指數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hort Term Flexible (USD)	絕對風險價值方法	0-10	不適用
瑞銀可持續債券基金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USD)	相對風險價值方法	0-2	ICE 美銀 1-3 年美國現金 支付固定到期高收益率 限制指數 (ICE BofA 1-3 Year US Cash Pay Fixed Maturity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EUR Corporates (EUR)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USD Corporates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CHF Corporates (CHF)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Corporates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s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DG Corporates Sustainable (USD)	承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抵押品管理

倘本公司進行場外交易，可能面對有關此等場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倘本公司訂立期貨或期權合約，或使用其他衍生工具技巧時，可能面對場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或不能夠）履行其於某份或多份合約項下的責任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可以使用抵押品（「抵押品」，見上文）減低。抵押品可以高流通貨幣的流通資產、高流通股票及一級政府債券形式提供。本公司將只接受該等金融工具為抵押品，讓本公司（於客觀及適當地估值之後）在適當時段內將之清盤。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必須最少每日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一次。抵押品的價值必須高於各場外交易對手持倉的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在連續兩次估值之間波動。

不過，在每次估值之後，確保（如適當，透過要求額外抵押品）抵押品增加所想金額，以符合各場外交易對手持倉（按市值計算）的價值。為了充份考慮有關抵押品的相關風險，本公司決定應否增加要求抵押品的價值，或應否以適當而保守計算的金額減低此價值（扣減）。抵押品價值波幅越大，價格下調幅度越大。

本公司須制定內部規例，決定上述規定及價值的詳情，尤其有關所接受抵押品的種類、在各抵押品加入及扣減的金額，以及作為抵押品存放的流動資金的投資策略。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及修改本框架協議。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的工具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對此等工具使用以下扣減：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較市值扣減%）
固定及變動利率附息工具	
瑞郎、歐元、英鎊、美元、日圓、加元及澳元貨幣的流動資金。	0%
以下一個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典、英國、美國）所發行而發行國家最低評級為 A 的短期工具（最長 1 年）。	1%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中年期（1–5 年）的工具。	3%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長年期（5–10 年）的工具。	4%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極長年期（10 年以上）的工具。	5%
年期最多為 10 年的美國 TIPS（財政部通脹保值債券）。	7%
美國拆零國庫券或零息債券（所有年期）。	8%
年期 10 年以上的美國 TIPS（財政部通脹保值債券）。	10%

對證券借出抵押品使用（視乎情況而定）的扣減載於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

存放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未必是由各場外交易對手發行，亦未必與此場外交易對手具有高相關性。因此，金融界的股份不被接受為抵押品。作為抵押品存放的證券乃由存管處以本公司的利益持有，本公司不得出售、投資或質押。

本公司須確保收取的抵押品足夠多元化，尤其是有關地理分散、分散不同市場及分散集中風險。如持作抵押品並由單一發行商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的 20%，則後者被認為足夠多元化。

在減免上段的情況下及根據 2014 年 8 月 1 日 ESMA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TS 發行批次指引 (ESMA/2014/937) 經修訂第 43(e) 點，本公司可能以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如情況屬實，本公司必須確保會由最少六個不同發行批次收取證券，但從任何單一發行批次所得的證券不得佔各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30%。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經決定利用上述豁免條款，接受各子基金抵押佔由以下國家發行或擔保的政府債券的淨資產最多 50%：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

本公司可投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放的抵押品。投資對象只可以是：第 1 節「本公司的允許投資」第 1.1(f) 點的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優質政府債券；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界定的回購協議，惟此等交易的交易對方為第 1 節「本公司的允許投資」第 1.1(f) 點所界定的信貸機構，而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交易，要求轉讓回所投資金額（包括累計利息）；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定義的 CESR 指引 10-049 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上段的限制亦適用於分散集中風險。如存管處或其子存管處／代理銀行網絡出現破產與資不抵債事件或其他信用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有所延誤或受到限制。如本公司根據適用協議應付場外交易對方抵押品，則抵押品將按照本公司與場外交易對方的協議轉讓予場外交易對方。如場外交易對方、存管處或其子存管處／代理銀行網絡出現破產與資不抵債事件或其他信用違約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或索償確認有所延誤、受到限制或甚至免除，以致本公司有可能被迫履行其於場外交易框架的責任，而不論是否已在之前提供任何抵押品以應付任何有關責任。

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

每個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每一股份的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是以子基金或股份組別各自的會計貨幣表示，並於每個營業日將有關股份組別所佔的子基金總淨資產除以該子基金股份組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而來。然而，如以下章節所述，可在並無發行或贖回任何股份之日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可能公佈資產淨值，但僅作計算表現、統計數據或費用之用，且無論如何一概不得用作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基準。

子基金各股份組別應佔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在每次股份發行或贖回時修訂。此乃根據各股份組別的流通股份數量與該子基金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之比率決定，並已計入向該股份組別所徵收的費用。

各子基金的資產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 a) 流動資產（不論現金及銀行存款、匯票、支票、本票、預提開支、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累計而仍應收的利息，全部均以面值估值，除非此價值不可能繳足或收取，在該情況下，則其價值乃於扣減被視為反映其真實價值的適當金額後釐定。
- b)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是以最近可得的市價計算。如果該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資產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中上市，則採用作為此資產適用的主要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的最近可得價格。

對於在股票交易所不常進行交易而證券交易商之間採用以市場標準為基礎的定價在第二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本公司可以根據這些價格來評估有關證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的價值。沒有在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在另一定期運作、被認可而且對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進行交易的證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按該市場的最近可得價格估值。

- c) 既沒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也沒有在另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與其他投資，如果無法取得其適當價格，則本公司會以可能的銷售價格為基礎，按本公司以誠信態度選擇的其他標準評估這些投資的價值。
- d) 對非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其估值應參考獨立價格資料來源。如只有一個關於衍生工具的獨立價格資料來源，有關估值結果將使用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審計師認可的計算模型，並以該衍生工具的相關基礎票據的市值為基礎，核實該估值的可信性。
- e) 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及／或集體投資計劃 (UCI) 的單位按其最後所知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

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某些單位或股份可能會基於來自可靠服務供應商的其價值估算予以估值，該等供應商均獨立於目標基金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價值估算）。

- f) 貨幣市場基金既沒有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也沒有在另一個受監管的公開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是根據相關曲線估值。以曲線為基礎的估值乃以利率及息差計算。在此估值過程中，會應用以下原則：每張貨幣市場票據會採用餘下年期最接近的利率。按此方式計算的利率，將會另加可反映有關借款人信譽的息差而兌換為一市價。倘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有關息差。
- g) 非以有關子基金會計貨幣為貨幣單位且沒有以外匯交易對沖的證券、貨幣市場票據、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根據盧森堡已知平均匯率（即買價與賣價之間的中位數）（或如無該中位數，則使用該貨幣最具代表性市場的中位數）進行估值。
- h) 定期存款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值加上累計的利息估值。
- i) 掉期交易的價值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計算，由另一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第二獨立估值，並根據所有現金流（流入和流出）的淨現值計算估值。在若干特殊情況下，亦可使用內部估值（根據彭博社提供的模型及市場數據）及／或經紀交易單估值。估值方法視乎有關證券，並根據適用的瑞銀估值政策選擇。

如果按照上述條文進行估值因異常情況而被證實不可行或不準確，則本公司獲授權真誠地應用普遍公認且可以核實的其他估值標準以對淨資產達致合適估值。

在異常情況下，可以在同一日內進行多次估值。這些新估值將適用於其後的股份發行及贖回。

由於相關投資的費用及收費以及買賣差價，就某子基金買賣資產及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有別於最後可得的價格或（如適用）用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資產淨值。這些成本對某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被稱為「攤薄」。為了減少攤薄的影響，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攤薄調整（擺動定價）。

股份一般基於單一價格（即資產淨值）予以發行及贖回。但為了減少攤薄的影響，於估值日按上述方式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不論子基金於有關估值日處於淨認購或淨贖回狀況，都會作出此調整。若任何子基金或某子基金的組別於某特定估值日並無進行交易，則應用未經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有關攤薄調整的情況概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進

行攤薄調整的要求，一般視乎有關子基金的股份認購或贖回規模而定。董事會如認為現有股東（就認購而言）或剩餘股東（就贖回而言）可能會蒙受不利，便可進行攤薄調整。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會作出攤薄調整：

- (a) 某子基金錄得穩定下跌（即由於贖回而產生淨流出）；
- (b) 某子基金錄得相對於其規模而言的相當淨認購數額；
- (c) 某子基金於某特定估值日呈現淨認購或淨贖回狀況；或
- (d) 董事會相信為了股東的利益有必要作出攤薄調整的所有其他情況。

當作出估值調整時，視乎子基金是處於淨認購或淨贖回狀況而定，對每股市資產淨值增加或扣減某個價值；估值調整的幅度須為董事會認為足以抵補費用及收費以及買賣差價者。具體而言，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將予調整（上調或下調）的數額幅度：(i)乃反映估計稅項開支；(ii)子基金可能招致的交易成本；及(iii)子基金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由於一些股票市場及國家可能在買方側及賣方側呈現不同的費用結構，故就淨流入及淨流出所作的調整或會有所差異。有關調整一般以當時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的最高 2%為限。在例外情況（如市場波幅及／或流動性高、例外市況、市場中斷情況等）下，董事會可決定就任何子基金及／或估值日臨時應用超過當時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 2%的攤薄調整，但前提是董事會能夠辯證此調整乃代表當前市況並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這項攤薄調整將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方法予以計算。股東將透過慣常的通訊渠道獲告知臨時措施的推行及結束時間。

子基金每個組別的資產淨值予以獨立計算。然而，攤薄調整會以相同的百分比程度影響每個組別的資產淨值。攤薄調整是在子基金層面作出並且關乎資本活動，而並非與每項個別投資者交易的特定情況相關。

投資於 UBS (Lux) Bond SICAV

股份發行和贖回的條件

子基金的股份可在每個營業日發行及贖回。「營業日」是盧森堡正常的銀行營業日（即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 12 月 24 日及 31 日、盧森堡個別的非法定休息日以及子基金投資的主要國家的交易所關門的日子或子基金 50%或以上的投資無法進行充分估值的日子。

「非法定休息日」是指銀行和金融機構關門的日子。

此外，如下表所示，下列子基金於銀行假期（即銀行不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的日子）將有額外非營業日：

UBS (Lux) Bond SICAV	子基金	銀行假期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新加坡
	瑞銀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新加坡
	瑞銀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中國、香港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	新加坡
	UBS (Lux) Bond SICAV - Convert Global (EUR)	美國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Corporates (USD)	美國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Local Currency Bond (USD)	美國
	UBS (Lux) Bond SICAV - EUR Corporates (EUR)	英國
	UBS (Lux) Bond SICAV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6 (EUR)	美國
	UBS (Lux) Bond SICAV - Floating Rate Income (USD)	英國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Corporates (USD)	英國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Dynamic (USD)	英國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Inflation-linked (USD)	英國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DG Corporate Sustainable (USD)	英國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hort Term Flexible (USD)	英國
	瑞銀可持續債券基金	英國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USD)	美國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EUR Corporates (EUR)	英國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USD Corporates (USD)	美國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CHF Corporates (CHF)	瑞士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Corporates (USD)	美國
	瑞銀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國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s (USD)	美國

銀行假期界定如下：

- 美國 (US)：元旦日、馬丁路德金紀念日、華盛頓誕辰日（總統日）、陣亡將士紀念日、六一國家獨立日、美國獨立日、勞動節、哥倫布日、退伍軍人節、感恩節、聖誕節，以及因特殊原因宣佈的銀行於正常上班時間不營業的任何額外全國性假日 (www.federalreserve.gov/aboutthefed/k8.htm)；
- 英國 (UK)：元旦、耶穌受難日、復活節星期一、五月初銀行假期、春季銀行假期、夏季銀行假期、聖誕節、節禮日，以及因特殊原因宣佈的銀行於正常上班時間不營業的任何額外全國性假日
- 瑞士 (CH)：新年元旦、柏赫托爾德日、耶穌受難日、復活節星期一、勞動節、耶穌升天日、五旬節星期一、國慶日、平安夜、聖誕節、聖史提反日、除夕，以及因特殊原因宣佈的銀行於正常上班時間不營業的任何額外全國性假日。www.six-group.com；
- 新加坡 (SG)：<https://www.mom.gov.sg/employment-practices/public-holidays> 中定義與農歷新年相對應的兩日。
- 中國／香港 (HK)：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休市，且不視作該等子基金營業日的日子。上海證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香港證券市場假期時程表 (www.hkex.com.hk)。

如果結算日或指示日與結算日之間的任何一日不是「營業日」，則該等日子於計算結算日時將予忽略。結算日只能為營業日。

在「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股份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中所述的本公司決定不計算任何資產淨值的日子，也不得發行或贖回股份。此外，本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認購指示。

本公司禁止進行其視為可能有損股東權益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揣摩市場時機的交易和逾時買賣。本公司有權拒絕其認為與前述行為有關的任何認購和轉換申請。本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護股東免受上述行為損害。

認購和贖回申請（「指示」）若在某一營業日（「指示日」）於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3 時正（「截止時間」）或之前向 UCI 管理人登記，便會於截止時間後按就該日（「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處理。瑞銀中國固定收益基金的截止時間為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1 時正以及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 UBS(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的截止時間為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正而屬例外。

所有以傳真發出的指示，最少必須於營業日於相應子基金列明的截止時間前一小時交予 UCI 管理人。然而，**UBS AG** 於瑞士的中央結算代理、分銷商及其他中介人可為彼等之客戶採用早於上述截止時間的其他截止時間，以確保正確地將指示交到 UCI 管理人。有關資料可向 **UBS AG** 於瑞士的中央結算代理、各分銷商及其他中介人索取。

指示若於有關截止時間後向 UCI 管理人登記，則指示日將被視為下一個營業日。

上述規定同樣適用於子基金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子基金股份的要求，並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基準而進行。

換言之，用作結算的資產淨值在指示發出時是未知的（未知價），該資產淨值將按照最後市價（即最新市場價格或收市價，倘這些價格於計算時可獲得）計算。採用的個別估值原則在上節說明。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受託接受訂單的分銷商應根據書面協議或訂單表或以同等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接收訂單）要求並接受投資者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訂單。將同等方法應用於書面形式需要管理公司及／或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事先書面同意，由其自行決定。

股份的發行

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價格將依據「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該節的規定計算。

除非在「股票類別」一節中另有規定，根據不同分銷商事先通知投資者所使用的方法，最高 3% 的入場成本，而就子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Convert Global (EUR)而言，則最高為 4%，可能從資本承諾中扣除（或作為額外開支收取）或增加到資產淨值中，並支付給參與分配子基金股份的分銷商及／或金融中介機構。

在各分銷國家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收費和其他費用也應予支付。進一步資料可參閱當地發售文件。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收取認購付款的存管處及／或代理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認購的股份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投資者須負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儘管如上文所述，以人民幣計值及／或人民幣對沖的股份的認購價必須以人民幣付款。此等股份組別不會接納任何其他貨幣的認購。

股份亦可根據當地市場標準透過儲蓄計劃、付款計劃或轉換計劃認購。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當地分銷商查詢。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股份的發行價應在不遲於指示日後三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給存管處賬戶，受益人為子基金：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瑞銀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瑞銀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股份的發行價應在不遲於指示日（「**結算日**」）後兩個營業日支付給子基金的存管處賬戶，受益人為子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Convert Global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Local Currency Bond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EUR Corporates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Floating Rate Income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Dynamic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Inflation-linked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DG Corporate Sustainable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hort Term Flexible (USD)
瑞銀可持續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EUR Corporates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USD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CHF Corporates (CHF)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Corporates (USD)
瑞銀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6 (EUR)

倘於結算日或指示日與結算日之間任何一日，有關股份組別貨幣的國家之銀行並無營業，或者有關貨幣並無於銀行間結算系統中買賣，則此等日子在計算結算日時不會計及在內，而結算日必須為該等銀行營業的日子或該等結算系統可進行有關貨幣交易的日子。

當地的付款代理人將以代名人方式代最終投資者進行所需交易。付款代理人服務的費用將由投資者承擔。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應股東要求接受以實物作為認購全部或部分單位的代價。在該情況下，實物貢獻必須配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限制。該等投資將經本公司委派的審計師查核。所招致的費用將由相關投資者支付。

股份只以記名形式發行。這表示投資者於本公司就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的股東地位，將以各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為準。不得要求將記名股份轉換為不記名股份。謹此提醒股東，記名股份亦可透過盧森堡國際結算系統（Clearstream）等認可對外結算所結算。

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然而，公司章程規定某一子基金可發行多個具有特色的股份組別。

此外，所有子基金／股份組別也可發行零碎股份。零碎股份以最多三個小數位列示。倘相關子基金／股份組別清盤，零碎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清盤所得的分配或比例份額。

股份的贖回

提交贖回指示時，應連同任何可能已發行的證書交予管理公司、UCI 管理人、存管處或其他獲適當授權的銷售代理或付款代理人。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提出贖回的子基金股份之代價須不遲於指示日後三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除非法律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或資本流動限制，或者出現其他超出存管處控制的情況，令贖回的款項不可能轉撥到已提交贖回指示的國家：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瑞銀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瑞銀中國固定收益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China High Yield (USD)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提出贖回的單位之代價不遲於指示日後三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除非法律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或資本流動限制，或者出現其他超出存管處控制的情況，令贖回的款項不可能轉撥到已提交贖回指示的國家：

UBS (Lux) Bond SICAV - Convert Global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Local Currency Bond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EUR Corporates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Floating Rate Income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Dynamic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Inflation-linked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DG Corporate Sustainable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hort Term Flexible (USD)
瑞銀可持續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EUR Corporates (EUR)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USD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CHF Corporates (CHF)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Corporates (USD)
瑞銀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s (USD)
UBS (Lux) Bond SICAV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6 (EUR)

倘於結算日或指示日與結算日之間任何一日，有關股份組別貨幣的國家之銀行並無營業，或者有關貨幣並無於銀行間結算系統中買賣，則此等日子在計算結算日時不會計及在內，而結算日必須為該等銀行營業的日子或該等結算系統可進行有關貨幣交易的日子。

如股份組別相對於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價值跌至低於或並未能達致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為符合經濟效益地管理股份組別的最低水平的水平，則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於董事會決定的營業日在支付贖回價之後贖回本組別的所有股份。有關組別／子基金的投資者無需承擔因有關贖回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或其他財務負擔。在適當情況下，將採用於**「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所述的浮動定價。

對於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多個股份組別的子基金，股東原則上僅可收取按個別股份組別貨幣或個別子基金會計貨幣計算的股份組別贖回等值。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存管處及／或代理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贖回的股份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

投資者須負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該等費用以及於相關分銷國家可能招致的任何稅項、佣金或其他費用（例如由相關銀行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投資者支付，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儘管如上文所述，以人民幣計值及／或人民幣對沖的股份的贖回價必須以人民幣付款。投資者不得要求以人民幣以外的任何貨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

將收取在相關分銷國家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收費或其他費用（包括由相關銀行收取的費用）。

然而，贖回佣金並不可收取。

贖回價格是高於或低於股東原來支付的發行價格，將依資產淨值表現而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指示日拒絕悉數執行所有贖回及轉換指示（贖回門檻），以免在執行全部指示後導致該日資金外流金額超出子基金 **10%** 淨資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決定只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指示，並會延遲執行當日剩餘贖回及轉換指示，且對相關指示授予優先處理地位，而一般延期最多 **20** 個營業日。

在贖回指示數量龐大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決定延遲執行贖回指示，直至相當的本公司資產在沒有任何不當延誤下售出為止。如有必要，於同一日收到的所有贖回指示將按同一價格處理。

當地的付款代理人將以代名人方式代最終投資者進行所需交易。由相關銀行收取的付款代理人服務及費用成本可由投資者承擔。

本公司可應股東要求酌情向投資者授出以實物作為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的代價。

在此情況下，以實物形式贖回的資本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限制。此外，有關實物付款將經由本公司所挑選的審計師評估，且不得對本公司的剩餘股東造成負面影響。產生的費用應由有關投資者支付。

股份的轉換

股東可以隨時將股份轉換成同一子基金的另一股份組別及／或將股份轉換成另一子基金的股份。轉換指示也需辦理股份發行和贖回的相同程序。

股東將現有股份轉換為另一種股份的數量按以下的公式計算：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varepsilon}$$

其中：

$\alpha =$	轉換需要的新子基金或股份組別之股份數量
$\beta =$	轉換需要的原子基金或股份組別之股份數量
$\chi =$	提出轉換之股份的資產淨值
$\delta =$	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會計貨幣之間的匯率。如果該兩個子基金或股份組別所使用的會計貨幣相同，則系數等於 1
$\varepsilon =$	轉換需要的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股份資產淨值加上所有稅項、收費或其他費用

根據不同分銷商事先通知投資者所使用的方法，向參與分銷該子基金股份的分銷商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支付的最高轉換費（金額相等於按資本承諾計算的入場成本）可予扣除（或作為額外開支收取）或增加到資產淨值中。根據「股份的贖回」一節的資料，在此等情況下不會徵收贖回佣金。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收取轉換付款的存管處及／或代理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或轉換發生的股份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根據相關貨幣對的買賣差價釐定。此等佣金以及在子基金轉換的個別國家所產生的任何費用、稅項及印花稅將向股東徵收。

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本公司的分銷商必須遵守盧森堡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法律（經修訂版本）之現行條文規定，以及 CSSF 的有關法定條文及適用通告規定。

因此，投資者必須符合的要求包括向收取認購申請的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人提供其身份證明。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人須至少要求投資者提供以下身份證明文件：自然人須提供其護照／身份證的核證副本（經由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人或當地行政機關核證）；公司及其他法定實體須提供公司章程核證副本、商業及公司註冊處摘錄的核證副本、最近公佈的年度帳目副本，以及實益擁有人的全名。

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人須要求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提供其他文件或資料，視乎情況而定。分銷商必須確保銷售代理人嚴格遵守上述身份證明程序。UCI 管理人和本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分銷商提供有關程序已經得到遵守的保證。如銷售代理人或分銷商位於無需遵守相等於盧森堡或歐盟關於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律規定的國家，UCI 管理人將監督由銷售代理人或分銷商收取的一切認購和贖回指示均已遵守上述規定。

此外，分銷商及其銷售代理人亦必須遵守其各自所屬國家當時有效的所有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之條例。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股份的發行、贖回與轉換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下暫時停止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股份的發行和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主要部分的淨資產所賴以估值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資產淨值或大部分淨資產所計值貨幣的外匯市場，在非正常假日關閉或交易暫停，或者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經歷重大短期價格波動；
- 發生超出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控制、責任和影響的情況，使管理公司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不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造成嚴重損害的情況下處置本基金的資產；
- 由於通訊中斷或任何其他事件，使其無法計算大部分淨資產的價值；
- 出現情況令本公司無法將資金匯返以支付有關子基金的贖回指示款項，或倘不能按本公司董事會視為正常的匯率，轉讓從出售投資或因收購投資或贖回股份後進行付款所產生的資金；
- 發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情況，導致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一般情況下出售本公司的資產；

- 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價值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無法即時快或準確地釐定；
- 已公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本公司清盤；
- 在公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本公司或子基金合併，或刊發向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一個或以上子基金合併的通知後，為了保障股東利益而具充分理由暫停計算；及
- 因外匯和資本變動管制，使本公司無法再就其交易進行結算。

如暫停資產淨值計算、暫停發行或贖回股份或暫停轉換子基金，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股份獲批准向公眾分銷的國家的所有相關機關，並將通過下列方式在稱為「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發出通知。

如投資者不再符合股份組別的要求，則本公司將有責任進一步要求有關投資者：

- a) 根據股份贖回條文於30個曆日內退回其股份；或
- b) 向符合上述收購此組別的股份要求的人士轉讓股份；或
- c) 將其股份轉換成其符合各子基金另一股份組別的收購要求的有關股份組別股份。

此外，本公司還有權：

- a) 酌情拒絕購買股份的申請；
- b) 隨時贖回在違反禁售條款的情況下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分派

某一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分派付款以及任何該等分額的金額在此子基金的股東大會上決定；惟須在年度賬目結算後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動議行事。分派可能包括收入（即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資本，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費用及開支。

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mdist）股份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股份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股份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諮詢合資格專家的稅務建議。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支付分派不得造成本公司資產淨值低於 2010 年法律規定的公司資產最低金額。如果作出分派，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司有權決定中期股息是否支付和支付分派是否暫停。

分派及配置權益若在宣派日後五年內未被提取即會失效，而將撥回各子基金或其股份組別中。如果上述子基金或股份組別已經清盤，分派及配置將按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歸入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其他股份組別中。本公司的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以決定就淨投資收入和資本收益的分配發行紅股。收入平衡額將予計算，使派息對應於實際收入收取權。

稅務和開支

稅務

本公司受盧森堡法律管轄。在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下，本公司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的預扣稅、所得稅、資本增益稅或財產稅。然而，每一子基金必須每年按各自總淨資產的 0.05% 向盧森堡大公國繳付稅款（「taxe d'abonnement」），並應在每季結束時支付（F、I-A1、I-A2、I-A3、I-A4、I-B、I-X 及 U-X 股份組別可獲減免稅款至 0.01%）。此稅項應在每季結束時根據每個子基金的淨資產總額計算後支付。如果不再符合享受 0.01% 優惠稅率的條件，則 F、I-A1、I-A2、I-A3、I-A4、I-B、I-X 和 U-X 類別中的所有股份可能按 0.05% 的稅率納稅。

就投資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3 條定義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淨資產部分而言，子基金可享受 0.01% 至 0.04% 的年減免稅率。

所提供的各項應課稅價值是根據其計算時的最新數據提供的。

股東根據現行稅法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的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或其他的稅額，除非他們的居籍在盧森堡、居住在盧森堡，在當地擁有永久機構，或曾經以盧森堡為居住地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以上僅為財務影響概述且，並非完整描述。購買股份之人士有責任自行尋求關於在本身居住地及其所屬國籍購買、持有、出售股份的法律規例的資料。

自動交換資訊 – FATCA 及共同報告標準

作為於盧森堡成立的投資計劃，本公司被自動交換資訊的若干協議（如下文所述）（及未來引入的其他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收集有關其投資者的若干資訊及他們的稅務狀況，並與盧森堡稅務機構分享此等資訊，盧森堡稅務機構其後將與投資者的所屬稅務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訊。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及相關條例（「**FATCA**」），本公司必須遵守全面的盡職審查責任及報告要求，此等要求設定乃確保通知美國財政部金融賬戶所屬的特定美國人（如盧森堡與美國簽訂的跨政府協議「**IGA**」中定義）。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令本公司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及所得款項總額（由 2019 年 1 月 1 起生效）被徵收美國預扣稅。根據 **IGA**，本公司已獲分類為「合規」，並未有被收取任何預扣稅，倘發現金融賬戶屬於特定美國人，並即時向盧森堡稅務機構報告，其後將提供此等資料予美國國家稅務局。

廣泛採取跨政府執行 **FATCA** 方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已制定共同報告標準（「**CRS**」）以打擊全球的離岸逃稅問題。根據 **CRS**，於參與 **CRS** 司法管轄區成立的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必須向他們的當地稅務機構報告投資者的所有個人及賬戶資訊，如適用，其他參與 **CRS** 司法管轄區的控制人士居民，已與監管金融機構的司法管轄區訂立交換資訊協議。參與 **CRS** 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將每年交換該等資訊。盧森堡已執行法例執行 **CRS**。因此，本公司需遵守盧森堡採納的 **CRS** 盡職審查及報告要求。

為了讓本公司履行根據 **FATCA** 及 **CRS** 的責任，在投資前，準投資者需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本身及其稅務狀況的資訊，並持續更新該等資訊。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有責任向盧森堡稅務機構披露此等資訊。投資者接受，就有關該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本公司可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因投資者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訊而承擔的任何預扣稅及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利息、罰款及其他損失及責任，由該名投資者承擔。這可能包括投資者需承擔根據 **FATCA** 及 **CRS** 產生的任何導致的美國預扣稅或罰款及／或此名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持股被強制贖回或清盤。

準投資者應諮詢合資格顧問有關 **FATCA** 及 **CRS** 以及該自動交換資訊機制的潛在後果的稅務建議。

FATCA 所界定的「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一詞指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或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在美國註冊或根據美國聯邦或州份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信託公司，而(i)美國法院獲准根據適用法律發出有關管理信託公司的法令或判決，或(ii)一名或以上特定美國人獲授權採取所有有關屬於美國市民或美國居民的信託公司或遺產立遺囑人的重大決定。本節必須遵守美國國內收入法。

中國稅務

就銷售說明書本節而言：(i) 「子基金」指子基金通過投資組合經理或投資顧問的 QFII 及／或 QFI 身份，或通過瑞銀集團內任何其他實體的 QFII 及／或 QFI 身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 QFII／QFI 合資格證券，或投資於直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交易的中國在岸債券；以及(ii)「投資組合經理」視情況而定，可指投資組合經理、投資顧問或瑞銀集團內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境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常通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或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中國 A 股及其他特定投資產品中進行投資，或直接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倡議（CIBM）或債券通進行在岸債券投資。就投資於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預扣稅和其他稅款。

a) 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一般稅法，如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子基金將須就其環球應課稅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25%。如子基金被視為設立地（「**設立地**」）位於中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該設立地應佔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25%。如子基金被視為並無中國設立地的非中國稅務居民，則如果有關收入並無依據適用的雙重課稅條約或國內稅法的特定條文獲得免稅，則子基金從中國在岸債券所得的收入一般將須就在中國賺取的收入繳納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10%，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利息）及轉讓中國在岸債券所產生的收益。

投資組合經理擬操作子基金，令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或設立地位於中國的非稅務居民。然而，由於中國稅務法例及實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無法就此作出任何保證。

利息

凡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或有關的稅務條約並無明確規定免稅或減稅，並無中國設立地的非稅務居民公司一般將須以 10%預扣稅的形式繳納企業所得稅。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財稅 [2018] 108 號通知（「108 號通知」），就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所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處理當中牽涉的稅務事宜。根據 108 號通知，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在中國賺取的收入實際上與該常設機構無關）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暫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除 108 號通知外，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發布了公告 2021 年 34 號（「34 號公告」），將第 108 號通知規定的豁免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 108 號通知及 34 號公告，有關豁免僅屬暫時性質，尚未確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後會否繼續適用。依據中國的適用稅法，國務院的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豁免企業所得稅。

資本收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免徵或減徵，否則非中國稅務居民的企業在中國取得的「財產轉讓所得」，須在中國繳納 10%預扣所得稅。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財稅[2014]79 號通知（「79 號通知」），以解決與 QFII 和 QFI 取得的股權投資資本收益有關的稅收問題。根據 79 號通知，對於 QFII/QFI（在中國沒有設立地，或在中國有設立地惟在中國賺取的收入實際上與該設立地無關），如該資本收益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變現，則在中國暫時免徵預扣所得稅；如果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變現，則根據適用法律須繳納 10%中國預扣所得稅。

79 號通知並未就臨時豁免是否適用於 A 股以外的證券的問題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並無關於海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在岸債券所得的資本收益的特定稅務法規。若無特定法規，企業所得稅的應用乃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並可由中國稅務機關詮釋。就處置中國在岸債券所得資本收益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曾在多個場合口頭表示，此類收益不會被視為在中國產生的收益，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概無特定明文稅法條文就此作實。實際上，海外投資者目前毋須就買賣中國在岸債券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決定就有關收入徵稅，投資組合經理便會要求中國稅務機關將子基金視為盧森堡稅務居民，並會引用中國與盧森堡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當中資本收益稅豁免條款，但無法就此作出任何保證。

b) 增值稅（「增值稅」）：

在增值稅改革的最後階段，財稅[2016]36 號通知（「36 號通知」）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因此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投資者須就轉讓中國在岸證券所產生的收益繳納增值稅，惟特殊豁免適用的情況除外。

根據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70 號通知（「70 號通知」），獲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准許直接參與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就轉讓中國在岸債券所產生的收益以及 QFII/QFI 轉讓中國債務工具而變實現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境外投資者須就從中國在岸債券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繳納 6%增值稅，當中不設任何特殊豁免條款（見下文 108 號通知及 34 號公告附註）。根據 36 號通知，增值稅不適用於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108 號通知對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藉投資中國債券市場而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給予豁免繳納增值稅。這一期限由 34 號公告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 108 號通知及 34 號公告，有關豁免僅屬暫時性質，尚未確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後會否繼續適用。如要繳付增值稅，同時亦須繳納其他額外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附加教育費和地區附加教育費），金額最高可達適用增值稅的 12%。

中國稅務風險

就子基金從中國證券投資賺取的資本收益及利息收入而言，中國的適用稅務法例、法規及現行稅務慣例存在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基金如有偏高稅務負債，便會對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在子基金計提稅項撥備時，我們依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應用下列原則：

- 對於 10%預扣所得稅，已就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從非政府中國在岸債券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未經中國發行人扣繳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
- 對於 6.3396%增值稅（包括附加費），已就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從非政府中國在岸債券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未經中國發行人扣繳增值稅；此增值稅制度生效至 2016 年 5 月 1 日）計提撥備。

未被稅項撥備涵蓋的與子基金資產相關的任何部分的實質稅務負債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拖累。實質稅務負債或會低於稅項撥備。視乎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他們可能會受到稅項撥備虧蝕的不利影響／將不可享有任何盈餘的一部分。股東應就投資於子基金的自身稅務負債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英國稅務

申報子基金

根據 2010 年英國稅務（國際及其他條例）法案（下稱「TIOPA」），離岸基金投資須受特殊條文約束。就此，離岸基金的獨立股份組別會被視為獨立離岸基金。申報股份組別股東的稅務規定有別於非申報股份組別股東的稅務規定。各自獨立稅務制度詳述如下。董事會保留權利以就單獨股份組別申請申報基金地位。

非申報股份組別股東

根據 TIOPA 及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 2009 年英國離岸基金（稅務）法例，每個獨立股份組別各自均屬單一離岸基金。在此框架下，就銷售、出售或贖回離岸基金單位所得的全部收入而言，如持有人在銷售、出售或贖回單位時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則有關收入會按所得稅而非資本收益稅的形式徵稅。然而，假若基金在持有單位期間獲英國稅務機關批准作為申報基金，則另作別論。就稅務目的而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的非申報股份組別股東須就銷售、出售或贖回股份所得收入支付所得稅。因此，即使投資者根據一般或特殊條文獲豁免繳納資本收益稅，但有關收入乃屬應課稅收入，以致部分英國投資者可能承受相對較高稅務負擔。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的股東可以資本收益抵銷因出售非申報股份組別股份而產生的虧損。

申報股份組別股東

根據 TIOPA，每個獨立股份組別各自均屬單一離岸基金。在此框架下，因銷售、出售或贖回離岸基金單位而賺取的全部收入會按所得稅而非資本收益稅的形式徵稅。假若基金獲授申報基金地位且在持有單位期間保持有關地位，則不適用於上述條文。

對於符合申報基金資格的股份組別，本公司須向英國稅務機關申請將子基金歸納為此一類別。其後，有關股份組別於各財政年度必須申報全部收入。投資者可在瑞銀網站閱覽有關報告。居於英國的私人投資者應要在所得稅報稅表中計入上述應申報收入。其後，有關收入會按申報收入基準評稅（不論是否屬於分派收入）。在評估收入時，有關收入（就會計目的而言）會按資本及其他項目形式調整，並以相應子基金的應申報收入為基準。謹請股東注意，交易收入（投資活動收入除外）獲分類為應申報收入。關鍵條件在於箇中商業活動。鑑於有關交易與投資活動之間差異的指引有欠明確，概不保證建議活動不屬交易活動。假若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活動獲分類為交易活動，股東的年度應申報收入及相應稅務負擔便有可能遠高於原本應有水平。只要相關股份組別符合申報子基金資格，當中所得收入會按資本收益而非收入的形式徵稅，惟投資者是證券交易員則另作別論。

根據一般或特殊條文，有關收益因此可獲豁免繳納資本收益稅，以致部分英國投資者可能承受相對較低稅務負擔。

根據 2009 年離岸基金（稅務）法例（下稱「**2009 年法例**」）第六章第三冊，在計算申報子基金（如切實符合多元化擁有權的條件）的應申報收入時，受規管子基金（譬如本公司）的若干交易一般不會被視為交易活動。就此，董事會確認，所有股份組別以私人和機構投資者為主要對象，專向此類目標群組發售。對於 2009 年法例，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股份可供輕易認購，且經推銷並對外發售，以便接觸和吸納目標類別的投資者。

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須注意，2007 年收益稅法案第 13(2)冊的條文（「轉讓海外資產」）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此等人士可能須就投資子基金而獲得的非分銷收益及溢利或該名人士在英國毋須就應收的類似收益及溢利課稅。

此外，必須遵守 1992 年可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的條文，該等條文適用於並非位於英國的公司，及如位於英國則屬被視為「內股公司」的公司的應課稅收益分派。這些收益會分派予通常住所位於英國的投資者。對於個別或和聯繫人士共同持有分派溢利超過 10%的所有投資者而言，以此方式分派的溢利均須繳稅。

如公司於英國註冊，本公司擬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一隻或以上子基金不會被分類為「內股公司」（定義見可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此外，於釐定 1992 年應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的影響時，必須確保英國與盧森堡的雙重 課 稅 條 約 的 規 例 已 考 慮 在 內 。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項下局部豁免條款

除子基金特別投資政策中規定的投資限制外，管理公司在管理下列子基金時，須考慮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InvStG**」）第 20(1)受(2)條關於部分豁免的規定。

DAC 6—須申報跨境稅務安排的披露規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理事會指令（歐盟）2018/822 號（「**DAC 6**」）生效，推行就須申報跨境安排所涉稅務而強制自動交換資料的相關規則。DAC 6 旨在使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可取得關於可能屬進取的稅務規劃安排的全面及相關資料，並使當局能夠透過制定法例或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及稅務審計而從速遏止不良的稅務慣例並堵塞漏洞。

儘管 DAC 6 項下規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才適用，但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實施的任何安排均須予以申報。該指令使歐盟的中介人有責任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供關於須申報跨境安排的資料，包括關於安排的具體詳情以及使所涉中介人及有關納稅人（即獲提供須申報跨境安排的人士）的身分可予辨識的資料。當地稅務機關隨後會將此資料與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交換。因此根據法律，本公司可能有責任根申報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其掌握或控制的任何關於須申報跨境安排的資料。此等法律條文亦可能適用於未必構成進取稅務規劃的安排。

本公司所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就「P」、「N」、「K-1」、「F」、「Q」、「QL」、「I-A1」、「I-A2」、「I-A3」及「I-A4」股份組別支付最高劃一每月管理費，最高劃一月費按照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最高劃一月費將用作支付以下項目：

1. 最高劃一費用乃根據以下條文按照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就本公司的管理、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如適用），以及存管處的所有工作（例如保管並監察本公司的資產、處理付款交易及「存管處與主要付款代理人」一節列出的所有其他工作）從本公司的資產撥付：此費用乃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按比例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扣除，並每月支付（最高劃一費用）。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可能包含外匯風險對沖費用。相關最高劃一費用將不會收取，直至相應股份組別推出為止。最高劃一費用概覽載於「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適用的實際最高劃一費用載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2. 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以下亦向本公司資產收取的收費及額外支出：
 - a) 有關管理本公司資產以買賣資產的所有額外費用（買賣差價、符合市場的證券費、佣金、手續費等）。這些支出一般於買賣各資產時計算。在本文所指的減免中，於買賣資產時就發行及贖回單位交收產生的此等額外支出，乃根據

- 「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透過應用攤薄徵稅或擺動定價原則支付；
- b) 監管機構就本公司成立、變動、清盤及合併的費用，以及應付監管機構及子基金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收費；
 - c) 有關本公司成立、變動、清盤及合併的年度審核及核證的核數師費用，以及核數公司就其提供有關管理本基金的服務及法律允許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
 - d) 就法律並無明文禁止而言，有關本公司成立、在分銷國家登記、變動、清盤及合併以及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利益一般保障的法律及稅務顧問以及公證人費用；
 - e) 公佈本公司資產淨值的費用及向投資者發出通告的所有費用，包括翻譯費；
 - f) 本公司的法律文件（說明書、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註冊及分銷國家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文件）的費用；
 - g) 本公司在任何海外監管機構登記的費用（如適用），包括應付海外監管機構的收費，以及翻譯費及海外代表或付款代理費用；
 - h) 本公司運用投票權或信貸人權利產生的費用，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i) 有關以本公司的名義登記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本公司的用益物權的費用及收費；
 - j) 因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存管處為保障投資者利益採取任何特殊措施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 k) 如管理公司參與符合投資者利益的集體訴訟，則可能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扣除所產生的第三方支出（例如法律及存管處費用）。此外，管理公司可能徵收一切行政費用，惟此等費用可以核實及披露，並已公佈及／或包括在本公司的總支出比率（TER）披露內。
 - l) 應付公司董事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薪酬有關的合理實付費用、保險及合理差旅費）。

3. 管理公司可能支付轉分保費用，以為本公司的分銷活動買保險。

4.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向投資者支付回贈。回贈的作用乃減少相關投資者的成本。
允許進行回贈，惟條件為：

- 從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子基金的資產；
- 乃自客觀標準的基礎上授予；
- 對所有滿足客觀標準並要求回贈的投資者提供同等程度的優惠；
- 提高提供回贈的服務質量（例如，通過幫助提高子基金的資產，可以導致更有效的資產管理及降低子基金的清算概率及／或降低所有投資者的固定費用比例），並且所有投資者承擔他們公平的子基金費用及成本。

予以回贈的客觀標準為：

- 投資者在符合回贈條件的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中所持有的資產總額。

額外的標準可能為：

- 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總額；及／或
- 投資者居籍。

應投資者的要求，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應根據投資者的要求免費披露相應的回贈金額。

本公司還承擔對本公司的收益和資產徵收的所有稅款，特別是 *taxe d'abonnement* 稅款。

就並無使用劃一費用的不同基金供應者的收費政策的一般可比較性而言，「最高管理費」乃按劃一費用的 80% 豁定。

就「I-B」股份組別而言，會徵收費用，以補償基金管理費用（包括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費用）。資產管理及分銷費用會根據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代表之直接訂立的獨立合約，從本公司以外收取。

就 I-X、K-X 及 U-X 股份組別履行服務的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本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費用）及分銷成本，乃透過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根據其與投資者訂立的獨立合約授權收取的賠償支付。

將就「K-B」股份組別履行服務的資產管理成本，乃透過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分銷合作夥伴之一根據其與投資者訂立的獨立合約授權收取的補償支付。

可撥入特定子基金的全部費用將自有關子基金扣除。

可撥入個別股份組別的費用可計入這些股份組別。如就多個或全部子基金／股份組別招致有關費用，則有關費用將依據資產淨值比例向相關子基金／股份組別收取。

就根據其投資策略可以投資於其他 UCI 或 UCITS 的子基金而言，則在子基金及有關目標基金的層面上均可能會引起費用。

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目標基金的管理費用（不包括表現費）上限最高為3.00%（已計及任何銷售服務費）。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本身或與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與管理公司有關連的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透過轉授管理的基金之單位，本公司不會就此等目標基金向進行投資的子基金收取任何發行或贖回佣金。

本公司的持續成本（或持續收費）詳情載於KID。

股東須知

定期報告與刊物

就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而言，將在每年 5 月 31 日公佈年度報告，並在 11 月 30 日公佈半年度報告。

上述報告包括以有關會計貨幣列示的每一子基金或各股份組別的分類賬。本公司整體基金資產的合併分類賬以美元為單位。

基金年度報告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審計師審核的年度賬目。年度報告包括各子基金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投資的相關資產、此等衍生工具交易涉及的交易對手，以及交易對手以子基金為受益人提供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抵押品金額及種類的詳情。

股東可以向本公司與存管處的註冊辦事處索取這些報告。

每個子基金的股份的發行與贖回價格將在盧森堡的本公司與存管處註冊辦事處提供。

致股東通告將於 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 發佈，並可以電郵方式寄發予已就此目的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該等通告的列印本將郵寄予並未在股東名冊記錄的郵寄地址一欄中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倘盧森堡法律或監督機構有所規定或根據有關分銷國家的法律屬必需，則亦會向股東郵寄列印本，及／或採用盧森堡法律允許的另一形式發布。

文件查閱

以下的文件存放於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
2. 存管處協議
3. 投資組合管理協議
4. 管理公司協議
5. UCI 管理人協議

上述協議可以在訂約方的一致同意下更改。

處理投訴、行使表決權策略及最佳執行

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管理公司於以下網站提供有關處理投訴及最佳執行的程序，以及行使表決權策略的額外資料：

。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已採納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符合適用法規，尤其是以下條文：(i)UCITS 指令 2014/91/EU 號，ESMA 就根據 UCITS 指令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發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指令的穩健薪酬政策所作的最終報告；(ii)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AIFM)指令 2011/61/EU 號，經 2013 年 7 月 12 日 AIFM 法案（經修訂）獲納入盧森堡國家法律，ESMA 就 2013 年 2 月 11 日刊發的 AIFMD 穩健薪酬政策發出的指引；及(iii)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發出的 CSSF 通告 10/437 號有關金融行業薪酬政策的指引以及瑞銀集團薪酬政策的指引。此薪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此薪酬政策促進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投資者的利益一致，並避免承擔並非與風險概況、管理規例或此 UCITS/AIF 的公司章程相符的風險。此薪酬政策亦確保遵守管理公司及 UCITS/AIF 的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亦包含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

此外，此政策的目標為：

- 於多年期間評估表現是否適合投資者於建議的持有期持有子基金，以確保評估過程按照本公司及投資風險的長期表現而定，而該表現相關的薪酬實際上於同期支付；
- 為僱員提供固定與浮動元素組合均衡的薪酬。固定薪酬成份代表足夠大部分的總薪酬金額，具備靈活花紅策略。這包括不支付任何浮動薪酬的選項。此固定薪酬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而定，包括他們的責任及工作的複雜性、表現及當地市場狀況。此外。應注意管理公司可酌情向僱員提供福利。這些組成固定薪酬的重要部份。

根據 UCITS 指令 2014/91/EU 規定，所有相關資料須於管理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如欲了解更多關於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的計算方法說明、負責授予薪酬及福利的人士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如有）的組成），請瀏覽 www.ubs.com/ame-regulatorydisclosure。

亦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此等資料的紙張版本。

利益衝突

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存管處、UCI 管理人及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聯營公司、僱員或與他們有關的任何人士可能就他們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產生多種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本公司、投資組合經理、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已採納及執行利益衝突政策，並已採取適當的機構及行政措施，以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旨在降低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風險，倘未能避免，則確保本公司的投資者獲公平對待。

管理公司、存管處、投資組合經理、主要分銷商、證券借貸代理及證券借貸服務提供者為瑞銀集團的一部份（「**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為全球全方位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機構。因此，由於關聯人士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可能於本公司投資的金融市場擁有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聯人士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行可能於本公司簽訂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交易對手。由於存管處與關聯人士的法定獨立實體（向本公司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有密切關係，因此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在進行其業務中，關聯人士須致力識別、管理及（如需要）防止關聯人士的多種業務活動與本公司或其投資者之間的利益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或交易。關聯人士致力以與忠誠和公平交易的最高標準一致的方式管理任何衝突。為此，關聯人士已採取程序，以確保產生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其投資者利益的衝突的任何業務活動，均以適當水平的獨立性進行，並且公平地解決任何衝突。投資者可透過向管理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索取更多關於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政策的資訊。

儘管管理公司已行使最大努力及適當審慎，但由管理公司作出的機構或行政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仍存在風險，未必足以使其具備合理信心，確保減低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所有風險。倘此情況屬實，任何不能緩解的利益衝突以及就此採取的任何決定將在管理公司的網站向投資者匯報：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

此等資訊亦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此外，其需考慮管理公司及存管處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因此，兩家實體均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他們 (i)識別由此關係產生的所有利益衝突，以及(i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倘因管理公司及存管處之間的關係而出現的利益衝突無可避免，管理公司或存管處將管理、監察並披露該利益衝突，以防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存管處轉授的所有託管工作的說明以及存管處的所有轉授人以及次轉授人清單請查看下列網頁：<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z/luxembourg.html>，有關更新資料將應要求提供予投資者。

基準規例

子基金使用作為基準的指數（「使用」一詞按照歐盟第 2016/1011 號規例(Regulation (EU) 2016/1011)（下文稱為「基準規例」）所界定）均參照本銷售說明書日期，由以下人士提供：

- (i) 由 ESMA 依據基準規例第 36 條存置的行政管理人及基準名冊中發布的基準行政管理人。關於基準是否由記入 ESMA 的歐盟基準行政管理人名冊及第三國家基準名冊的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最新資料，可參閱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及／或
- (ii) 已根據英國《2019 年基準（修訂和過渡條款）（歐盟退出）條例》（「英國基準條例」）的條款獲得批准（根據基準條例的條款具有第三國基準管理人的地位，並已被列入 FCA 儲存的基準管理人登記冊，該登記冊可於 <https://register.fca.org.uk/benchmarksregister> 上查閱）的基準管理人；及／或

- (iii) 屬於《基準條例》所載過渡規定（因此尚未列入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根據《基準條例》的條款儲存的基準管理人登記冊）的基準管理人。

基準管理人的過渡期以及他們必須根據基準條例的規定獲得審核或登記為管理人的期限，既取決於相關基準的分類，亦取決於基準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

按照基準規例第 28(2)條的規定，倘若某基準發生重大變動或被停止，管理公司備有書面應急計劃，當中載列在該情況下應予採取的措施。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參閱此應急計劃。

資料保護

根據 2018 年 8 月 1 日盧森堡就成立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Nati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制定的盧森堡法律條文、一般資料保護框架（經修訂）、以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保障自然人而針對個人資料處理和個人資料自由流通制定的歐盟第 2016/679 號規例(Regulation (EU) 2016/679)（「資料保護規例」），本公司作為資料管理一方，會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收集、儲存及處理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料，以便履行投資者需要的服務，同時踐行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本公司處理的資料主要包括投資者名稱、聯絡資料（包括郵寄及電郵地址）、銀行賬戶詳情、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金額及性質（且若投資者屬法律實體，則包括與該法律實體有關連的自然人資料，譬如聯絡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個人資料」）。

投資者可按個人意願拒絕向本公司提交個人資料。然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單位認購的指示。

當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關係時，本公司便須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以便執行單位認購指示（即履行合約）、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踐行本公司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基於以下用途而須處理個人資料，當中主要包括：(i)執行單位認購、贖回及轉換的指示、派付股息予投資者及管理客戶帳戶；(ii)管理客戶關係；(iii)監察過量交易及選時交易行為的情況，並可能應盧森堡或海外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 FATCA 及 CRS 的法律及規例）的要求進行稅務身份認證；(iv)遵從適用反洗錢規例。股東提供的資料亦會用於(v)管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而個人資料可能亦作(vi)營銷用途。

上述合法權益包括：

- 本資料保護章節前段第(ii)及(vi)點所列的資料處理用途；
- 踐行本公司的一般會計及監管責任；
- 根據合適的市場準則執行本公司業務。

就此，為了遵從資料保護規例條文，本公司可能轉交個人資料予其資料接收者（「資料接收者」），當中可能包括協助本公司處理上述用途相關事務的關連公司或第三方公司，尤其以本公司的管理公司、UCI 管理人、分銷商、存管處、付款代理人、投資組合經理、常駐註冊代理、國際分銷商、審計師及法律顧問為主。

資料接收者可能因各自職責而轉交個人資料予其代表及／或代理（「次屬資料接收者」），而後者只會在協助資料接收者提供服務予本公司及／或履行法律責任時，方可處理相關個人資料。

資料接收者與次屬資料接收者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內或以外國家，而當地資料保護規例未必能夠提供適當水平的保障。

在轉交個人資料予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的資料接收者及／或次屬資料接收者時，倘若當地並無妥為制定資料保護準則，本公司須以合約形式建立保障，確保投資者在個人資料上獲得類同資料保護規例的同等保障，並可能就此引用歐盟委員會批核的標準條款。投資者可發送書面要求至上述本公司地址，就本公司轉交個人資料予上述國家索取相關批文副本。

投資者謹請注意，在認購單位時，個人資料可能被轉交予上述資料接收者與次屬資料接收者以便處理，當中包括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的公司，且當地未必能夠提供適當保障。

在按照本公司指示處理資料時，資料接收者與次屬資料接收者會以經手處理者的角色處理個人資料，但亦有機會自行以管理者的角色就各自原因（譬如履行法律責任）處理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亦可能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轉交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例如政府及監管機構，當中包括歐洲經濟區內或以外稅務機關。值得留意的是，個人資料可能被轉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而後者會以管理者的角色行事，並可能向海外稅務機關轉交相關資料。

根據資料保護規例的條文，投資者可發送書面要求至上述本公司地址，以行使下列權利：

- 查閱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資訊（即有權要求取得本公司確認是否正在處理其個人資料、有權取得核實基金處理投資者個人資料的方式、有權查閱如此資料及有權取得經處理的個人資料副本，惟須受任何法定豁免條文所限）；
- 要求更正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即有權強使本公司相應地更新或修正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或事實錯誤）；

- 限制使用其個人資料（即有權要求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處理其個人資料，直至投資者同意將如此資料儲存）；
-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包括處理個人資料以作促銷用途（即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為由，有權反對在為公共利益或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執行事務的基礎上處理個人資料；屆時，本公司終止相關處理，除非本公司能夠證明有令人信服的合法理由來處理這些個人資料，這些理由具有可凌駕於投資者權益、權利和自由，或者因建立、行使法律申索或就此作出抗辯而有必要處理相關資料的證明）；
- 刪除個人資料（即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要求刪除個人資料，包括當本公司原先收集或處理相關資料的理由已不再屬必要）；
- 資料可攜性（即技術上可行的前提下，有權要求以嚴密、共享且可供機器讀取的格式轉移資料予投資者或另一管理人）。

投資者亦有權向盧森堡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地址為 1, Avenue du Rock'n'Roll, L-4361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就其他歐盟成員國的居民而言）其他國家級資料保護機關作出投訴。

個人資料不會保存超過原先資料用途所需的時間，並須受限於相關法定資料保存時限。

指數提供者

摩根大通（J.P. Morgan）

此資料已從相信屬可靠的來源取得，但摩根大通無法保證其完整性或準確性。有關指數在經允許下予以使用。未經摩根大通事先書面同意，有關指數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複製、分發或使用。版權 2016 年，J.P. Morgan Chase & Co. 保留所有權利。

彭博（Bloomberg）

彭博® (BLOOMBERG®) 是 Bloomberg Finance L.P. 的商標及服務標記。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聯屬人，包括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BISL」) (統稱為「彭博」) 或彭博的特許人擁有本說明書中提及的各彭博指數中的一切所有權權利。

富時（FTSE）

富時全球可換股債券指數—全球傳統債券對沖歐元指數乃由富時數據驅動及由富時計算。

ICE 美銀（ICE BofA）

各 ICE Data 指數 (「ICE DATA」) 在經允許下予以使用。ICE DATA、其聯屬人及他們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表明並無任何及一切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及聲明，包括任何關於適銷性或適合用作特定目的或用途的保證，包括各指數、指數數據以及任何與之相關或相連或自其產生的數據。ICE DATA、其聯屬人及他們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概不就各指數或指數數據或其任何部分的充足性、準確性、適時性或完整性所涉及的任何損害負上法律責任亦概不對此負責，而且各指數、指數數據及其任何組成部分乃按「現況」基準提供，使用者須獨自承擔相關風險。ICE DATA、其聯屬人及他們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概無保薦、認許或推介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及其聯屬人或者他們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概以本免責聲明的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清盤；各子基金的合併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清盤

本公司可隨時由股東大會依循法律條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投票表決規定數通過進行清盤。

如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低於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提請股東大會表決是否將本公司清盤。如本公司解散，應一位或多位清盤人執行清盤事宜。清盤人由股東大會指定，大會亦應決定其報酬與職能範圍。清盤人應按股東的最佳利益，變賣本公司資產，並按有關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股東各自持股份量的比例，將有關子基金清盤的淨收益分派給該等股東。於清盤程序結束後 (可長達九個月) 未能分派給股東的任何清盤收益，將立即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有限期子基金於個別期限屆滿時會自動結束及清盤。

如某子基金或子基金股份組別的淨資產總值下跌至低於或未能達到以經濟上有效的方式管理該子基金或股份組別所需的價值，或在政治、經濟或貨幣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情況下所需，或作為合理化改革的一部分，本公司可決定按相應股份組別全部股份於估值日或有關決定生效當日的資產淨值 (已計入實際投資變現率及開支)贖回該等股份。

即使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權力，某子基金的股東大會可在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下，透過撤回前述子基金發行的股份並向股東退還其股份的資產淨值而削減本公司的資本。

資產淨值乃就有關決定生效當日計算，當中已計入變現子基金資產所得的實際價格以及此變現產生的任何成本。

如上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贖回及註銷股份之決定將通知相關子基金的股東。股東尚未提交以作贖回的已變現股份的資產淨值之對應價值將立即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本公司或多個子基金與另一集體投資計劃（「UCI」）或與其子基金合併；子基金的合併

「合併」指下列交易：

- a) 一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若在並無清盤下結束，向另一現有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吸納的 UCITS」），且被吸納的 UCITS 的股東收取將會吸納的 UCITS 股份及（如適用）一筆不超過該等股份資產淨值 10%的現金付款作為代價；
- b) 兩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若在並無清盤下結束，向由其組成的另一個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吸納的 UCITS」），且被吸納的 UCITS 的股東收取將會吸納的 UCITS 股份及（如適用）一筆不超過該等股份資產淨值 10%的現金付款作為代價；
- c) 一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繼續存在直至清付負債後，向同一 UCITS 的另一子基金、由其組成的另一個 UCITS 或另一個現存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淨資產（「將會吸納的 UCITS」）。

根據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的條件，可以進行合併交易。合併的法律後果載於 2010 年法律。

在「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清盤」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本公司的另一現有子基金或股份組別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向另一盧森堡 UCI，或依據 2010 年法律的條文向一外國 UCITS 配置某子基金或股份組別的資產，並重新指定該子基金或有關股份組別的股份作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股份組別的股份（由於分拆或合併（如需要）而導致，並透過支付相當於股東按比例應得的金額）。儘管本公司董事會擁有前述章節所述的權力，上文所述的子基金合併決定亦可由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大會作出。

任何有關決定將以與上述「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之方式通知股東。在此合併決定通知後 30 日內，股東將有權依照「股份的贖回」一節所載的既定程序，按其所持股份的當時資產淨值贖回所有或部分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其他行政費。股東尚未申請贖回之股份將以決定生效當日有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轉換。如配發成立為「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投資基金之單位，則此決定僅對投票贊成此項配發的投資者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股東大會

就子基金的清盤及合併事宜而言，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股東的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之要求，且決議可由出席本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的委派代表所代表股份之簡單多數決通過。

適用的法律、處理地和法律上有效文件的語言

盧森堡地方法庭就股東、本公司、管理公司和存管處之間所有法律爭議擁有聆訊司法管轄權。有關爭議須採用盧森堡法律解決。但是對於其他國家投資者的索償，本公司和／或存管處可選擇讓其本身接受股份買賣國家的法律管轄。

本銷售說明書只有英文版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就有關在可以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國家的投資者銷售股份的事宜而言，本公司可以認可（其本身已批准）經過核准的有關語文作為有約束力的翻譯版本。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1. 本公司的允許投資

1.1 本公司的投資僅可包括以下一項或以上：

- a) 在受監管市場（定義見 2004 年 4 月 21 日頒佈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歐盟國會及理事會指令 2004/39/EC 號）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一成員國或另一正常操作、已獲認可及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成員國」一詞指定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議方但並非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在該協議及其有關協議的限制下，均被視為等同歐盟成員國；
- c) 獲准在一非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大洋洲國家（下稱「批准國家」）另一正常操作、已獲認可及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d) 新發行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惟其發行條件須訂明必須已經申請在第 1.1(a) 至 1.1(c) 項所述的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在上述受監管市場納入正式上市，而且該納入申請將在證券發行一年之內獲得批准；
- e) 根據 2009/65/EC 號指令及/或其他 UCI（定義見 2009/65/EC 號指令第 1(2)a) 及 b) 條）獲准且其登記辦事處位於一成員國（定義見 2010 年法律）或非成員國的 UCITS 單位，惟：
- 該等其他 UCI 已經根據有關法例獲得批准，而且其按照有關法規所受到的監管獲 CSSF 同意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下的審慎監管，而且具有充分的規定確保各有關當局之間互相合作；
 - 其他 UCI 單位持有人享有的保護程度等同於本公司股東享有的保護程度，尤其等同於監管有關基金資產分開處理以及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的借貸和賣空的規定；
 - 其他 UCI 的業務運作將收錄於年報和半年報告，並允許對報告期內資產、負債、收入和交易進行評估；及
 - 將會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根據其管理規則或章程文件，可以將其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的 UCITS 或 UCI 單位。
-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子基金可以將其資產的不多於 10% 投資於其他的 UCITS 或 UCI。
- f) 在信用機構存放而存款期最多 12 個月的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條件是有關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應設於一歐洲聯盟成員國，或如有關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成員國，該信用機構所受之監管規則獲 CSSF 當局視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之監管；
- g) 在上文 a)、b) 及 c) 所列述其中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或非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衍生工具須根據各子基金的投資用途及投資政策使用，及為達致該等目標而配合使用；
 - 相關證券構成 1.1 a) 和 1.1 b) 所定義的工具，或者是本公司根據其投資策略可直接投資或間接透過其他現有 UCI 或 UCITS 投資的金融或宏觀經濟指數、利率、貨幣或其他相關票據；
 - 子基金須透過充份分散基礎資產確保遵守適用於子基金並列於「分散風險」一節的分散規定；
 - 涉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中的交易對方是受到官方監管並且是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機構；及由本公司明確批准。本公司的批准過程乃基於瑞銀資產管理信貸風險所制定及關於（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對手於處理此類交易的信貸可靠性、聲譽及經驗以及其提供資金的意願的原則。本公司保存了已批准交易對手名單；
 - 有關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每日以可靠和可以核實的方式進行估值，並且本公司可以隨時主動要求按適當市值出售、通過進行背對背交易清盤或結算有關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
 - 交易對手並無獲授有關相關子基金管理投資組合的組成（例如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徵的衍生金融工具）或相關場外衍生工具基礎的酌情權。
- h) 於「**投資策略**」一節條文所定義但不在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條件是該等票據之發行或其發行人已受到存款及投資者保障規則之監管，惟該等票據須符合以下規定：
- 由一歐盟成員國、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或（在聯邦國家情況下）聯邦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機關或一非成員國，或由至少一個成員國所屬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機構發行或提供保證；
 - 發行該等票據的公司的證券在以上第 1.1 a)、b) 及 c) 點所列的受監管市場買賣；
 - 發行或擔保該等票據的機構受到歐洲聯盟法律下準則的官方審慎監管，或 CSSF 認為該等發行機構所受制的審慎監管規例之嚴厲程度最少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並遵守有關法律；或
 - 由屬於 CSSF 核准的類別的其他發行人發行，而且保護投資者的規則適用於對該等票據之投資，以及該等票據等同於上文第一、二、三點所列述的票據，並且其發行人是具備最少一千萬歐元 (EUR 10,000,000) 股本和根據第四號歐盟部長理事會指令 78/660/EEC 號編製及刊發每年帳目的公

司，或者是屬下有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當中負責本身財政的實體，或者是使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以便履行其基礎證券之責任的實體。

1.2 與第 1.1 項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定不同，每個子基金可以將淨資產的最高至 10%投資於第 1.1 項所列以外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

1.3 本公司確保衍生工具所伴隨的綜合風險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組合的總淨值。作為每一子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每一子基金可在第 2.2 及 2.3 點列明的限度內投資於衍生工具，惟該等衍生工具的基礎工具的綜合風險不得超逾第 2 節所述的投資限度。

1.4 每一子基金均可以輔助性質持有流動資產。

2. 分散風險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本公司不得將每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本公司不得將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每一子基金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如果交易對方是第 1.1(f)項定義的信用機構，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值的 10%。與其他交易對方進行交易時最高交易對手風險則應限於 5%以內。將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各項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的總值若超過 5%，在累計所有該等機構的投資時，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涉及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2 儘管第 2.1 項已列述有關上限，但每一子基金均不得透過下列資產的組合將其 2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

- 由此機構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存放於此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進行交易的場外衍生合約。

2.3 但有以下例外：

- a) 對於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由居籍在歐盟成員國的信用機構所發行，並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歐盟）第 2019/2162 號指令第 3 條第 (1) 項擔保債券定義的若干債券，第 2.1 項所述 10% 的最高限制可增至 25%，並且受到該國旨在保障此等工具持有人的公共機構根據規例進行的特殊監管。尤其是源自發行上述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之債券所得的基金，應依法投資資產，有關的資產應足以令該基金可履行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發行債券所引致的融資義務，且可在發行人無力償債時，優先支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如子基金將其淨資產超過 5% 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的債券，則其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80%。
- b) 對於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者由另一批准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參與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上述 10%的最高限制會增至 35%。在計算上述的 40% 分散風險最高限制時，不會包括在第 2.3(a)和(b)點所提述特別規管之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c) 第 2.1、2.2、2.3(a)及(b)點所列之限額不可綜合計算。因此，此等段落所列的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存放於該機構之存款，或其衍生工具等投資，不得超過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 d) 就根據 83/349/EEC 理事會指令第 1(1)條或根據公認國際會計規則所界定編製綜合帳目而言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本條列述的投資限額時，須視作單一發行人。
但是，一子基金投資於屬單一公司集團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可以合共佔該子基金資產的 20%。
- e) 為了分散風險，本公司有權將最高至 100%的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由一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擔保或發行並分開多次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或者由另一個獲授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或者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並分開多次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上述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必須至少分為六次發行，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2.4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受下列條件制約：

- a) 本公司可投資一子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20%於同一個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就實施此項投資限制而言，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 UCI，其每一子基金均視作一獨立發行人，惟各子基金須自行對第三方負起責任。

b) 對 UCI (UCITS 除外) 之單位之投資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30%。子基金所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在計算 2.1、2.2、2.3 項所列上限時不包括在內。

c) 根據投資策略將資產的相當部分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或股份的子基金，該子基金本身或其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徵收最高管理費之上限在「本公司所支付的費用」一節列出。

2.5 子基金可認購、購買及／或持有將會或已經由一個或以上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發行的股份，惟受下列規限：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無投資於目前也有投資該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

－根據銷售說明書或公司章程，將會購買的目標子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資產投資於同一 UCI 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單位；及

－有關證券的任何投票權在有關子基金持有證券的期間暫停，不論該等證券於財務賬目及定期報告內之合適估值；及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由子基金持有，在核實 2010 年法律規定資產淨值的最低限額時，該等證券的價值將不得計入該法律所述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內；及

－已投資於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或目標子基金均不會雙重徵收行政／認購或贖回費。

2.6 如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目標為複製 CSSF 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則本公司可將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最多 20%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惟須受以下限制：

－該指數的組成足以分散風險；

－該指數適合作為其所代表市場的基準；

－該指數已適當地予以公佈。

如市場出現特殊情況並有充足理由時，尤其是對於若干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佔主導位置的受監管市場，投資上限可增加至 35%。只有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時，方會獲准增加此上限。

如果並非故意或由於認購權利的行使而導致超出第 1 和 2 項所述的限制，本公司必須管理其證券的銷售，以優先修訂情況，同時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新推出的子基金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可在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六個月內，不必遵守表明與分散風險有關的特定限制。

3. 投資限制

本公司不得：

3.1 購買證券，而該等證券日後的銷售在任何方面受到契約性協議限制；

3.2 購買具投票權的股份，使本公司能聯同其他在其管理之下的投資基金，對發行人的業務管理作出重大影響；

3.3 購買：

- 同一發行人 10% 以上無投票權股份；

- 同一發行人 10% 以上債券；

- 同一 UCITS 或 UCI 的 25% 以上單位；

- 同一發行人的 10% 以上貨幣市場工具。

在上述後三種情況下，如果債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的總額與發行單位的淨額無法在購買之時確定，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的限制。

以下各項獲豁免受制於第 3.2 和 3.3 項條文之規定：

- 由一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關或由另一批准國家發行或提出保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由一非成員國發行或提供保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法組織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於一家在非成員國並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非成員國註冊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公司的股份，而根據該非成員國的法例，持有股份是投資於該非成員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方法。持有該等股份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的條文規定；及
- 於所在國家就應股東要求僅代表本公司特別購回單位而從事若干行政、顧問或銷售活動的附屬公司股份。

3.4 賣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第 1.1(e)、(g)及(h)項所列述的其他工具；

3.5 購買貴金屬或有關憑證；

3.6 投資房地產和買賣商品或商品合約；

3.7 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的背對背貸款；
- 貸款只屬暫時性質及不會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3.8 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者的擔保人，但此項限制不妨礙購買沒有完全繳足款項的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第 1.1e)、g)及 h)項所列述的其他工具。

3.9 儘管禁止上述投資，本公司有權投資以下金融工具：

- 在較廣闊的含義上以個別貴金屬作為相關資產、符合指令 2007/16/EC 號第 2 條的證券規定而不包含與指數表現掛鈎的任何內含衍生工具的憑證。
- 在較廣闊的含義上以個別商品或商品指數作為相關資產、符合指令 2007/16/EC 號第 2 條的證券規定而不包含與指數表現掛鈎的任何內含衍生工具的憑證。

本公司有權為股東的利益隨時制定額外的投資限制，惟這些限制必須要確保符合招售和出售本公司股份國家的法律法規。

4. 汇集資產

本公司可允許內部合併及／或集體管理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以提高效率。在此情況下，不同子基金的資產會一併管理。集體管理的資產組別稱為「**資產群組**」，資產匯集只作內部管理用途。資產群組並非官方實體，股東不得直接申購。

匯集資產

本公司可以資產群組形式投資及管理由兩個或以上子基金（就此而言稱為「**參與子基金**」）組成的投資組合資產的全部或部分。這些資產群組是透過由每個參與子基金轉撥現金及其他資產（惟這些資產須符合相關資產群組的投資策略）至資產群組而建立。本公司其後可向個別資產群組作出轉撥。資產亦可撥回參與子基金，上限相等於參與的全額。

特定資產群組中參與子基金的股份，乃根據相同價值的名義單位計算。當一個資產群組建立時，本公司須（以本公司認為適合的貨幣）列明名義單位的開始價值，並將參與子基金已貢獻現金等值的名義單位（或其他資產）分配至每個參與子基金。其後，名義單位的價值將按照資產群組的資產淨值除以現有名義單位數目計算。

如向資產群組貢獻或自資產群組提取額外現金或資產，分配予相關參與子基金的名義單位會增加或減少，數目按照參與子基金已貢獻或提取現金或資產除以資產群組內該參與子基金股份之現行價值來釐定。如現金貢獻至資產群組，就計算用途而言，現金會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數額減少，以彌補任何稅務開支，以及現金投資的平倉費用及收購成本。如提取現金，或會作出相應扣減，以計入有關出售資產群組中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所招致的任何成本。

來自資產群組中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分派，會分配至該資產群組，以致各資產淨值增加。如本公司清盤，則資產群組中的資產會按照其各自於資產群組的份額比例分配至參與子基金。

集體管理

為減低經營及管理成本，同時使投資更多樣化，本公司可決定將一個或以上子基金中資產的部分或全部，與屬於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集體管理。在以下段落，「**集體管理實體**」一詞是指本公司與各子基金及當中或之間可能存在集體管理安排的任何實體。「**集體管理資產**」一詞是指這些集體管理實體中根據上述集體協議管理的全部資產。

作為集體管理協議的一部分，各投資組合經理有權就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會構成影響的相關集體管理實體決定按綜合基準投資及出售資產。每個集體管理實體在集體管理資產中持有的份額，與其於集體管理資產總值中的資產淨值份額相應。比例持股（於本文稱為「**比例持股**」）適用於就集體管理而持有或收購的所有資產類別。投資及／或投資決定對集體管理實體的比例持股並無影響，而未來投資會按相同比例分配予共同管理實體。如出售資產，這些資產將會從各集體管理實體所持有的集體管理資產中按比例扣減。

如新認購一個集體管理實體，認購款項會在考慮認購適用的集體管理實體資產的經調整比例持股後分配；有關調整與該實體的資產淨值相應。從該集體管理實體分配資產至其他集體管理實體會根據其經調整比例持股改變各自的總資產淨值。同樣地，如一個集體管理實體要求贖回，必需的現金會根據贖回適用的集體管理實體資產淨值減少而修訂的比例持股，從集體管理實體的現金儲備提取。在此情況下，各集體管理實體的總資產淨值亦會改變，以配合已調整的比例持股。

股東應注意集體管理協議或會導致特定子基金的資產組成受到涉及其他集體管理實體的事件（例如認購及贖回）所影響，除非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派的實體使用特別措施，則作別論。如所有其他方面維持不變，與子基金受到集體管理的實體所獲得的認購，將導致該子基金的現金儲備增加。相反，與子基金受到集體管理的實體所獲得的贖回，將導致子基金的現金儲備減少。然而，認購及贖回可在為並非屬於協議範圍的每個集體管理實體開設的特別賬戶進行，而認購及贖回必須透過這個特別賬戶進行。由於這些特別賬戶可能發出大量認購及贖回的指示，而本公司或其委任的實體可能決定終止子基金參與集體管理協議，如有關子基金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會對本公司、其子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子基金可避免重組其投資組合。

如本公司或一個或以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結構因贖回或支付有關另一個集體管理實體的費用及開支（即無法被計算作為屬於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之一）有所更改，而可能導致違反本公司或該等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則在更改生效前的相關資產將從協議中撇除，以免受到所導致的調整影響。

子基金的集體管理資產將僅與根據相同投資目標投資的資產集體管理。此舉確保投資決定可在各方面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集體管理資產僅可與同一投資組合經理獲授權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而且存管處亦擔當寄存處。此舉確保存管處能完全根據 2010 年法律及其他法律規定履行其職能並承擔其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職責。存管處必須將本公司的資產和其他集體管理實體的資產分開存放，以便存管處能隨時準確地釐定每個個別子基金的資產。由於集體管理實體的投資策略無須完全吻合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因此此等實體的集體投資策略或會比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有更多限制。

本公司可決定隨時終止集體管理協議，而毋須發出事前通知。

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查詢，於他們查詢時集團管理協議存在的集體管理資產及實體的比例。

集體管理資產的組成及百分比必須於年報中列明。

在以下情況允許與非盧森堡實體訂立集體管理協議：(i)涉及非盧森堡實體的協議受到盧森堡法例管治及接受盧森堡的法律管轄或(ii)每個集體管理實體附帶非盧森堡實體的債務或破產管理人債權人及不得查閱資產或獲授權凍結資產的權利。

5. 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

在 2010 年法律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可運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協議及／或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資產之其他技巧與工具，以按照 CSSF 訂明之規定作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用途（「此等技巧」）。若此等交易與衍生工具之運用有關，則其條款與限額都必須符合 2010 年法律之規定。「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敞口」一節中所述的技術一直予以應用，惟根據市場條件，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敞口或將不時釐定暫停或減少。此等技巧及工具必須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使用。

回購協議為一種交易，據此，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並同時協定於固定未來日期按反映市場利率（與相關證券的息票率無關）的指明價格回購證券。反向回購協議為一種交易，據此，子基金向交易對手買入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期日按協定價格向該交易對手重售證券。證券借貸協議是一種協議，據此，對「所借貸」證券的所有權由「借貸人」轉移予「借用人」，而借用人訂約於較後日期向借貸人交付「同等證券」（「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只可通過認可的結算公司例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者通過專門從事這類活動的一級金融機構進行，並按這些機構規定的程序進行。

在證券借出交易的情況下，原則上本公司必須得到抵押品，其價值在借出契約簽訂時，必須要至少對應於借出之證券及其累算利息的總值。該抵押品必須依據盧森堡法律條文批准的形式發出。如果交易通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 或另一向本公司保證借出的證券價值會得到償還的機構進行，則毋須抵押品。

「抵押品管理」一節的條文須於證券借貸的範疇內相應應用於留給本公司的抵押品的管理。在「抵押品管理」一節的條文減免下，金融界的股份獲接受為證券借貸框架內的抵押品。

向本公司提供證券借貸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符合市場標準的費用。此費用的金額會每年檢討及修訂（如適當）。

目前，從公平協商證券借貸交易中獲得總收入的 **60%** 記入相關的子基金，而總收入的 **30%** 作為費用由 UBS Switzerland AG（作為證券借貸服務供應商，負責持續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及抵押品管理）保留作為費用；而總收入的 **10%** 作為費用由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作為證券借貸代理人，負責交易管理、持續進行的經營活動及抵押品保管）保留作為收費／費用。有關實施證券借貸計劃的所有費用，均從證券借貸交易經紀於總收益中的部分中支付。此款項涵蓋與就證券借貸活動產生有關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及 UBS Switzerland AG 均為瑞銀集團的一部分。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證券借貸的內部框架協議。此等框架協議載有（其中包括）相關定義、證券借貸交易的合約管理的原則及標準描述、抵押品質素、經批准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支付予第三方的費用及本公司將收取的費用，以及將於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佈的資料。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的工具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對此等工具使用以下扣減：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較市值扣減%）
固定及變動利率附息工具	
屬於 G-10（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外，包括其聯邦國家及州，作為發行商）的國家所發行及最低評級為 A 的工具*	2%
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包括其聯邦國家及州）所發行的工具**	0%
最低評級為 A 的債券	2%
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工具	2%
實體所發行而屬於最低評級為 A 的批次的工具	4%
地方機構所發行而最低評級為 A 的工具	4%

股份	8%
----	----

獲納入下列指數的上市股票被接納為允許抵押品：	彭博代號
澳洲（標普／ASX50 指數）	AS31
奧地利（奧地利交易 ATX 指數）	ATX
比利時（BEL 20 指數）	BEL20
加拿大（標普／TSX60 指數）	SPTSX60
丹麥（OMX 哥本哈根 20 指數）	KFX
歐洲（歐洲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赫爾辛基 25 指數）	HEX25
法國（CAC 40 指數）	CAC
德國（DAX 指數）	DAX
香港（恒生指數）	HSI
日本（日經 225 指數）	NKY
荷蘭（AEX 指數）	AEX
紐西蘭（NZX 10 大指數）	NZSE10
挪威（OBX 股票指數）	OBX
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 STI）	FSSTI
瑞典（OMX 斯德哥爾摩 30 指數）	OMX
瑞士（瑞士市場指數）	SMI
瑞士（SPI 瑞士表現 IX）	SPI
英國（富時 100 指數）	UKX
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INDU
美國（納斯達克 100 股票指數）	NDX
美國（標普 500 指數）	SPX
美國（羅素 1000 指數）	RIY

* 在本表中，「評級」指標普所使用的評級表。標普、穆迪及惠譽的評級乃依照各自的評級表使用。如此等評級機構授予某一發行商的評級不一致，則以最低評級為準。

** 此等國家的無評級工具亦被接納。扣減亦不適用。

一般而言，下列規定適用於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

- (i)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將為一般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且具有法人地位的實體。該等交易對手將須接受信貸評核。倘交易對手須由向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登記及受該局監督的任何機構給予信貸評級，該評級便須在信貸評核中予以考慮。倘該信貸評級機構將交易對手的評級下調至A2或以下（或相若評級），則會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對該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核。
- (ii) 本公司必須能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者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 (iii) 當本公司訂立反向回購協議時，其須確保能隨時按累算基準或市價計值基準收回全額現金（包括截至收回當時已產生的利息）或者終止該反向回購協議。當現金在任何時候按市價計值基準可予收回時，反向回購協議的市價計值價值應當用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的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其條款容許本公司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 (iv) 當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時，其須確保能隨時收回該回購協議的任何標的證券或者終止其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的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其條款容許本公司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 (v)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概不構成UCITS指令所指的借款或借貸。
- (vi) 因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而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後，將退回有關子基金。
- (vii) 因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而產生並可從交付予有關子基金的收益中扣減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不得包含隱藏收益。該等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會支付予本公司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所概述的實體，該等報告須列明各費用的金額以及有關實體是否與本公司或存管處相關。

一般而言，以下規定適用於總回報掉期：

- (i) 總回報掉期所取得的總回報，減去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後，百分之百（100%）將匯入子基金。
- (ii) 總回報掉期產生的所有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將支付予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載列的實體。
- (iii) 總回報掉期概無費用攤分安排。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子基金都不得不依循彼等關於上述交易的投資目標。同樣地，此等技巧的使用不得令有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相較於其原有風險水平（即並無使用此等技巧時的水平）明顯上升。

就使用此等技巧的固有風險而言，謹此提述「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資料。

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確保自身或獲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之一將監察並管理因使用此等技巧而產生的風險，尤其是交易對手風險。涉及與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存管處有關的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乃透過定期審閱合約及檢討相應流程而予以監察。此外，本公司確保，儘管使用此等技巧及工具，投資者的贖回指示仍可隨時處理。

附件一 — SFDR 相關資訊

產品名稱：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3OFW5AUJYPQN78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 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可持續性狀況較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狀況；或旨在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狀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計量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決策對
與環境、社會
及員工事務、
尊重人權、反
腐敗及反賄賂
事務相關的可
持續性因素的
最顯著負面影
響。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R)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旨在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狀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計量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口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口否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1. 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100%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100%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x%**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產品名稱：

瑞銀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SZWE50SJLLTL56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
- 2) 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並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不設瑞銀混合 ESG 評分。

特徵 2)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

投資根據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進行積極篩選。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以下 PAI 指標為 DNSH 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濟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供應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以下 PAI 指標為該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

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由於多元化要求，在投資組合中允許持有已釐定 **ESG** 風險發行人的證券，其中最多 20% 為 4 級，最多 10% 為未評級（例如由於新發行或資訊可用性）。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

特徵 2) :

比其基準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基金特定排除：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由於多元化要求，在投資組合中允許持有已釐定 ESG 風險發行人的證券，其中最多 20% 為 4 級，最多 10% 為未評級（例如由於新發行或資訊可用性）。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80%。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10%。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一能收集有關分類規則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規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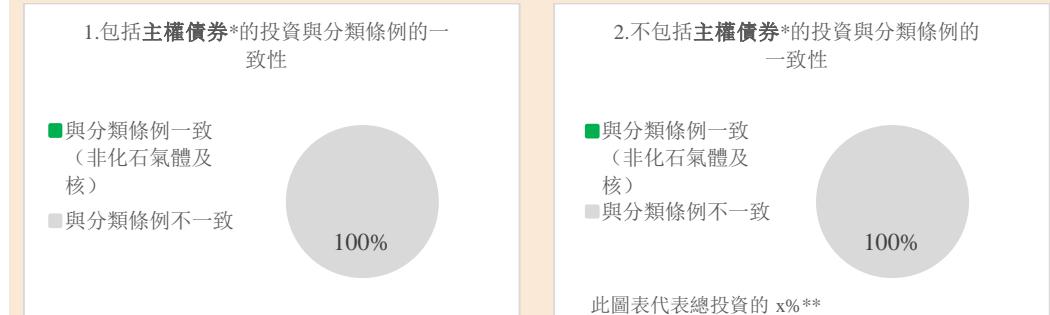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否

¹□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具有與歐盟 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不存在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如果金融產品確實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則乃由於缺乏用作釐定分類標準一致性的必要數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無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Convert Global (EUR)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8BX0OT3X4QQV0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較基準更高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子基金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子基金投資領域（按瑞銀混合 ESG 評分的排名）前一半的公司。
- 2) 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絕對碳概況。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投資範圍定義為由指數提供商（富時）所提供之最低資本額為 5,000 萬美元的所有可轉換、可交換及與擔保掛鉤的債券。投資領域乃經由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進行排名。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子基金使用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進行 ESG 分析：

- 至少 90%（基於市場價值）的已發展市場股票或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高市值（股票市值大於 100 億歐元）的已發展市場股票、其他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無論公司規模及信用評級）；以及
- 所有其他股票或可轉換債券，至少 75%（基於市場價值），當中包括可兌換成股票籃子的可轉換債券。

已發展市場被定義為 MSCI 世界指數所包含的市場。計算不包括現金、若干衍生產品及其他未予評級的工具。

對於可轉換債券，所有與瑞銀混合 ESG 評分、可持續性概況及二氣氧化碳有關的評級及計算均屬基於相應的可轉換債券可能轉換成的股份（而非債券發行人）。所有基於排除法的限制均須考慮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人。

對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可轉換債券，所有與瑞銀混合 ESG 評分、二氣氧化碳及所有基於排除法的限制有關的評級及計算，均以其各自發行人為基礎。

對於股票，所有與瑞銀混合 ESG 評分、二氣氧化碳及所有基於排除法的限制有關的計算，均以其各自發行人為基礎。

就特徵 2)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二氧化碳排放。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濟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是，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就特徵 1) 而言：

較基準更高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子基金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子基金投資領域（按瑞銀混合 ESG 評分的排名）前一半的公司。

就特徵 2) 而言：

低於參考基準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絕對碳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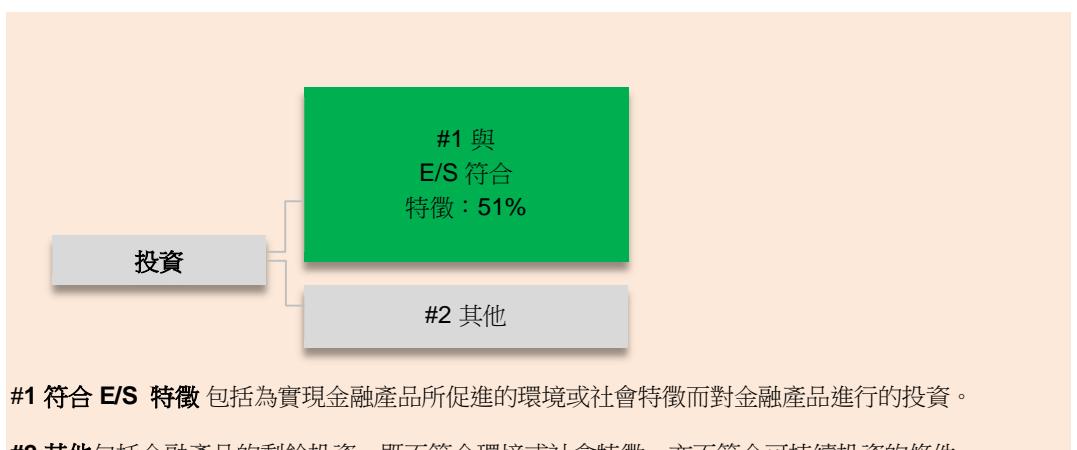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口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否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1. 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100%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100%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x%**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 (歐盟)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Corporates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QEHR23DJ4FJ640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_%

其促進環境／社會(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__%可持續投資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

_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包括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可持續性概況較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旨在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計量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行賄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是，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可持續性概況較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旨在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計量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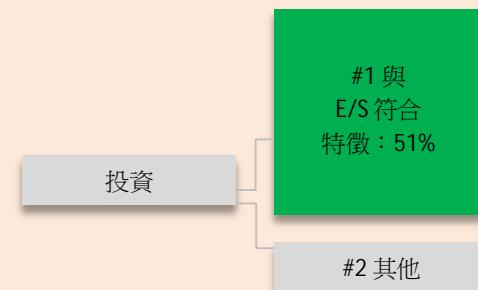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法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 否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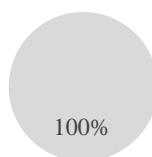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法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法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法的一致性。

1. 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法的一致性

■ 與分類法一致（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法的一致性

■ 與分類法一致（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x%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環境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EUR Corporates (EUR)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NVJNSFL44P4L9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
- 2) 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就特徵 2)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以下 PAI 指標為 DSNH 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濟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供應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以下 PAI 指標為該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

特徵 2) :

比其基準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出。

基金特定排除：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

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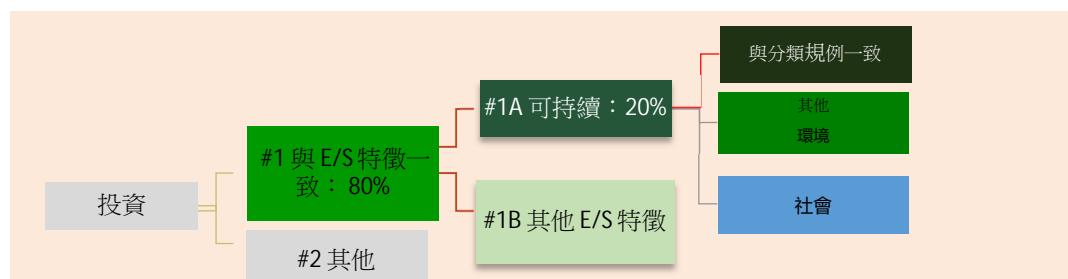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80%。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20%。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與 E/S 特徵一致 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 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一定能夠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口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口否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1. 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x%**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不存在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如果金融產品確實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則乃由於缺乏用作釐定分類標準一致性的必要數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無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Corporates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56U01IZXUJ005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 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可持續性狀況較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狀況；或旨在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狀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計量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決策對
與環境、社會
及員工事務、
尊重人權、反
腐敗及反賄賂
事務相關的可
持續性因素的
最顯著負面影
響。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是，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 in: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可持續性狀況較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狀況或旨在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狀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計量前半的發行人。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投資

#1 與
E/S 符合
特徵：51%

#2 其他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否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1. 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100%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100%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x%**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Dynamic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TWKUEFOMOSFB08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衡量尺前半的發行人。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投資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是，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 in: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就特徵 1) 而言：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計量前半的發行人。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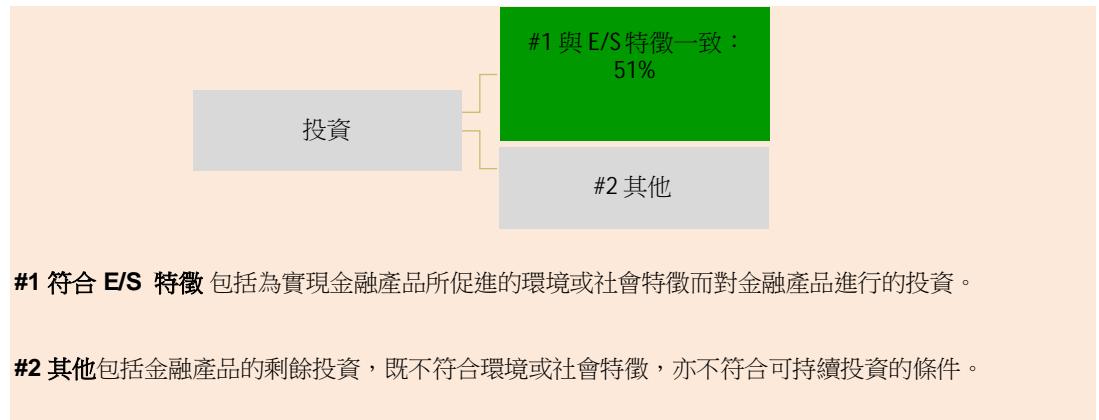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口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口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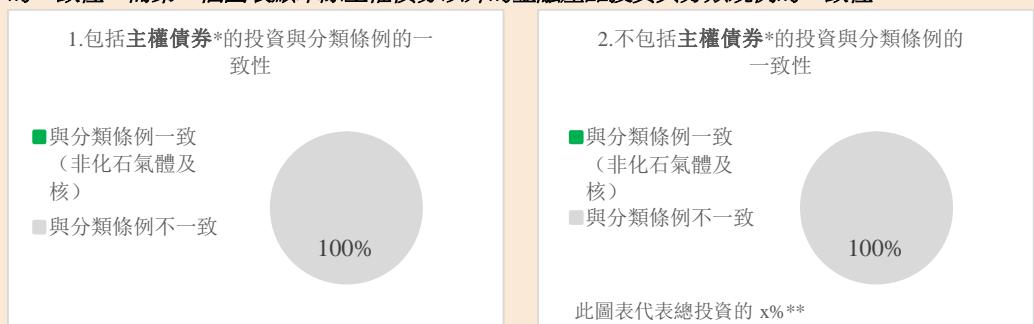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Inflation-linked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ABUHXUT50Z9P4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衡量尺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投資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決策對
與環境、社會
及員工事務、
尊重人權、反
腐敗及反賄賂
事務相關的可
持續性因素的
最顯著負面影
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是，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 in: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就特徵 1) 而言：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計量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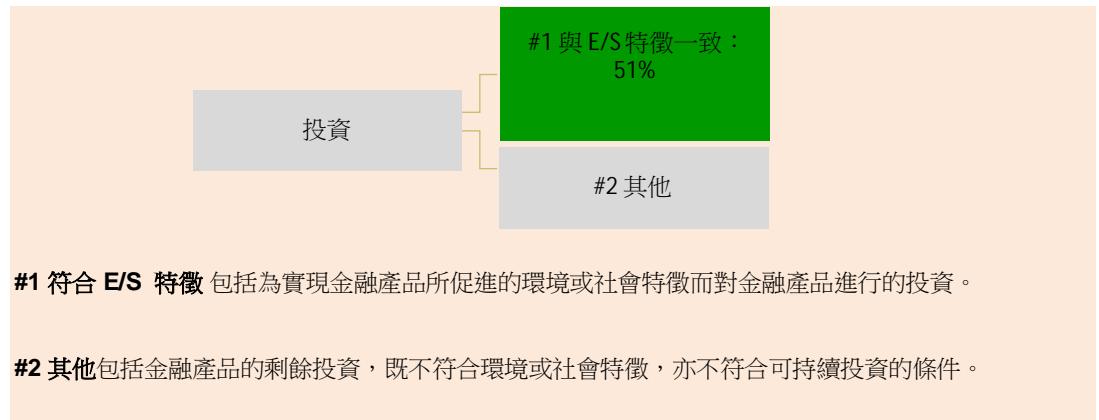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 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口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口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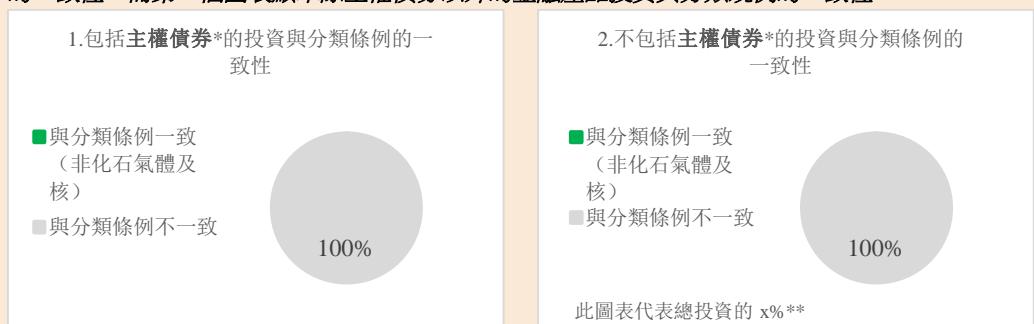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DG Corporates Sustainable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91200DD2LAPGC17ZD3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50%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子基金將其全球至少 80% 的資產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或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公司債券，而有關發行人促進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DG 收益方法透過評估公司來自提倡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產品與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比例，以衡量公司與 SDG 的一致性的方法。此方法基於 MSCI 可持續影響性指標方法，該方法估算針對相關 SDG 的產品與服務所帶來的收益。該方法運用多種因素以釐定每項 SDG 的收益一致性百分比。該方法專注於正向一致性；某些公司的 UN SDG 負面影響並未顯示。所提倡的原則包括：營養與可持續農業(SDG 2)、污染防治及控制與重大疾病治療(SDG 3)、教育(SDG 4)、可持續用水及衛生設施(SDG 6)、替代能源與能源效益(SDG 7)、中小企業融資與數碼隔閡聯通(SDG 9)、可負擔房地產與綠色建築(SDG 11)。子基金亦投資於來自企業的「綠色」、「社會」、「可持續」債券（包括超國家及機構債券），而收益將用於合資格的環境及社會項目。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對一個或多個 SDG 的原則至少有 20%的收益敞口的公司。SDG 收益方法透過評估公司來自提倡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產品與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比例，以衡量公司與 SDG 的一致性的方法。此方法基於 MSCI 可持續影響性指標方法，該方法估算針對相關 SDG 的產品與服務所帶來的收益。該方法運用多種因素以釐定每項 SDG 的收益一致性百分比。該方法專注於正向一致性；某些公司的 UN SDG 負面影響並未顯示，例如所提倡的原則包括：營養與可持續農業(SDG 2)、污染防治及控制與重大疾病治療(SDG 3)、教育(SDG 4)、可持續用水及衛生設施(SDG 6)、替代能源與能源效益(SDG 7)、中小企業融資與數碼隔閡聯通(SDG 9)、可負擔房地產與綠色建築(SDG 11)。綠色、社會、可持續的分類是基於外部供應商，涉及：

- 綠色債券：利用收益為推進環境目標的項目提供資金（如可再生能源、潔淨交通）；
- 社會債券：將所得款項用於旨在解決／緩解特定社會問題的項目及／或尋求實現積極的社會成果（例如，可負擔住屋、食物安全）。
- 可持續債券：將所得款項有意混合符合條件的綠色及社會項目，並遵循特定指引。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就根據 ICMA 標準進行檢查的綠色、社會及可持續性債券而言，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

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決策對
與環境、社會
及員工事務、
尊重人權、反
腐敗及反賄賂
事務相關的可
持續性因素的
最顯著負面影
響。

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目前，就不屬於綠色、社會及可持續債券定義範圍的債券而言，通過將以下 PAI 指標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就不屬於綠色、社會及可持續債券定義範圍的債券而言，以下 PAI 指標為 DNSH 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以下 PAI 指標為所有債券 DNSH 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就根據 ICMA 標準進行檢查的綠色、社會及可持續性債券而言，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目前，就不屬於綠色、社會及可持續債券定義範圍的債券而言，通過將以下 PAI 指標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就不屬於綠色、社會及可持續債券定義範圍的債券而言，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供應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以下 PAI 指標為該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以下 PAI 指標為所有債券 DNSH 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 20% 投資於不促進任何可持續性目標的發行人債券。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之內。

子基金排除符合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標準（CDR (EU) 2020/1818 第 12 (1) (a) 至 (g) 條款）的公司投資，惟根據綠色債券規例（規例 (EU) 2023/2631）發行的歐洲綠色債券，以及其他使用籌集資金的工具（非根據歐洲綠色債券規例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及可持續性債券）除外。該縱向審視方法釐定所投資的金融工具不為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0/1818 第 12 (1) (a-b) 及 (d-g) 條款所指的任何活動提供資金。根據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0/1818 第 12 (1) (c) 條被排除在外的公司（即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發行的工具，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標準（CDR (EU) 2020/1818 第 12(1)(a) 至 (c) 條款）適用於子基金內的所有投資。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所發行的工具，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子基金將其全球至少 80% 的資產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或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公司債券，而有關發行人促進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DG 收益方法透過評估公司來自提倡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產品與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比例，以衡量公司與 SDG 的一致性的方法。此方法基於 MSCI 可持續影響性指標方法，該方法估算針對相關 SDG 的產品與服務所帶來的收益。該方法運用多種因素以釐定每項 SDG 的收益一致性百分比。該方法專注於正向一致性；某些公司的 UN SDG 負面影響並未顯示。所提倡的原則包括：營養與可持續農業(SDG 2)、污染防治及控制與重大疾病治療(SDG 3)、教育(SDG 4)、可持續用水及衛生設施(SDG 6)、替代能源與能源效益(SDG 7)、中小企業融資與數碼隔閡聯通(SDG 9)、可負擔房地產與綠色建築(SDG 11)。子基金亦投資於來自企業的「綠色」、「社會」、「可持續」債券（包括超國家及機構債券），而收益將用於合資格的環境及社會項目。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 20% 投資於不促進任何可持續性目標的發行人債券。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計量表（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子基金排除符合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標準 (CDR (EU) 2020/1818 第 12(1)(a) 至 (g) 條款) 的公司投資，惟根據綠色債券規例（規例 (EU) 2023/2631）發行的歐洲綠色債券，以及其他使用籌集資金的工具（非根據歐洲綠色債券規例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及可持續性債券）除外。該縱向審視方法釐定所投資的金融工具不為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0/1818 第 12(1)(a-b) 及 (d-g) 條款所指的任何活動提供資金。根據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0/1818 第 12(1)(c) 條被排除在外的公司（即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發行的工具，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標準 (CDR (EU) 2020/1818 第 12(1)(a) 至 (c) 條款) 適用於子基金內的所有投資。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所發行的工具，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80%。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0%。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與 E/S 特徵一致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 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否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2035年底之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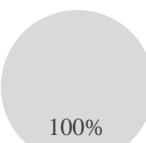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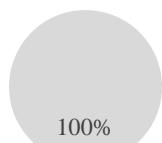
1. 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x%**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不存在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如果金融產品確實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則乃由於缺乏用作釐定分類標準一致性的必要數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無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Global Short Term Flexible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1GWYOZAX6OFV9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衡量尺前半的發行人。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投資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決策對
與環境、社會
及員工事務、
尊重人權、反
腐敗及反賄賂
事務相關的可
持續性因素的
最顯著負面影
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是，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就特徵 1) 而言：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計量前半的發行人。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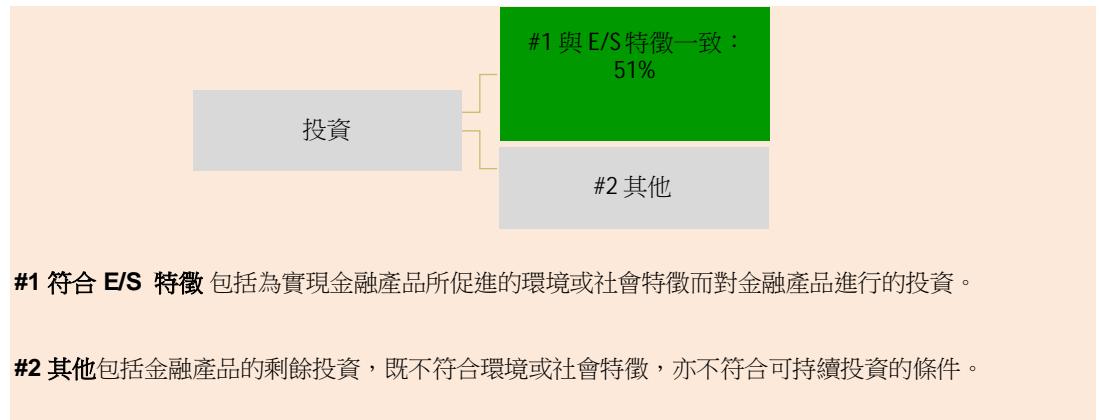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口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口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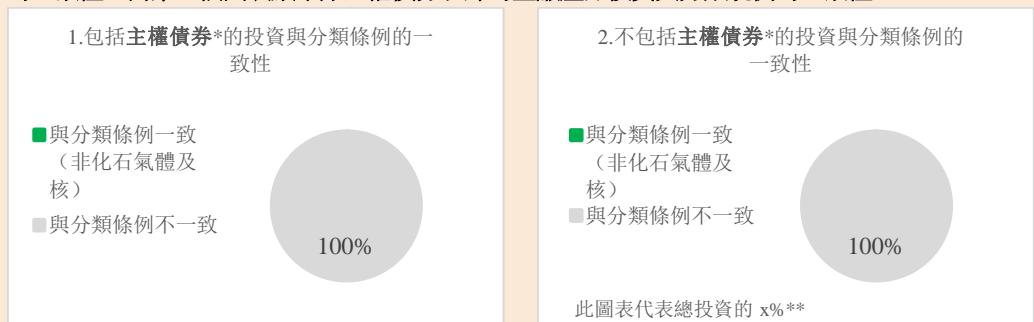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 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瑞銀可持續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QRLQHB53UP7O7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將至少 80%的資產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債券，其所得用於符合條件的環境及社會項目，投資於「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其中包括發行人承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投資於發行人 50% 以上的收益來自有助於解決環境及社會挑戰的活動的債券。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綠色、社會、可持續或可持續性掛鉤債券的分類是基於外部供應商，涉及：

- 綠色債券：利用收益為推進環境目標的項目提供資金（如可再生能源、潔淨交通）；
- 社會債券：將所得款項用於旨在解決／緩解特定社會問題的項目及／或尋求實現積極的社會成果（例如，可負擔住屋、食物安全）。
- 可持續債券：將所得款項有意混合符合條件的綠色及社會項目，並遵循特定指引。
 - 可持續性掛鉤債券：具有金融及／或結構特徵（例如票息）與發行人掛鉤，以實現預定可持續性目標的債券。

具有相關環境或社會背景發行人的收益將來自：

- 環境收益：涉及替代能源、能源效率、綠色建築、污染預防、可持續用水或可持續農業。
- 社會收入：涉及營養、衛生、重大疾病治療、中小企業融資、教育、可負擔房地產或連接性。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目前，就根據 ICMA 標準進行檢查的綠色、社會及可持續性債券而言，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目前，就不屬於綠色、社會及可持續債券定義範圍的債券而言，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就不屬於綠色、社會及可持續債券定義範圍的債券而言，以下 PAI 指標為 DNSH 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以下 PAI 指標是所有債券 DNSH 信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就根據 ICMA 標準進行檢查的綠色、社會及可持續性債券而言，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目前，就不屬於綠色、社會及可持續債券定義範圍的債券而言，通過將以下 PAI 指標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供應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就不屬於綠色、社會及可持續債券定義範圍的債券而言，以下 PAI 指標為該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以下 PAI 指標是所有債券 DNSH 信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可將高達 20%的資產投資於不符合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中所述標準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子基金排除符合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標準（CDR (EU) 2020/1818 第 12 (1) (a) 至 (g) 條款）的公司投資，惟根據綠色債券規例（規例 (EU) 2023/2631）發行的歐洲綠色債券，以及其他使用籌集資金的工具（非根據歐洲綠色債券規例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及可持續性債券）除外。該縱向審視方法釐定所投資的金融工具不為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0/1818 第 12 (1) (a-b) 及 (d-g) 條款所指的任何活動提供資金。根據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0/1818 第 12 (1) (c) 條款被排除在外的公司（即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發行的工具，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標準（CDR (EU) 2020/1818 第 12(1)(a) 至 (c) 條款）適用於子基金內的所有投資。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所發行的工具，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中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將至少 80%的資產投資於「綠色」、「社會」、「可持續」債券，其所得用於符合條件的環境及社會項目，投資於「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債券，其中包括發行人承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投資於發行人 50% 以上的收益來自有助於解決環境及社會挑戰的活動的債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可將高達 20%的資產投資於不符合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中所述標準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子基金排除符合歐盟巴黎協定基準排除標準（CDR (EU) 2020/1818 第 12(1)(a) 至 (g) 條款）的公司投資，惟根據綠色債券規例（規例 (EU) 2023/2631）發行的歐洲綠色債券，以及其他使用籌集資金的工具（非根據歐洲綠色債券規例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及可持續性債券）除外。該縱向審視方法釐定所投資的金融工具不為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0/1818 第 12(1)(a-b) 及 (d-g) 條款所指的任何活動提供資金。根據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0/1818 第 12(1)(c) 條被排除在外的公司（即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發行的工具，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標準（CDR (EU) 2020/1818 第 12(1)(a) 至 (c) 條款）適用於子基金內的所有投資。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所發行的工具，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的公積收例一 資產配置

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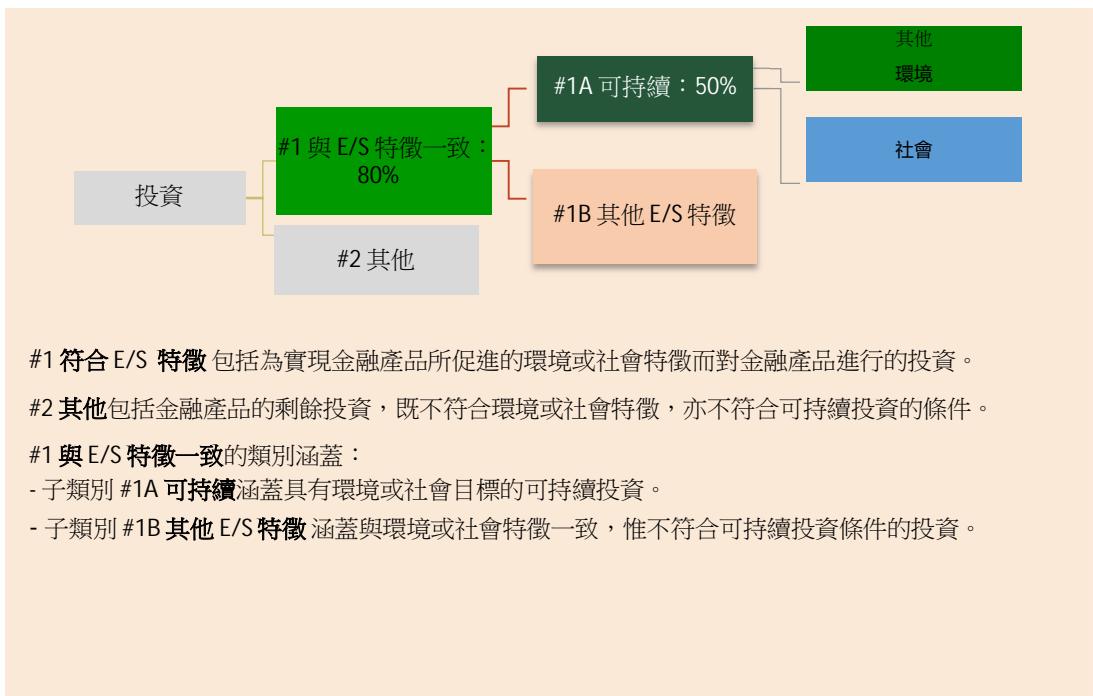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80%。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0%。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與 E/S 特徵一致 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 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1. 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100%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100%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x%**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不存在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如果金融產品確實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則乃由於缺乏用作釐定分類標準一致性的必要數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無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參考基準指數僅由為合資格綠色、社會或可持續目的而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當中有明確指定用途，僅用於具有 ICMA 準則及原則所述的直接環境及／或社會及／或可持續效益的項目。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該基準由綠色、社會及可持續債券組成。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資產必須為符合基準資格的證券。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參考基準指數僅涵蓋合資格的綠色、社會或可持續債券；而廣泛市場指數則衡量於主要國內及歐洲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的投資級債務，無需要有明確指定所得款項用途。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用於計算參考基準指數的方法，可以於基準指數提供者的網站上查閱：

<https://www.theice.com/market-data/indices/sustainability-indices>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B9Y4PBRWQIEF7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投資將根據投資組合經理的 ESG 專有評級進行評估。投資組合將以加權平均 ESG 評分低於 2.5 為目標門檻（按投資組合層面計算加權平均）。請注意，投資組合經理的 ESG 評分採用 1-5 分制，1 分為最佳，5 分為最差。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投資組合經理制定一套專有的發行人 ESG 評分，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範疇中各 10 項風險因素。倘發行人涉及較高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則將列入投資組合經理的 ESG 觀察名單。該投資組合經理的 ESG 觀察名單提示投資組合經理積極監察相關發行人，並追蹤其在 ESG 風險因素方面的表現。對重大可持續性風險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ESG 整合乃通過將財務上重大可持續性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重大性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 ESG 風險因素。投資組合經理制定一套專有的發行人 ESG 評分，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範疇中各 10 項風險因素。倘發行人涉及較高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則將列入投資組合經理的 ESG 觀察名單。該投資組合經理的 ESG 觀察名單提示投資組合經理積極監察相關發行人，並追蹤其在 ESG 風險因素方面的表現。對重大可持續性風險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投資將根據投資組合經理的 ESG 專有評級進行評估。該投資組合將以加權平均 ESG 評分低於 2.5 為目標門檻（按投資組合層面計算加權平均）。請注意，投資組合經理的 ESG 評分採用 1-5 分制，1 分為最佳，5 分為最差。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所有投資組合經理的專有 ESG 評分及相應 ESG 子因素評分，均會在行業檢討流程中進行確認；各專注行業的信貸研究分析師通常每年進行兩次有關檢討。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

良好管治通過投資組合經理的分析師對相關因素的 ESG 評分進行評估，並以 MSCI 評分作為備用方案。良好管治支柱包括：

- 1.健全的管理架構：排除管治支柱評分 >3.00 的發行人。
- 2.員工關係：因素涵蓋公平勞動實踐、員工健康安全與福祉、事故與安全管理。
- 3.員工薪酬：因素包括薪酬與福利、招聘發展與留任。
- 4.稅務合規：因素涵蓋商業道德、付款透明度與反貪污、監管體現措施與政治影響。

適用於上述 2-4 項：倘發行人在良好管治子支柱任何因素中評分達 4 或以上，將從歸類為 SFDR 第 8 條的子基金中被排除。評分 5 分標示目前爭議，4 分則標示過往爭議。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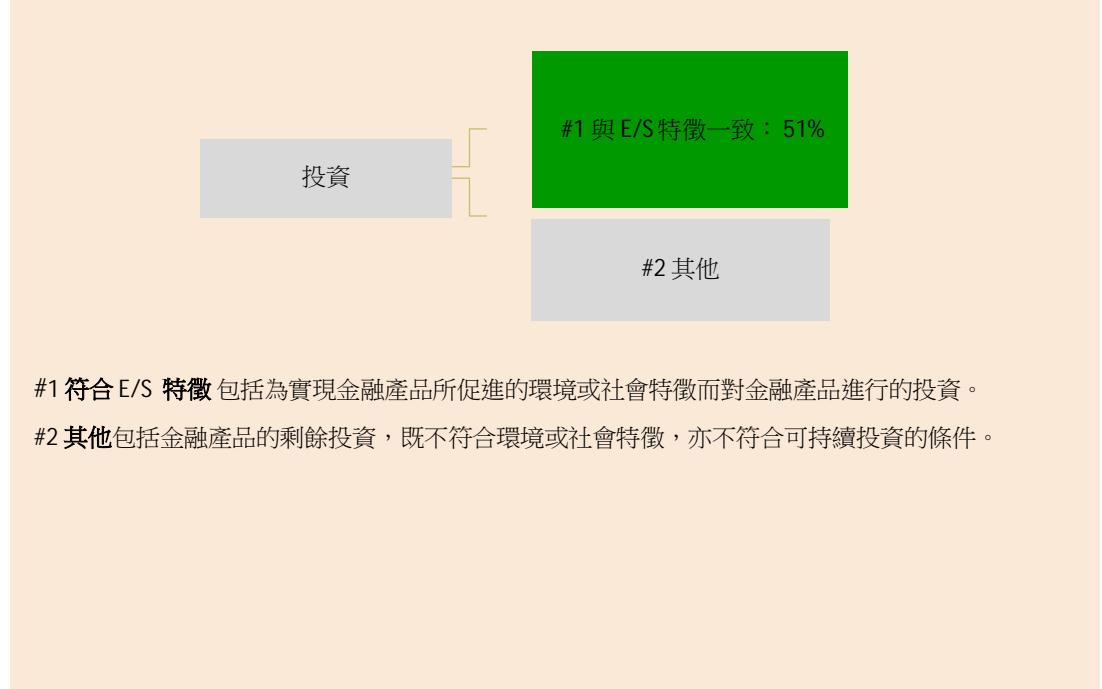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口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囗否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1. 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100%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100%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x%**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EUR Corporates (EUR)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F3WN3OGRS1AJ0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狀況。
-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參考基準。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並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特徵 2)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以下 PAI 指標為 DNSH 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供應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以下 PAI 指標為該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狀況。

特徵 2) :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比其基準低。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基金特定排除：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80%。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20%。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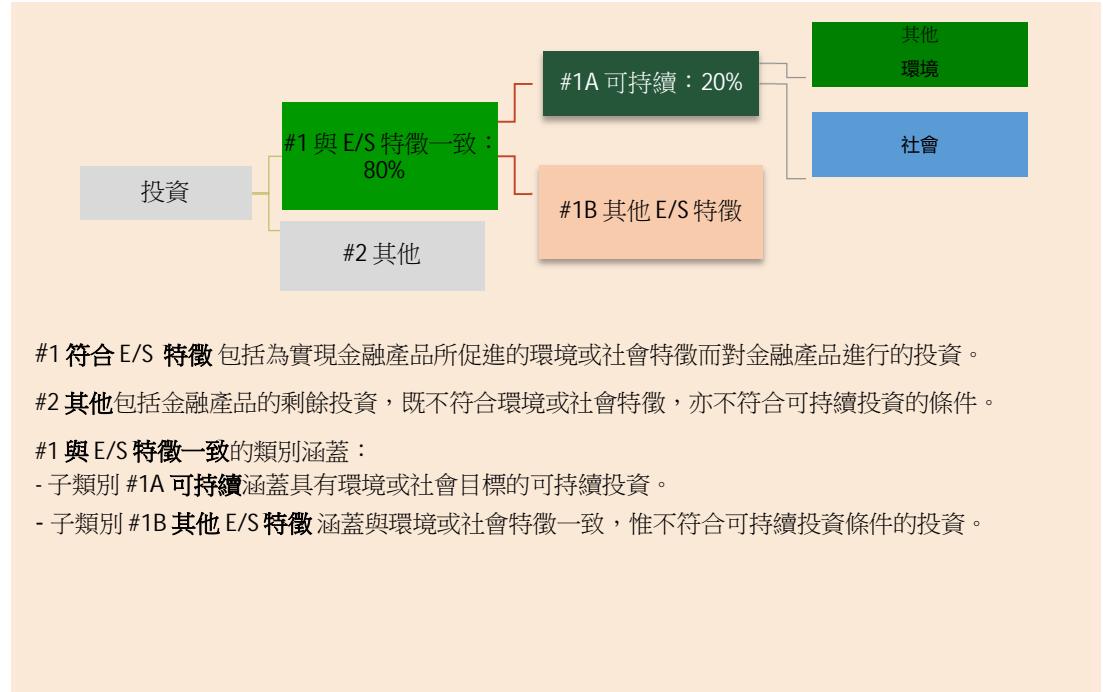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與 E/S 特徵一致 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 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一定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否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1. 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100%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
(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100%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x%**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不存在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如果金融產品確實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則乃由於缺乏用作釐定分類標準一致性的必要數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無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Short Term USD Corporates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JC0NCH4DVR525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狀況。
-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參考基準。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並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特徵 2)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以下 PAI 指標為 DNSH 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濟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供應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以下 PAI 指標為該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狀況。

特徵 2) :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比其基準低。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基金特定排除：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80%。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10%。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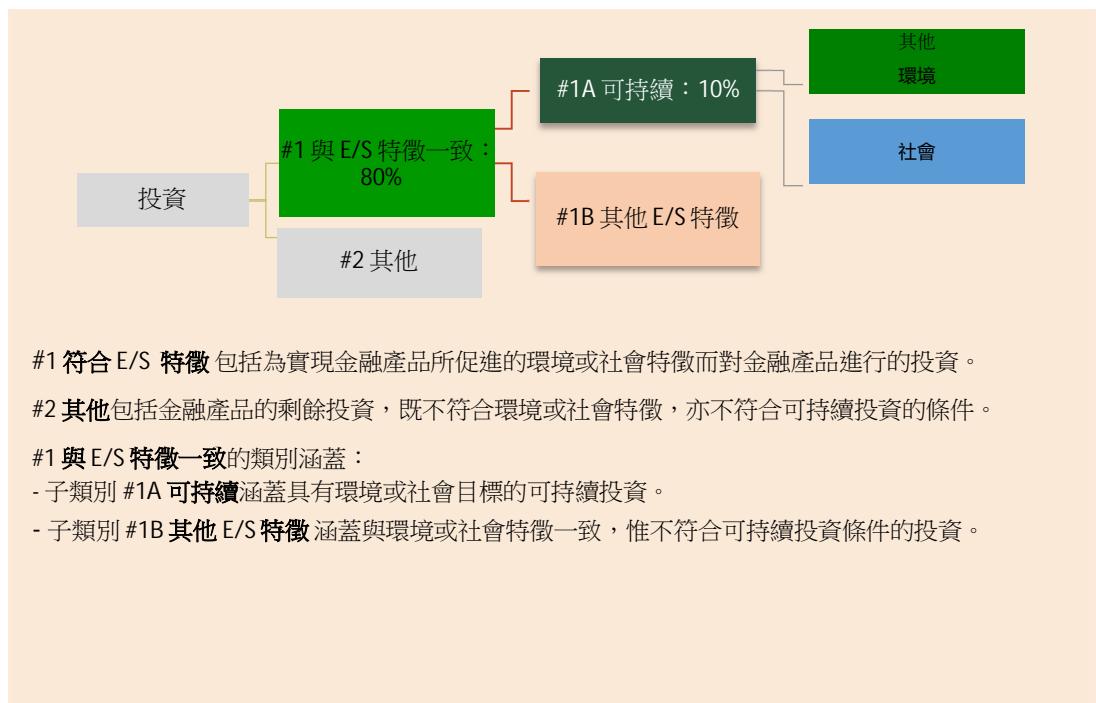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與 E/S 特徵一致 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 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否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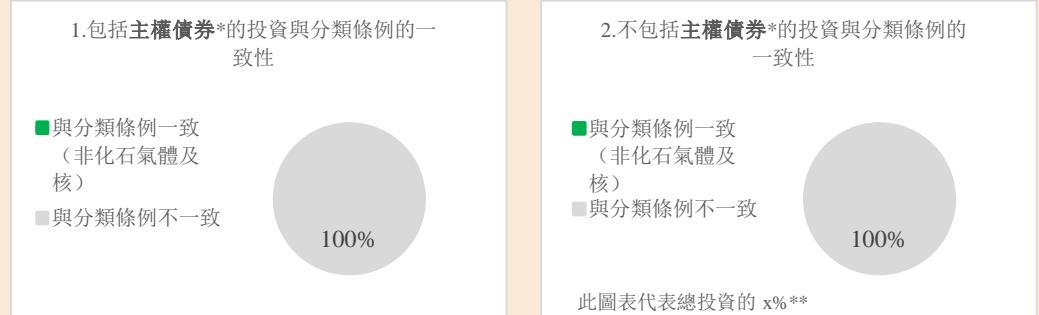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不存在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如果金融產品確實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則乃由於缺乏用作釐定分類標準一致性的必要數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無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 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Corporates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WKG5L8WHJEBPPES0NJ6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為瑞銀混合 ESG 評分衡量尺前一半的發行人。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並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I)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 in: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衡量尺前一半的發行人。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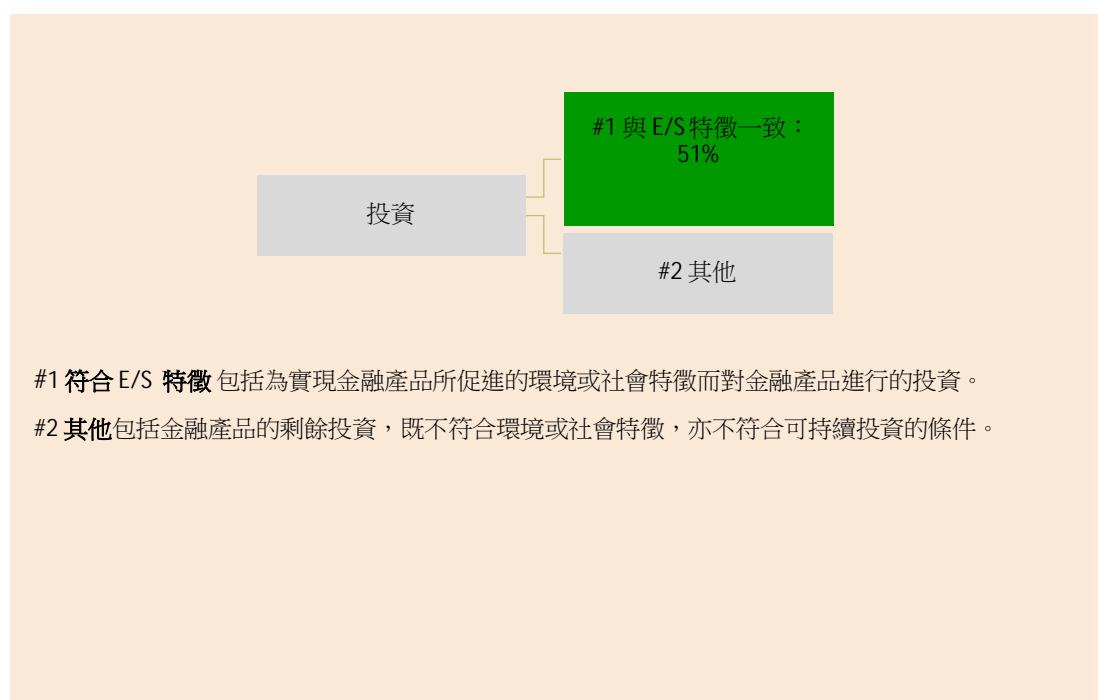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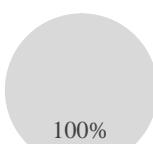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否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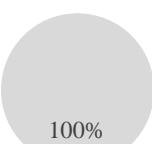
1. 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 與分類條例一致（非化石氣體及核）
- 與分類條例不一致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x%**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SICAV -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s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4V19YQWEMGY86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 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1)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狀況。
-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參考基準。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並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瑞銀混合 ESG 評分用於識別具有明確環境及社會表現特點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以納入投資範圍。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兩間公認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 MSCI 與 Sustainalytics 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數。此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項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因此提升衍生可持續性概況品質。瑞銀混合 ESG 評分通過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代表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該等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發展、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每個被評估實體均獲指派瑞銀混合 ESG 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於個別投資層面，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不設下限。

特徵 2)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可用性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以下 PAI 指標為 DNSH 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 (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從動力煤的發電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 「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 (>50% 的股權)，那麼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以下 PAI 指標根據提倡的特徵進行考慮：

1.3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

- 投資組合經理基於較低的範圍 1+2 碳強度（絕對或相對於基準）選擇投資

於評估「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時，我們根據供應及適當性考慮選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指標根據每個指標定義的單獨門檻，組合成一項訊號。單一指標的失敗，將導致投資不符合 DNSH 標準。以下 PAI 指標為該訊號的額外組成部分：

1.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1.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15. 「溫室氣體強度」

1.16. 「屬於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狀況。

特徵 2) :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比其基準低。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基金特定排除：

企業發行人：通常企業發行人的 ESG 風險評估，採用瑞銀的專有 ESG 風險建議進行，該建議使用 5 分等級制（1-可忽略不計、2-低、3-中等、4-高及 5-重大 ESG 風險）對發行人進行分類。該等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排除具有 ESG 風險儀表板（如 ESG 整合部分所描述）中所識別的風險的公司發行人，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級之間。

非企業發行人：於缺乏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將考慮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的風險訊號，並排除來自專有 ESG 風險儀表板呈現正面風險訊號的發行人。

證券化債券不納入 ESG 整合流程的範圍之內。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一節可以找到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80%。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10%。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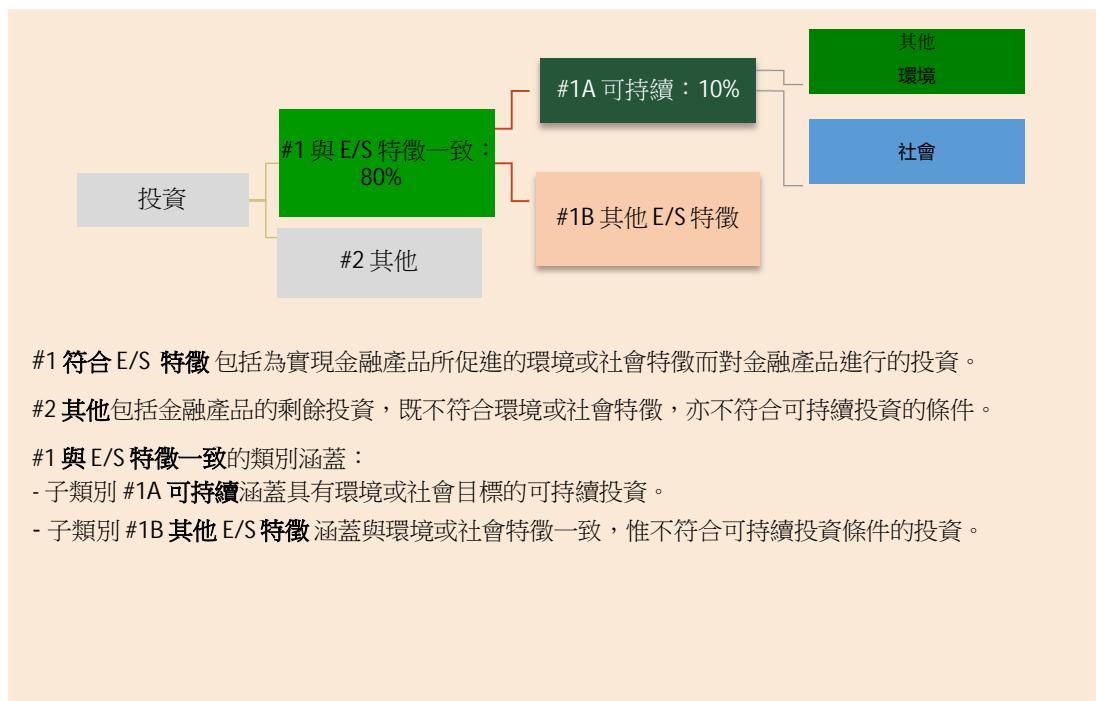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與 E/S 特徵一致 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 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一定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否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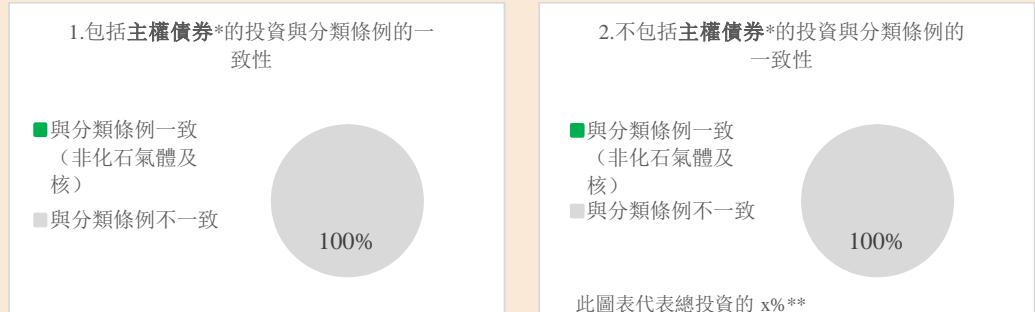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不存在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如果金融產品確實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不一致的環境可持續投資，則乃由於缺乏用作釐定分類標準一致性的必要數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的目標，或兩者兼具。金融產品不承諾預先釐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組合，因此，其並無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